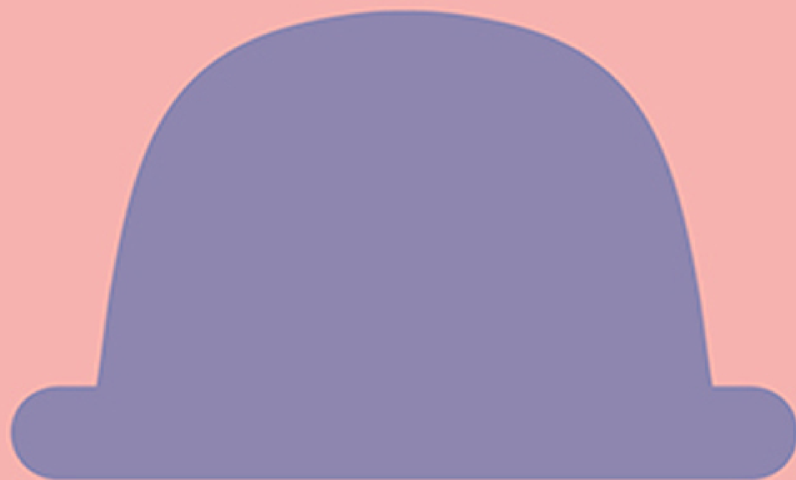
Eric-Emmanuel Schmitt

Les Deux Messieurs de Bruxelles

你是否也曾躲在阴影里，
仍热烈地爱着？

看不见的爱

[法] 埃里克-埃马纽埃尔·施米特 著
徐晓雁 译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看不见的爱

作者:[法]埃里克-埃马纽埃尔·施米特

译者:徐晓雁

ISBN:9787521707649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布鲁塞尔的两位先生

那天，一个三十来岁穿蓝西装的男人在楼道按响她的门铃，问她是否就是热纳维耶芙·格勒尼耶，父姓皮亚斯特，在五十五年前的4月13日下午，于圣—居迪勒大教堂嫁给了爱德华·格勒尼耶的。当时她差点想回答说她不参加任何电视游戏然后关上门。不过，想着不要伤害任何人，她习惯性地克制自己的念头，只是轻声道：

“是的。”

蓝西装男人为此十分高兴，自我介绍说他是公证人德默勒米斯特先生，来告知她，她是让·达蒙斯先生的唯一继承人。

“什么？”

她圆睁眼睛，十分惊讶。

公证人以为自己干了件蠢事。

“您不知道他已经过世了？”

不，更莫名其妙，她根本不知道有这么个人！这名字唤不起她的任何记忆……让·达蒙斯？得，她的神经元跟她的双腿一样老朽了吗？所以什么都不灵了？让·达蒙斯？让·达蒙斯？想不起来了，她感觉有些惭愧。

“我……我脑子一下子有些空白，多给我点信息，这位先生多大年纪？”

“你们同一年出生。”

“还有什么？”

“让·达蒙斯先生住在布鲁塞尔，勒布特大道22号。”

“我不认识这个街区的任何人呀。”

“他在皇后商场经营过很长一段时间珠宝店，店铺叫‘全心全意’。”

“哦，是，我记得这家店，非常高档。”

“五年前，他关了这家店。”

“我经常在这家店的橱窗前停留，但从未进去过。”

“您说什么？”

“我没有钱……不，我不认识这位先生。”

公证人直挠头皮。

热纳维耶芙适时补充道：

“真是抱歉。”

听到这句话，他抬起头一字一顿清楚说道：

“您的秘密只属于您，女士。我来这里不是为了评价您与让·达蒙斯先生间的关系，而是为了履行他的最后意愿，因为他指定您作为遗产的唯一继承人。”

热纳维耶芙对公证人的话感到非常不快，刚想争辩，后者就继续道：

“我唯一的问题，格勒尼耶太太，是这样的：您接受遗产或者拒绝？您可以考虑几天。因为，如果您主张继承权，别忘了，您既可能继承财产，也可能继承债务。”

“什么？”

“根据法律规定，一份被受赠人接受的遗嘱允许他收获财产，但也强制他偿还债务，如果有债务的话。”

“有这样的情况吗？”

“有时候只有债务。”

“是这次的情况吗？”

“法律禁止我回答，女士。”

“可您明明知道！告诉我吧！”

“法律，女士！我宣过誓的。”

“亲爱的先生，我有您母亲的年纪了吧，您不会把您的老母亲置于危险的圈套中，对吧？”

“我不能透露真相，女士。这是我的名片，您做出决定后可以来我的事务所。”

男子道别后转身离去。

接下来几天，热纳维耶芙多方征询意见。

她打电话问她的朋友西蒙娜，只说是一位邻居遇到的情况。西蒙娜马上说：

“做出决定前，你的邻居应该先打听打听。这位先生职业是？”

“他有一家珠宝店。”

“这说明不了问题。他可能有钱也可能破产。”

“他五年前关了这家店。”

“看到了吧？倒闭了！”

“得了，西蒙娜。到我们这个年纪，是想着要歇歇了。”

“还有呢？”

“他住在勒布特大道。”

“自己的房子？”

“我想是的。”

“还不够……如果他的生意不行了，很有可能抵押了房子。”

“这种情况，有谁可以知道？”

“银行知道，不过银行从来不会透露这些信息。他死于什么？”

“什么？”

“你要知道，如果你邻居的男朋友死于疾病，那比较鼓舞人心。反之，如果是自杀，那就有点让人担心了，很可能他债台高筑。”

“不一定吧，西蒙娜。他自杀的原因也可能是人家告诉了他某个可怕的消息，比如说癌症。”

“嗯……”

“或者说他的孩子们死于某场空难……”

“他有孩子？”

“不知道。他们不在他的继承名单上。”

“哦，你还是没有打消我的念头，他有自杀的嫌疑！”

“邻居没有对我提起过自杀。”

“其实，会不会是你邻居杀了你说的那家伙？当她知道她的情人把她写进了遗嘱，就杀了他。”

“西蒙娜，我们并不知道他死于什么！”

“那就说明她很狡猾。”

“他不是她情夫！”

“噢，热纳维耶芙，别傻了！她不是他情妇，她会收到他的财产？我才不信这种鬼话！”

“接受或拒绝？”这问题总会引发别人追问“那人是谁？”及“赠与人与受赠人之间是什么关系？”于是，从一位从事保险生意的表兄那里再次得到负面回应后，热纳维耶芙很快放弃了这种民意调查。

从早到晚，她一直举棋不定，接受还是拒绝？孤注一掷吧！尽管她为此夜不能寐，却很享受这种刺激的感觉。她的生活终于飘荡起一缕奇遇的芬芳……她反复再三权衡。

七十二小时后，她做出了选择。

决定赌一把的她来到公证人德默勒米斯特先生处，因为谨慎就意味着拒绝馈赠，她决定接受！她讨厌稳重，已经受够了一辈子胆小怕事的谨慎。尤其到了八十岁的年纪，也不会有多大风险了……鉴于她只领取居民最低生活补助，即便继承的是债务，她也无力偿还。就算她背上几百万元债务，也没人会剥夺她那点可怜的生活费吧。不过她不愿意考虑这种假设，她感觉如果继续这种思路，就会发现她的所谓大胆只不过是一种精巧的计算，反正她不会面临任何风险……

鸿运当头！只一句话，一笔巨款就砸到了热纳维耶芙头上：一笔丰厚的存款；布鲁塞尔城里的三套公寓，其中两套已经出租；存放于勒布特大道22号的画作及艺术品；另外还有位于法国南部的一座农场。她地位突然提升的证据就是，公证人提议帮她打理资产。

“我会考虑一下，先生。遗嘱有没有附一封信之类的？”

“没有。”

“某份留给我的文件？”

“也没有。”

“出于什么奇怪的理由，这个人选择了我？”

“他没有家人。”

“确实，但为什么是我呢？”

公证人默默注视着她，开始怀疑自己。要么如他所想，她的确是那商人的情妇，她是在故弄玄虚；要么她说的是真话，那他面对的就是一桩从未碰到过的奇怪案子……

热纳维耶芙坚持道：

“您，公证人先生，您了解他。”

“不，他的卷宗是我从前任手中购得的。”

“他葬在哪里呢？”

考虑到若想留住热纳维耶芙做客户，他应该表现出合作姿态。公证人出去交待了办事员几句，五分钟后回来，手里拿着一小张便笺。

“伊克泽尔公墓，一号大道，二号草坪，左侧第五墓。”

热纳维耶芙当天就去了那里。

天气很不好，脏兮兮的天空勉强投下吝啬的灰暗光亮，光线抚过水泥墙，让人脸显得黯淡无光，行人都是一副愁眉不展的模样。没有下雨，地上却湿漉漉的，更像是下雨的征兆而不是雨后的印迹……

公共巴士把热纳维耶芙放在挨着公墓入口的三家咖啡馆跟前。落地玻璃窗后，一个顾客都没有，侍者打着呵欠，无精打采。今天没有人下葬……热纳维耶芙紧了紧脖子上的围巾，一面瑟瑟发抖一面想象着这里侍者的任务：思考着死亡，给寡妇们端上安神茶，给孤儿们送上汽水，给渴求忘却的男人倒上啤酒。这里的餐巾用来擦拭眼泪肯定多过擦拭嘴唇……

因为那庄严的铸铁栅栏门是不屑为她打开的，热纳维耶芙从左侧小门进，朝穿绿色制服的镇政府雇员打过招呼后，走向橡树环绕的圆形广场。

走在小道上，碎石子在脚下吱嘎作响，仿佛在说：“走开，陌生人，回去吧。”对，它们说得没错，在这个富人的国度里没她什么事。尽管房屋换成了墓穴或陵寝，但它们的奢华、雕像般的高傲、庄严的纪念碑，无不在提醒她这个平凡的穷女人，她跟这里的任何住客都没

往来。有些沿着青色崖柏而建的家族墓碑上的日期已是两百年前。热纳维耶芙有些走神，心想为什么只有富人有家谱，穷人难道就没有祖先吗？

她低头往前，想着自己永远不可能在这里占一席之地。

哦不，现在，有可能……

被这个猜想吓了一跳，她赶紧抖抖索索在胸前画了个十字，抵御这个地方，同时也抵御刚才的胡思乱想。

“一……二……三……四……五，应该就是这儿了！”

一块深色花岗岩墓碑，光可鉴人，映照出周围的树木，上面用金色字母刻着让·达蒙斯的名字。名字右侧镶嵌着一张照片，是墓地主人四十岁时的模样，深褐色头发、黑眼睛，五官轮廓分明，充满男子气，嘴唇丰满，带着幸福的微笑。

“多么英俊的男人……”

她不认识他，她很确定跟这个人没有任何关系。然而他的脸却唤起了某种熟悉感。这熟悉感来自哪里？肯定是他那种类型的长相。很多黑发男子都是这种地中海特征，让人以为曾经见过他们。也或者她确实不经意间遇到过他一次甚至两次……是在哪里呢？总之，她从来没有同他说过话，这一点，她可以肯定！

她出神地凝视着照片，为什么他选择了她？他的慷慨出于何种动机？

会不会她有一个不曾知晓的兄弟，一个双胞胎兄弟？太荒谬了！她父母肯定会对她说起的！如果真是这样，他肯定会在他姐姐面前露过面，不是吗？

一个新问题浮现在她脑海：这位让·达蒙斯为什么不在活着的时候现身呢？为什么去世后才出现？

难解之谜继续在灰黑色大理石上微笑着。热纳维耶芙有点尴尬和窘迫，感觉她的恩人正在照片后面注视着她。她结结巴巴道：

“唔……谢谢，谢谢您的礼物……那么出人意料的贵重礼物。只是趁这个机会，得给我解释一下，对吧？”

照片上的人笑着，她从中似乎看到了某种许诺。

“很好。我……我就指望您啦。”

突然，她大笑起来，有点羞愧。她怎么会蠢到跟一块石头大声说话呢？

她转过头发现邻近的一块墓碑，四号墓与让·达蒙斯的墓很像！很像？简直一模一样，除了名字和照片不同，其他如石碑大小、颜色、镶嵌于墓碑的黄铜细长十字，完全照着隔壁墓地的样子，甚至连金色字体都如出一辙，相同的设计美学。

“‘洛朗·德尔芬’？瞧，他早死五年。”

这种相似性在这两个墓——确切地说，在这两个人之间建立起一种联系。热纳维耶芙端详着那张照片，那是位三十多岁的金发男子，十分优雅，感觉跟让·达蒙斯一样让人喜欢。她的调查止于此。

“我肯定疯了……”

她回到让·达蒙斯墓前，做了个鬼脸请求原谅，胡乱鞠了个躬，并注意到与其他坟墓不同的是，他的墓前既没有花瓶也没有花坛。他是

否预见到永远不会有人来此献花？她许诺将很快来献上一束花，随后转身回家。

“无论如何，”离开小路时她心想，“多么出色的一个男人……”

早上她只感觉收到这样一份礼物是一种幸运，而经过这短短几分钟，她感到受宠若惊，她的赠予者如此有魅力。

但这样一来，他的神秘动机更使她备受折磨。

“为什么？为什么是他？又为什么是我？”

*

五十五年前，圣—居迪勒教堂中正回荡着阵阵钟声。

祭坛前，年轻迷人的热纳维耶芙·皮亚斯特身披白色婚纱，如百合般纤细，与健壮的埃迪——爱德华·格勒尼耶结为夫妻。后者脱下机修工的工装裤，腼腆地换上租来的礼服。他们神采飞扬，激动、热切、迫不及待地拥抱幸福。幸得一位叔叔帮忙，他们得以在这座皇室成员举行典礼的著名大教堂结婚，而不是在自己街区寒酸的教堂里。神父将他们当小甜心似的关怀备至。不过他们身后的家人和朋友们则兴奋地期待着要大吃大喝到半夜。很显然，热纳维耶芙身处她人生最美妙的时刻……

她当然不会想到要看一眼参加婚礼的人群后面，在恢宏大教堂的另一端，在她心怦怦跳挽着父亲手臂走进来的大门旁边，发生了什么。

在倒数第二根柱子的暗影中，在挥舞金色锯子的奋锐党的西门[注]雕像的掩护下，有两个男人双膝跪地，神情专注。他们摆出与祭坛最明亮处那对夫妇一模一样的动作。

当神父问埃迪·格勒尼耶是否愿意娶热纳维耶芙为妻时，两个男人中深褐色头发的那位，坚定地说了句“愿意”。随后，当神父向热纳维耶芙提出相同问题时，金发男子涨红了脸使劲点头。尽管十多米的距离隔开了他们与仪式举行的地方，但他们表现得仿佛在透过彩绘玻璃的黄色光线下，上帝的使者就是在对他们说话。

神父宣告：“我宣布你们以神圣的婚姻相结合。”当那对正式的夫妻在主面前接吻时，那对非正式伴侣在他们的角落里做了相同的动作。在埃迪与热纳维耶芙于管风琴的赞美歌声中交换戒指之际，褐色头发的男人从口袋中掏出一个首饰盒，拿出两枚婚戒，悄悄戴于彼此的手指。

没人注意到他们。

婚礼在主殿进行期间，他们一直激动地跪在那里祷告。仪式结束时，依然没人留意到他们。

在教堂广场上人们例行道贺时，那两个男人在半明半暗的光线中静坐沉思。一直到听不见欢呼声，听不见汽车喇叭声，他们这才起身，从高高的空荡荡的台阶走下，没有摄影师为他们定格这一时刻，没有亲朋好友见证他们的幸福时刻、为他们撒花鼓掌。除了市政厅哥特式尖顶上，在眩目夕阳下击垮巨龙的圣米歇尔，没有其他见证者。

他们急不可待地赶回勒布特大道22号褐发男人的家里，关上百叶窗。他们比热纳维耶芙和埃迪自由，用不着苦苦等到晚上才能在床上一泄激情。

让十分意外，他，竟然，爱上了洛朗。

成年后，让有过一些短暂的艳遇，炽烈的快感，无甚感情的情人。受旺盛性欲驱使，这位猎艳者把时间花费在去酒吧或桑拿中心瞎

混，去花园闲逛，去夜总会在他所讨厌的缭绕烟雾和他憎恨的刺耳音乐中游荡，物色猎物然后带回家。

在遇到洛朗之前，他以为他酷爱这种不受约束的纵欲生活。然而自从他们上了几次床后，他发现他之前的日子既不如他设想的那般风光也没那么不羁——他从那样的日子里体验到了快感、性高潮、自恋的享乐；但那种生活亦令他堕落，就如感情无所依附的唐璜那样，注定一次次重新开始。他将别人矮化到仅仅是肉欲的满足。他的性冲动越是得到满足，便越不喜欢那些男人的陪伴。在睡过他们太多次后，便不再尊重他们。

洛朗重新赋予他生活的滋味、乐趣和尊重。这位金发年轻人是公园皇家剧场的灯光师，无论是聊天、日常采购、做饭，还是在床上，他都会带着同样的欢快投身其中，什么事都能让他兴高采烈。对让来说，洛朗饱满的情绪触发了一场革命——从来只知肉体欢愉的他，发现了爱情。像他那种个性强烈的人，一旦心动便会不管不顾。他宠溺他，用礼物、用亲吻淹没他，用总也满足不了的欲望扑向他。

让决定对他们的关系全力以赴，鉴于社会不容许两个男人的合法结合，于是他想出个借壳结婚的主意。保有小众的性取向，并未令洛朗和让感觉沉重，他们是那样热爱生活，享受着他们不同寻常的境遇。他们甚至有一种隐隐的自豪感，骄傲于自己属于小众人群，能感受到只属于圈内人的战栗。他们同时往来于公开的世界和隐秘的世界。在日常生活中，他们并不在意人们授予普罗大众却不授予他们的那些东西！不过他们也能从中汲取灵感，通过玩一点儿小花招来达到目的……

他们就是这样于4月13日下午在圣—居迪勒大教堂，躲在埃迪和热纳维耶芙背后结了婚。

这两对伴侣分享这场婚礼完全出于偶然，要不是洛朗因浪漫情怀而扯下行政告示栏中的事项公告，他们之间的交集也就到此为止。几天后洛朗把这张公告贴在他们的纪念相册里，并依样画了一张他们的结婚证明，证明让·达蒙斯与洛朗·德尔芬的结合，一份伪造的但对他们却如此真实的文件。

因为纪念册里的这份文件，格勒尼耶这个姓氏便对他们显得格外亲切。所以当《晚报》刊登了埃迪和热纳维耶芙的儿子强尼·格勒尼耶的出生告示时，他们把告示看了又看，十分激动。这天早晨他们体验到——也许是第一次——一种只有同性恋才有的感受，他们痛苦地意识到无论他们爱得多么深，都无法结出爱情的果实。

他们前去参加受洗仪式。

先前帮他们争取到圣—居迪勒大教堂的叔叔，这次没能给他们找到比教区里的圣洁圣母堂更好一点儿的教堂。这里一架喘着粗气的簧风琴代替了高大的管风琴，神父念叨的贺词从看上去像霓虹灯管子似的灰色老旧扬声器中漏出。无论是沉浸在初为人母喜悦中的热纳维耶芙，还是被孩子的出生惊喜到的让和洛朗，对此都不介意，只有埃迪有点儿气恼。在这座墙壁发黄、椅子油腻、彩绘玻璃窗简陋的教堂中央，上过蜡的深色木雕像周围，摆满了塑料花，比看门人的门房里还多。机修工回到了现实——二十六岁的年纪，他对婚姻感到厌倦。诚然，热纳维耶芙依旧热情开朗，但婚姻生活总让他心有芥蒂。从此，他同伙伴们在小酒馆喝得太多、笑闹得太厉害、吃姑娘们豆腐时，他狼吞虎咽炸薯块或甘草圈这样的垃圾食品，而不是吃热纳维耶芙精心烹制的美食时，收音机闹钟响个不停他却抱着双臂继续赖在床上时，他穿着短裤到处乱走时，总之，当他还像从前那副样子时，他有一种负疚感。他不能忍受自我检讨和自律，做不到努力提升自己，做不到变得整洁得体、有责任心、落落大方，这违背他的天性！忍受这一切就是为了有欲望时可以压在老婆身上？这代价对他来说有点大……再

说了，看见这个红皮肤的小家伙，这个用自己的语言哭闹不停的强尼，他感觉事情不妙。

尽管他在洗礼仪式上强打精神，但他的无精打采并未逃过躲在教堂最后的那两位先生的眼睛。让和洛朗对此很不解。什么！这个傻瓜居然没有意识到他拥有的好运气——他可以组建一个家庭！这个愚笨的家伙！于是他们把好感都倾注到洋溢着幸福的热纳维耶芙身上。

第二天他们命商店送去一辆婴儿车，推说是社区的社保部门恭喜他们做了父母亲。

随后，两对伴侣过着各自的日子，按着自己的节奏，迈向各自生活的现实。

让和洛朗并未对他们的幸福快乐感到厌倦。让在尝试了几项追随洛朗朝戏剧方面发展的艺术计划后，最终接受了自己缺乏这方面天赋的事实，并且也没有为此沮丧。他用从父母那里继承的一笔钱买下一家店铺，开始销售珠宝首饰。因为他品位很好，讨女人喜欢，对她们有一种宽泛的热情，他的生意很快就红红火火。全心全意珠宝店一跃成为布鲁塞尔时尚女人绕不开的地址，他的导购建议总是那么贴心。

让和洛朗相爱，过得潇洒。他们没有掩饰他们的共同生活，当然也没有大张旗鼓宣扬。既不感羞耻，也不竭力主张，顺其自然最能说明他们的态度。不过，受自由主义思潮的影响，社会变得更加宽容，在社会活动分子的施压下，政府禁止歧视同性恋。让和洛朗当然乐见这种宽松，但他们没有改变态度，与这些运动保持距离，不愿被看作这些运动的受惠者。他们仍然保持在教堂柱子后躲在暗影中结合的非法婚姻状态。

显然，受此类克制的刺激，他们的激情没有丝毫消退。

埃迪和热纳维耶芙则走上另一条道路。强尼的啼哭、叫嚷、生病都给埃迪带来远离的借口。在结束了汽车修理铺的工作后，他把更多的时间花在与朋友一起喝酒或玩牌上，回家只是为了睡觉。热纳维耶芙注意到了这种疏远，她没有抱怨，倒是自责起来——如果说埃迪心猿意马，那是因为筋疲力尽的她不再注意打扮，因为她要喂奶，因为她三句离不开尿布、洗衣、喂糖浆等。

女儿出生了。

埃迪建议叫米妮，像米老鼠米奇女朋友的名字。他很为自己的主意兴奋，总是好玩地一边叫着老鼠的名字一边把小婴儿举起来，笑得喘不过气。尽管热纳维耶芙很是震惊，但害怕自己反对，他对孩子脆弱的爱会变成恨，所以只好接受这绰号，指望因为这名字，米妮可以得到父亲的关爱。

让和洛朗在国外旅行，所以不知道第二个孩子的出生。热纳维耶芙有些失望，这回没能跟上次那样收到社区社保部门的礼物，但她自我安慰还可用从前那辆工艺讲究的旧童车。

十年一晃而过。

让和洛朗偶尔也会想到热纳维耶芙和埃迪，但不那么真切，带一点儿淡淡的惆怅，那两张脸从此只属于他们的青春时代，悄悄溜走的青春。他们并不刻意去寻找被封尘于美好记忆中的这对夫妇的消息。

然而，偶然再一次与他们不期而遇。

在全心全意珠宝店里，让雇用了一名心直口快、爱闲聊、敬业的意大利女清洁工安吉拉，她住在马洛勒一带的贫民区里。有一天，她手拿鸡毛掸子又在自言自语时，提到了她的邻居格勒尼耶一家。听到了“g”后面“r”长长的发音，让心头一动。

他借口对她所说的事情感兴趣，巧妙地追问她。

他所听见的事实让他很痛心。

埃迪·格勒尼耶被汽车修理铺炒了鱿鱼，老板受够了他的懒散和迟到。热纳维耶芙不得不去找工作。凭借灵巧的双手，她找到了一份在家加工服装的工作，这样可以继续照顾孩子。她的混蛋男人非但不感恩还不停抱怨，从她手里抢过几张钞票，然后就出去闲荡。

当天晚上，借口送货，让提议开车送安吉拉一程。来到高地街，他瞥见一个短袖polo衫紧绷在胸口、假充好汉的家伙，他胳膊挽着个红头发女人，正在摸她的屁股。

“真是不幸！”安吉拉骂道，“这就是我的邻居。”

让很难把眼前这个夸张的家伙同他记忆中的那张脸，那个在祭坛前激动、局促不安的高瘦新郎相联系。埃迪发福了，脸胖了一大圈，需要挪动更多空气来移动身体。他的动作、表情、丑态无不透露着粗俗。他身上的重量仿佛呈现了他年轻时尚未醒来的本性，他的赘肉正是他的懒散、灵魂虚肿的物质体现。

让闭上了眼睛。

“达蒙斯先生，您不舒服吗？”

“我替这个男人的妻子感到难过。”

“他就这么毫不羞耻地背叛她，可怜的女人。”

让在把安吉拉送到狐狸街她低矮的公寓门前的这段时间里，知道了街坊都看不惯埃迪，却十分维护热纳维耶芙，她的逆来顺受中有着

某种高贵的意味，她有尊严的忧伤得到了顾客们的同情，他们把衣服给她缝补。

夜里，在勒布特大道公寓的厨房里，让告诉了洛朗这些事，洛朗皱起了眉头。

“他就公开找情妇？”洛朗嘟哝道，“这头猪！做这种事总得偷偷摸摸的，不是吗？”

“是的。”

两位情人深深地对视了一眼，心照不宣。然后继续各自手中的事，一个择菜，一个整理桌子。就这几句交谈，他们刚才确立了彼此的条约。

让和洛朗并不抱有幻想，他们深知男人很难抵御诱惑，但他们也知道——这是女人们往往拒绝相信的——屈从某次冲动，并不会有什么后果。雄性跟别人睡过觉后，对他的女伴或男伴，并不会爱得少一点，身体和灵魂可以分开。他投入生殖器的地方，未必投入情感。

让和洛朗达成协议：即便肉体出轨，仍要保持相爱。必须禁止的是坦呈自我或爱上别人。在逢场作戏没被发现、没有后续的情况下，他们可以相互容忍。尽管如此，让和洛朗深深相爱，谁都未给对方添堵。

因此，他们谴责埃迪的粗俗，鄙视他羞辱妻子的行为。拈花惹草不需要大张旗鼓，不需要痛苦。

接下来几个月，他们一直想着这对与他们同时结婚的夫妇，其落魄让他们很不好受。他们想做点什么来阻止他们迅速地坠落，但是怎么做呢？他们又有什么权力？

每当他们交谈时，总会想到与那对夫妇的差异。虽说他们很遗憾不能拥有自己的孩子，但他们并不是为了要孩子而生活在一起！尽管他们组成了男性伴侣，这种不同寻常反而让他们的生活更容易，因为两个性别相同的人更容易了解对方。也许，成为社会边缘者也有好处?

圣诞节早上，安吉拉的唠叨叫让知道了她的邻居格勒尼耶太太刚又生了个孩子。

“真是个混蛋，在外面走马灯似的一个个换还不够，还不肯放过家里的这一个！可怜的热纳维耶芙！这下有四张嘴要喂，一个混账丈夫和三个孩子！”

回到家里，让对洛朗说了孩子出生的事。

洗礼仪式那天，他们去参加了，仍旧躲在教堂最后。十五年后，他们又见到了当初参加婚礼的那些人。有的还能认出，皱纹更多了，背更弯了；有的已经认不出，婴儿长成了少年，少年则长大成人。但他们的好奇心还是集中到埃迪和热纳维耶芙身上。

她没有太多改变，依然苗条，轮廓分明，只是脸上不再有明媚的神情，很显然憧憬不再……相反，她抱紧婴儿的方式泄露了她内心的不安——她得紧紧抓住这个孩子，这是向众人无声宣告：“你们看，我还是他老婆！你们看，埃迪仍然爱我！”这位不幸的女人不接受自己的生活是一场灾难。

埃迪则摆出一副踌躇满志的样子，像只大公鸡般卖弄他满足了众多雌性。他连一秒钟都不看热纳维耶芙，也不看两个大孩子强尼和米妮。不，他的注意力全在如何吸引在场的年轻女性上，他抱起脆弱的克劳迪娅只不过是为了向她们展示一幅温柔男子汉的画面，因为这种情形总能打动女人。

让和洛朗惊愕地见证了这一切。他们知道这对夫妇正在滑向地狱。唯一困扰他们的问题是，何处是底部?

相反，对让和洛朗来说，做爱被注入独特的含义，他们贪婪地寻求安全感，仿佛四肢交缠可以构筑一处应对世间暴力的避难所。

又过去了两年。

在店里，让越来越少听安吉拉的絮叨，不过还是了解到了有关格勒尼耶一家的一鳞半爪。他们继续相互摧残，但是没有离婚。

后来有一天，安吉拉告诉他说，尽管热纳维耶芙已经四十来岁，却再一次怀孕。

“实在是搞不懂！当你和这么个畜生一起生活，总该吃避孕药，对吧，达蒙斯先生？”

“这个……”

“请原谅！我给您讲的是一个您不了解的世界。您，您是位绅士，您不会让女人痛苦。”

因为让充满阳刚气，又会体贴人，十分讨女人喜欢，很少有人料到他不觊觎女人。安吉拉认为她老板与某些优雅的女顾客之间一定有隐秘的激情。至于他的朋友洛朗，她一见到他，就认为他也过着同样的生活。作为一名意大利女人，她习惯看到他们经常在一起玩，一点儿没起疑心。

“更糟的是，达蒙斯先生，热纳维耶芙似乎很乐意怀这个孩子呢！是的！腆着她的大肚子仿佛是趴在华丽马车窗口的女王。四十岁！”

这一回，《晚报》上没有刊登启事。从前为他们付钱登启事、为他们争取到在圣—居迪勒大教堂举行婚礼的有钱叔叔刚去见了上帝。

尽管如此，从安吉拉那里获知消息的让和洛朗还是去小教堂参加了大卫的洗礼仪式。

在球戏广场，每日的旧货市场刚收摊，等着拆卸。潮湿的石阶路上，散着被踩过的报纸、海绵垫破了的旧沙发、折断的拱架、踩扁的纸盒、缺了口的盆子。当小商贩们收拾东西往涂得乱七八糟的小卡车上装载时，两名黑人妇女对塑料袋中的垃圾很感兴趣，在里面翻拣着，一个穿粗布短工作服和雨靴的老头装作偶然经过，也在翻拣着剩余物品。

来到深红色砖墙的教堂跟前，让和洛朗自问他们来这里干什么？将他们带至此地的，更多是惯性而非意愿，这游戏已经提不起他们的兴致。如果说多年来他们一直鄙视埃迪，现在他们把责备的目光转向热纳维耶芙。她为什么不反抗？为什么不离开这个无耻的男人，反而还要委身于他？要么她病态般地懦弱，要么她还爱他，可这同样病态。因为他们不知道选择何种结论，怯懦或受虐狂？他们希望逃离他们的这对孪生夫妻的可怕婚姻。这一切与他们还有什么关系吗？没有任何关系。在教堂门口，他们发誓这是最后一次关注埃迪和热纳维耶芙，绝不反悔！

他们走进圣洁圣母堂，它又称西班牙教堂，因为这里聚集了说西班牙语的移民。黄色墙壁和低垂的吊灯让这儿看上去更像公共餐厅而不是一处圣所。他们跨过那堆塑料花，仍然在他们已习惯的那个位置，观察着深色木祭台周围所发生的一切。

热纳维耶芙仿佛脱胎换骨，年轻了十岁，长高了二十厘米。尽管衣着朴素，仍显得高雅可亲。她抱紧孩子，没有掩饰自己的激动。一

旁的埃迪无精打采、胡子拉碴，像条被拴住的狗陪着她，一脸怒气。与前几次相反，这次他没有装腔作势。

他们身后的大门吱嘎响了一下，一条黑影溜到右侧最后一排与他们的位置对称的地方。让和洛朗猜到了将发生什么。

那个深褐色头发的伊比利亚男子蜷缩在一把椅子里，非常担心被人看见。

仪式开始。

热纳维耶芙面带微笑，时不时朝远处的角落里扫几眼，有时候是右边，有时候是左边。她的犹疑说明她猜到有个她看不到的人也在现场。过了一会儿，她把叫大卫的这个孩子高高举起，献给远方。

西班牙人聚精会神地看着洗礼仪式，根据情形，一会儿跪下一会儿起身，嘴里喃喃着祷告词、哼着颂歌，在说“阿门”画十字时尤其用心。

让和洛朗对视了一眼，这人与他们在圣—居迪勒教堂婚礼时的表现一模一样。不用怀疑，他把这场洗礼仪式看成是自己的仪式。

“肯定是孩子的父亲。”洛朗低声道。

“他看上去不错。”

“是的，”洛朗附和道，“他跟你有点像。”

让受宠若惊，不知如何回答。

“而且，”洛朗继续道，“如果我的眼睛没有欺骗我，那边的那个孩子应该也是褐发。”

“唔，唔……总而言之，我很高兴热纳维耶芙找了个情人，这增加了我对她的好感。”

“我也是。尤其是她的喜好跟我一样。”

让呆了一下。经过十五年的共同生活，这样的恭维比他们初次相遇的春天更让他激动。洛朗观察着埃迪无精打采的神情。

“即使做丈夫的还一无所知，他已有所怀疑，嗅到了什么。一顶漂亮的绿帽子……”

“是的，终于戴上了！”

他们大笑起来。

另一侧，西班牙人吓了一跳，狠狠瞪了他们一眼。

他的愤怒没有平息那两个人，他们反而笑得更厉害，不得不赶紧逃到外面，以免打搅洗礼仪式。

到了外面的球戏广场，他们钻进汽车，揉了揉眼睛。

“我们撤退得太及时了，要是埃迪凑近我们，我敢肯定他会认为你就是孩子的爹。”

“别再扯相像这事了……”

“得了，这多明显呀。瞧，看看你前面……”

就在这时，西班牙人从教堂里走出来。赶在弥撒结束前快速穿过街上的人群和乞丐，生怕被人注意到。

“同样的头发，同样的身材，同样微驼的背，”洛朗总结道，“好吧，脸有点儿不一样。当然还有很多细节我无法核实，虽然我很想这么做。”

“那么，你还一直爱我？”

“那也得你信，”洛朗耸耸肩嘟哝道，“你呢？”

“回家我就证明给你看……”

让发动汽车，开得有点急切、躁动、大胆，一直到勒布特大道。

让和洛朗每次在教堂窥视格勒尼耶一家后回到家里，都要做爱。每次的相互爱抚都会被一种崭新的感觉滋养。这一次，是一种粗暴的感觉潜入，当然是可控的粗暴，那意思是“我非常渴望你”，并且注入了他们第一次缠绵时的那种魔力。

大卫的出生正好与他们伴侣关系的再度启航相对应。让和洛朗忘了他们在教堂门口的诺言——再也不要见到埃迪和热纳维耶芙——反而密切关注着马洛勒发生的一切。

安吉拉的说长道短有点儿零散，洛朗决定亲自去打探，因为他发现皇家公园剧场的一些电工、机修师同事也住在马洛勒一带，他就习惯同他们一道去一些咖啡馆，甚至一本正经地成为保龄球爱好者。

就这样，几个月后他发现了更多信息。那个西班牙人实际上不是西班牙人，是意大利人，叫吉塞普，也是有家室的人。这就解释了他为何那般小心翼翼。

即使没人发现热纳维耶芙与吉塞普之间的蛛丝马迹，但谁都能从美丽、充满活力、容光焕发的热纳维耶芙推着童车过马路的样子中看出，这个女人正处于热恋中。

终于，安吉拉报告说，她隔墙听到他们吵架时，热纳维耶芙提出离婚。

“那家伙不同意，因为没有她，那废物可是一个铜板都没有。但她毫不动摇。我都不认识这个热纳维耶芙了……”

“您觉得她会有个情人吗，安吉拉？”

“开玩笑！若是别人碰到这么个倒霉鬼，找个情人很顺理成章，但她不会！她真是个圣母……”

安吉拉一离开商店，让就找到洛朗，激动地告诉他：

“她开始抗争了，咱们的热纳维耶芙。”

“是的，我很为她骄傲。”

“她能坚持到底吗？”

“如果你看到她抱着大卫的样子，你肯定会相信。”洛朗说道。

让同洛朗谈论着热纳维耶芙、埃迪、吉塞普、大卫、米妮、强尼、克劳迪娅，仿佛在谈论自己的家人。不知不觉中，另一对夫妇——他们的孪生夫妇——的际遇，已经融入他们的生命，成为他们秘密生活的一部分。

他们却从未想过如果有人对格勒尼耶一家说起让·达蒙斯和洛朗·德尔芬这两个名字，前者一定会莫名其妙，不知道这是谁。

安吉拉在东拉西扯一大堆后，告诉让她的女邻居马上要搬家了。既然做丈夫的一再拖延离婚，她决定造成既成事实，与她的四个孩子重新找地方住。让竭力掩饰着他的欣喜，利用安吉拉出去买东西的机会，立刻打电话给身在剧院的洛朗，告诉他这件事。

晚上他们去皇家海鲜餐馆庆祝此事。在一片蓝色背景让人联想到大海的餐厅里，他们尽情喝着香槟。哪一个住在马洛勒潮湿公寓里的工人、哪一个劳动妇女会想到在他们头顶上，在上城最贵的一家餐馆里，有两位优雅的先生正在庆祝他们中的某个女人恢复自由身?

在紧接着的周一，他们商量着如何帮助热纳维耶芙安顿又不引起她的怀疑，如何继续隐身在他们的礼物后面。周二，安吉拉在店里叫住让的时候，他们已经谋划好了几个看上去行之有效的方案。

“唉，达蒙斯先生，埃迪·格勒尼耶出了点意外！砰！脑血管爆了！”

“死了？”

“没有，被救到重症病房了。我希望上帝把这婊子养的家伙送到地狱去。”

“这可不像基督徒说的话，安吉拉。”

“埃迪在那边也不见得比在这边更坐得住——他总喜欢围着臭肉打转，至少他要为自己的那些破事儿买单。是的，我知道，我说的话不合教规。可这丑八怪，他也不合教规。所以……”

让立刻收回了他的话，因为他觉得安吉拉说得有理。

有那么几个小时，让和洛朗真心希望埃迪快点死掉，他们并未替自己的冷血愿望感到不安，因为他们很担心这次意外会拖累热纳维耶芙的幸福。

安吉拉在每天例行的絮叨中，先是提到埃迪的情况处于停滞状态，后来说有所好转。最后仿佛是宣布某个胜利消息，说埃迪从监护病房转到了普通病房。随着时间流逝，安吉拉自己都没有意识到她已

经忘了先前的诅咒，而是用她女邻居的视角来看待埃迪的病情，观察到细微的好转，希冀他尽快恢复健康。她陶醉于自己的善心，就差没给她鄙视的这个家伙送一束花。

几个星期后，安吉拉把扫帚紧按在地上说道：

“达蒙斯先生，我有没有对您说起过我的邻居，一个叫热纳维耶芙的正派女人？”

让愣了一下。他总是想不通安吉拉为何永远记不住自己曾经说过的话，肯定是因为她说话像开机关枪……他无精打采地回答说：

“那个想离开她丈夫的女人？”

“就是她！您知道吧，她不离开他了。”

“什么？”

“在住院一段时间后，今天他要出院回家了。他需要进行机能恢复。”

“有专门的康复中心。”

“我就是这么对她说的，达蒙斯先生！一个字不差这么对她说的！您猜她怎么回答我？她说他仍然是孩子们的父亲，在这种情形下抛下他，她觉得无法原谅自己。她放弃了自己另外的计划。我一直不明白她说的‘另外的计划’是什么意思，因为除了搬家，她也没什么职场经验可以换工作……对了，我要到医院去帮她一把，我答应过她的。五点！我早走几分钟，您不介意吧？明天我会补上。”

“我不仅不介意，安吉拉，我开车送您去那，我正好有一件首饰要送。”

“太好了！”

五点，让把安吉拉送到圣—皮埃尔医院门口。等她走进大厅，他将车停在附近，到高处的一家咖啡馆坐下。

半小时后，安吉拉重新出现，手里捧着一些纸箱子。

热纳维耶芙推着一辆轮椅，里面是瘫软、脸色苍白、下唇突出、淌着口水的埃迪，活像一口袋肥肉，轮椅稍有颠簸便东倒西歪。他的右侧——从眼睛到脚——全部瘫痪了。

在这张死寂面孔的上方，是热纳维耶芙同样无甚表情的脸，面色发黄，双唇失血，茫然无措的目光盯着远方。

让几乎要冲出来朝她喊：“别再管他了，他毁了你的生活，还在继续毁你。抓住吉塞普吧，快点！”

然而看到她避开路面的高低不平，小心翼翼推着轮椅的样子；看到她仔细检查毯子是否盖严实，避免病人着凉的样子，让明白热纳维耶芙永远都不会改变决定。她牺牲自己的幸福，活着走进坟墓，墓穴的盖子在她身后关上了。带着某种自杀式的勇敢，她宁可选择对埃迪的怜悯，而不是对吉塞普的爱情。

她从他几米远处经过。看着她细心推着成了一堆垃圾的埃迪，穿过马洛勒石阶路，让的愤怒渐渐被一种赞叹取代。多么了不起的尊严！“无论是好是坏”，在圣—居迪勒大教堂闪耀的彩绘大玻璃下，神父这么要求过。她发过誓，如今实践自己的誓言。好的如此短暂，坏的则已经摆在那里。让觉得自己很可悲……他能做到如此牺牲和忘我吗?

他有些迷茫，回到车里，在地下绕城隧道开了许久，漫无目标，失去理性，陷入沉思。

洛朗听到热纳维耶芙掉头转向，同样十分震惊。一个人怎么可以把别的东西置于自己的幸福之上？他也觉得无法想象……如果说他们两人都不赞同热纳维耶芙的做法，但她迫使他们换一种角度去思考。

这天晚上，洛朗问让：

“如果我残废了，你还会爱我吗？”

“我不知道。你带给我的只有欢乐。那你呢？”

“同样。”

他们陷入沉思。洛朗总结道：

“说到底，我们配不上我们的相爱……”

让点点头。

他们自我审视，被各种矛盾的想法搅乱心神。他们需要用证据来衡量彼此的依恋？荒谬。他们搁置这个话题，去电影院看电影。

接下来的几个月，热纳维耶芙的自我牺牲进一步得到证实。因为洛朗已习惯与同事一起去马洛勒一带的酒吧，时常会碰到吉塞普，见他一次比一次无精打采，一次比一次泄气。

据鹦鹉酒吧的老板说，吉塞普打算不久后回意大利去。他有一天告诉让：“吉塞普为了解释自己的满脸憔悴，借口说是因为想念家乡了……”

“多么遗憾……那大卫呢？他不知道自己的亲生父亲？”

“这就是私生子的命运——由做母亲的决定。”

事情就这么死气沉沉地继续着——不幸事件发生后的进展大抵如此——他们对格勒尼耶一家也渐失兴趣。

不管怎样，他们有意避开他们，结交了新的朋友，到处旅行。

很可能他们有些害怕……我们之中有谁在接触太多不幸后，不担心会被传染呢？

后来我们知道不幸不是一种会传染的病毒，我们害怕的不再是不幸本身，而是害怕面对不幸。无力感将我们拖入艰难的境地，为我们的负能量打开方便之门。这种负能量刺激人去凝视虚空，推我们俯身向着火山口的熔岩，去凑近、嗅吸那灼热致命的气息……

让和洛朗出于逃生本能，远远地躲开。

许多年一晃而过。

让和洛朗接近五十了，对男人来说，这是不太舒服的年纪，因为生命开始进入倒计时，未来对他们来说不再是无限，而只是他们所剩的时间。他们停下匆匆的脚步，试着放缓节奏。

如果有人提醒他们说十多年前他们几乎每天都会谈论热纳维耶芙，他们肯定会目瞪口呆。

如果说他们依然相爱，那是因为已经习惯他们的爱情，也不那么视为奇迹了。每个人都会自问，如果当初做出另一种选择，如果没有选对方作为伴侣，如果没有从人群中看中对方，他们的生活又会是什么样子？这些令人眩晕的问题自然没有答案，但黯淡了他们的日常生活。

在全心全意珠宝店里，让不再听安吉拉的碎碎念，尤其是她已经离开了狐狸街，就是说换了邻居。

有一天他在橱窗里摆放样品时，感觉到一道目光。隔着玻璃，一个面孔熟悉的女人正指着一只青金石手镯给一个十来岁的漂亮小男孩看。让不知道该看谁，看母亲还是看孩子。看到热纳维耶芙如此轻松愉快、神采飞扬，一副幸福母亲的模样，让完全惊呆了。而她儿子灿烂的神态，更是叫让吃惊。

大卫同热纳维耶芙一边逛着购物长廊一边评论着橱窗里的首饰，根本没想到让正躲在商店隐蔽处注视着他们。

大卫的那种优雅让他惊叹。

那两位好奇者继续闲逛，让本该冲出去拉住他们，请他们进来仔细观赏那些首饰并试戴。然而他愣在那里，未及时做出反应，玻璃橱窗竖起一道不可逾越的界限，一堵横亘在过去与当下之间的墙。

晚餐时，他将这件轶事讲给洛朗听。后者善意地嘲弄道：

“这个大卫，真的那么漂亮？”

“真得不能再真。”

第二天洛朗又问了同样的问题：

“很漂亮？怎么个漂亮法？”

洛朗现在每小时要问几遍……

让猜想他给出的回答不是洛朗想要的。于是他换一种方式道：

“你想见见他？那我们去他家附近偷偷看看？”

洛朗欣喜若狂。

四点半，他们将车停在马洛勒街区高处的一条街上，正好在热纳维耶芙住所入口的上方，他们留在车里。

孩子突然出现了，让用手指着他。

孩子背着书包，在人行道上蹦蹦跳跳，简直像在跳舞。他的身体同他的神情一样轻快。

洛朗身体前倾，睁大眼睛，屏住呼吸。在盯着小男孩看的时候，他涨红了脸。

感受到他朋友的极度激动，让也凑过去，脖子上青筋暴起。

小男孩微笑着穿过马路，拐进狐狸街，走进——更确切说是跳进——自己住的大楼。

洛朗喘了口气。

“我敢肯定如果你有一个儿子的话，他肯定和大卫长得很像。”

此刻，让感受到他的情人对他的激情。

他们十指相扣，头搭在一起，目光迷离，就这样待了很久。他们心潮澎湃，充满着激情带来的力量，同时也有挫折感和深深的遗憾，遗憾不能拥有一个孩子。

“你那么想要个孩子？”让喃喃道。

“孩子？”

“是的。”

“我想要的是个缩小版的你，一个迷你的需要我的让，我会毫无保留去宠爱的让，却丝毫不影响我对你的爱。你知道，我还能爱得更深，在我爱的仓房里，还有存货。”

洛朗笑了，为一吐心声而松了口气，又有点担心地问让道：

“那你呢？”

让没有回答。他从不用词语表达梦想或失望的心情，更遑论这样的言论。他岔开话题道：

“你有那么多情吗，我亲爱的洛朗？”

“你不回答我，还要攻击我。你呢？”

让还是不出声，洛朗直截了当说他是不是在跟一个聋子说话：

“你呢？”

“我……我不许自己有你那样的想法，因为那会让我自责自己是个同性恋，让我颤抖，让我……”

“那样管用吗？”

“不管用。但我一直如此。”

“说到底，你是同意我的。承认吧！承认你嫉妒那些异性恋，他们来上一次就可以繁衍后代，即使他们并不相爱！承认你渴望有个孩子绕膝，一个带着你我烙印的孩子。说吧，说出来！”

让迎着洛朗的目光，他慢慢地、几乎不情愿地用眼神表示承认。他立刻感觉眼眶湿润，不知为什么，开始抽泣。洛朗揽过他的脑袋抱在怀里，任由他卸下心防。

无法抵抗的温柔……

等他们恢复平静，洛朗抓过方向盘带着微笑说道：

“幸亏这孩子没看到我们！否则对着两位老‘阿姨’的激动，他肯定感觉很可笑……”

从这天开始，大卫成为马洛勒运气最好的男孩。如果他走在街上，会在过路处捡到钞票。如果抽奖没抽中电影票，他就会收到不知哪家夸张的支持青少年文化发展协会寄来的戏票。哪一个人会如他那般，信箱里收到如此多的唱片、书籍、香水的免费样品？在他家门口的平台上，邮递员放下社区给他的礼物：自行车、网球拍、滑板车。春天时，某位匿名的教育事业赞助者，欣赏他的学习成绩，提供他一次去希腊旅游的机会，他可以选择一个人同行。很自然，他在母亲的陪同下去了雅典。这种好运气造就了他的传奇：他活泼开朗的性格本来就深受朋友们喜爱，现在更是成为人人趋之若骛想沾点他的好运的“那个人”。甚至大人们也如此，在买六合彩之前要问问他的幸运数字是什么。

六月份，大卫与三十多名同学一起举行初领圣体仪式。在波兰移民区宽敞的圣母教堂里，让和洛朗混在一大堆成人——前来庆祝少年成人的父母、叔叔、表亲等中间，大摇大摆地挤到第一排以便好好欣赏大卫一个小时。

从此以后，他们没有一天不想念大卫。洛朗辞掉皇家公园剧场的工作，成为画廊剧场的总管，那是一座主要演出通俗喜剧的雅致小剧场。他在休息时经常可以去全心全意珠宝店看看让，因为他的工作地离那里只有二十米。他们倒一杯酒，有一搭没一搭地聊，也聊大卫，然后各自回去干活。

一天下午，他们正品尝着朋友从日本带给他们的茶，门槛上的铃铛响了，他们手里举着小勺愣住了。

大卫走了进来。

他十五岁，卷曲的褐色头发，嘴唇红润，说话的声音就像有颗小石子从头部到胸腔打转，在童声的尖细和成人的低沉中游移。

“您好。”他关上门招呼道。

仿佛被当场逮住（因为什么？），大卫和让呆住了，说不出一句话，做不了一个动作。

大卫倒是落落大方，带着照亮整个店铺的灿烂微笑走向他们。

“我想找一份礼物。”

让和洛朗睁大了眼睛。

“马上就要母亲节了。”

他们费了很大劲回到正常状态。让使劲点头，仿佛他属于少数知道庆祝15日周日母亲节的内行人似的。

对方的反应让大卫受到鼓舞，他继续道：

“我妈妈太喜欢你们这家店了。”

他说到“你们”时，让和洛朗有些脸红。

洛朗从惊愕中回过神来：

“哦，这不是我的店，是他的店，让的商店。”

让吃惊地看着他的情人，为什么要这么说呢？这毫无意义！洛朗想说明什么？拒绝他们是一对？他想在这少年面前装作是异性恋？

让很生气，他正要做出解释时，洛朗很干脆地阻止了他，皱着眉头，用不容置疑的口气道：

“你接待下这位先生，我把茶喝完。”

让这才想起他忘了大卫，赶紧指给他看里面的橱窗。

“告诉我您妈妈喜欢的首饰……”

他请大卫一起过来。

洛朗坐在那里凝视着这位来客。

大卫很活泼，用准确的词语和组织良好的句子解释她可能喜欢或不喜欢的东西。他没有青春期孩子常见的装深沉，既不腼腆，也不放肆，大大方方、不卑不亢地应对着身边的人。

让把戒指、项链、耳环一样样展示给少年看。他现在明白了洛朗刚才的用意：出于体贴，他让自己优先与大卫相处。

同一时刻，洛朗静静地、从容地注视着他们。

大卫观察着一枚很吸引他的手镯，当看到搭扣处小牌子上字体很小的一串数字时，突然战栗了一下。

“这是价格？”

看到那串数字，他的脸一下子白了，那相当于他母亲两个月的工资。

让立即回应道：

“不，那不是价格，是编号。”

“哦，是吗？”他有点半信半疑。

“您选好了样品，我就去登记簿上查找与编号相应的价格。”

他还是有点担心自己的钱不够，底气不足地问道：

“比方说，这个手镯，要多少钱呢？”

让朝办公室走去，一边用不经意的语气问道：

“您买礼物的预算是多少呢？”

大卫脸色苍白，咽了口吐沫，知道自己有点可笑，结结巴巴吐出几个字：

“五十？”

让很职业化地打开他的电话号码本，假装寻找编号，然后说道：

“五十？您的预算很宽裕，这个手镯是它的一半，二十五。”

“二十五？”大卫尖叫起来，不敢相信自己的幸福。

“是的，二十五。而且您是第一次来我们这里买东西，我还可以再给您点优惠……二十二，不能再低了。所以，二十二，年轻人。”

大卫两眼放光。

让和洛朗会意地对视了一眼，那手镯比这个价格贵四十倍不止。尽管有些心痛，但他们谁都不会承认。

“您可以慢慢做决定。瞧，我把登记簿摊开着，可随时告知您所看中物品的价格。”

“噢，谢谢，先生。”大卫大声说道。

少年再次看了看那些瞬间变得买得起的光彩夺目的首饰，兴奋地开始他的第二次考察。

让的目光一直没有离开过他。

“您母亲收集珠宝吗？”

“哦，不，”大卫回答，“她稍微挣到一点钱，就花在我们身上。从来不为自己考虑。”

“您父亲呢？”

这个问题来自洛朗，躲在暗处的洛朗再也忍不住，提问道。

大卫转过头来。

“我父亲是残疾人，先生。他想保护我们，但是他被钉在轮椅上了。他不怎么说话。”

“您爱他吗？”

大卫有些紧张，感觉被冒犯，生气地说道：

“当然了，先生。我可怜的爸爸。如果说他运气不好，我，我有许多好运气。”

让和洛朗沉默了好几分钟。在大卫所叙述的世界里，埃迪是他的亲生父亲，埃迪宠爱他，埃迪敬仰他的妻子，埃迪要不是中风了，会

很努力地工作。多么令人感动的率真……这样的纯真让两个男人很感慨，他们从此不再把他看成一个少年，而是降临到魔鬼群里的天使。

半小时后，大卫纠结于两个选择：他犹豫是买刚才那只手镯还是买这对祖母绿宝石耳坠。两位情人对视了一眼，涨红脸太阳穴青筋直跳：他们共同希望大卫挑中那对祖母绿耳坠，那是他们店里最贵的首饰，它的真实价格与大卫所能支付的价格是如此不成比例，他们想提前祝贺。那将是个很炫酷的谎言！

“我想问的是……”大卫嘟哝道。

“什么？”

“这是祖母绿的吗？”

让想着如何帮助男孩，又不能太过分，尤其是男孩并不愚蠢。

“您问得有道理，年轻人。这个价格肯定买不来祖母绿。不过请注意，这也不是蓝玻璃的假祖母绿！如果您敲击它，是敲不碎的。”

“哦，是吗？”大卫惊讶地结巴道。

“对，这是一种从巴西进口的半成色宝石，可以代替祖母绿。这叫迪娜绿。用眼睛看，用手摸，会骗过所有人，包括行家。只有经过化学分析才能区分。我不想对您撒谎。”

“谢谢。”

“这并不妨碍您对母亲说这是祖母绿。”

“哦，不！她不能理解我如何买得起这个。”

“您请便。”

大卫捧着宝贝千恩万谢，仿佛他意识到欠这两位先生良多。等他走远，大卫和洛朗陷在扶手椅里，筋疲力尽。

“你能想象吗？他来了这里……”

“他对我们说话了……”

“大卫！”

“你想出迪娜绿那说辞真是太棒了，我都差点上钩。”

洛朗站起身眺望着皇后购物长廊，大卫的背影还未走出他的视线。洛朗随后坚定地说道：

“如果我们遭遇什么不测，让，我想把我们的财产都留给大卫。”

让挺直了身体。

“你说什么？”

“你想想，”洛朗继续说道，“如果我们坐飞机，机长宣布出现无法修复的机械故障，那在坠毁之前，我们有两个安慰：一个是我们将死在一起，一个是让大卫变得富有。”

“我百分之二百同意你的建议。”

第二天，他们去公证人那里，每人签署了一份相同的遗嘱：他们各自的财产遗赠给伴侣中活着的那一位，如果活着的那一位不在了，所有财产遗赠给大卫·格勒尼耶。

夜里，他们开了三瓶香槟，酒杯在手，向着远方一无所知的孩子，说了一大通话，然后一直做爱到黎明。

每年的母亲节，大卫都会来店里。他长成了大小伙子，但仍不失孩子的活泼和单纯——这让他不但令人喜欢，还令人感动。

每年，大卫都会来见一下他以为一年没见的那两名商人，却不知他们一直在暗中窥视他。放学路上、体育活动、学期结束典礼，让和洛朗混在人堆里，没有放弃任何见他的机会，也从未让大卫或热纳维耶芙发觉。

他们禁止自己过度介入。他们对大卫和热纳维耶芙的关注应该处于隐秘状态，一如三十五年前躲在圣—居迪勒大教堂柱子后的婚礼。当然，有一次大卫表示出对戏剧艺术的兴趣时，洛朗提议他来剧场后台参观；另一次，让建议他去看一部在附近上映的电影杰作。幸亏他们中的另一位总是密切监视，及时阻止。绝不能同大卫建立联系，不管是伙伴关系还是友谊！他们窥视他的生活，他们自己的生活却要与之保持距离。

十八岁时，大卫终于成功入手一辆二手摩托，这让两位情人一阵紧张，担心出事故。那天晚上，他们去格勒尼耶家所居住的狐狸街核实，看到公寓大门不远处的长椅上，锁着一辆完好无损的摩托。当他们看到那蓝色的外壳时，松了口气。

他们没有预料到的事，却在十一月的一个周二发生了。

打开报纸，他们在“各类信息”一栏看到声名狼藉的南方车站附近发生了一场斗殴，造成两伤一死，死者是一名骑摩托车的高中生，他跟这起寻衅斗殴毫无关系。

让和洛朗一阵心悸：大卫?

因为文章没有提到任何名字，他们立即跳上汽车。当然，在他们驶向南方车站路上时，还在嘲笑自己的惊慌失措，不断安慰自己说每

天有几十个甚至上百个骑摩托车的年轻人。然而他们的假装不在意毫无用处，一种可怕、沉重的直觉告诉他们，大卫遭遇了不测。

他们的预感一点没错。等他们来到那幢大楼，不仅摩托不在了，邻居们还沿墙放了许多鲜花。大卫为了躲避那些打群架的醉鬼，车子失控，不幸身亡。

在教堂葬礼上，人们很少见到如此真诚的悲伤。大卫是那样受人喜爱，不管性别、年龄，见过他的人都会被他的魅力征服，无法接受他的离去。

强尼、米妮、克劳迪娅——他的哥哥和姐姐们——强忍悲痛，勉强支撑着，双眼通红，满脸哀伤。他们竭力掩饰自己的无助，在大庭广众袒露悲伤让他们感到难堪。幸亏他们善解人意的伴侣，一面照顾着孩子们——为失去年轻叔叔而悲伤不已的大卫的侄子侄女们——一面接待前来吊唁的人们。

热纳维耶芙，她，没有哭。身体僵硬、脸色苍白，如一尊大理石雕像。她的眼神飘过所有人，身上的一切似乎都已死去，没有表现出任何情绪，不看任何人，口角紧闭，机械地面对着吊唁的人们，仿佛她派了个机器人坐在她的位置上。

在人群后面，靠近管风琴处，埃迪在轮椅里蜷缩成一团，毫无表情的脸上看不出任何情绪。他是感到悲伤还是乐见这个不是他亲生的儿子离去？他的思想自我封闭，蛰居在他残疾的躯体里。

至于让和洛朗，在吊唁仪式过程中，他们保持了尊严，但当人们抬起棺椁时，他们崩溃了。想到大卫，他们的大卫，英俊年轻的大卫，冰冷地、毫无生气地躺在这个木头盒子里，由他的同学抬出教堂……他们从椅子上起来，拔腿就跑，赶在送葬队伍出来之前跑下教

堂台阶，快速钻进他们的汽车，回到家里躲起来，关上百叶窗，让他们的绝望尽情流淌。

两位先生完全变了。

到目前为止，他们一直生活顺遂，但这场变故——大卫的死——让他们的生命张力一下子松弛了，他们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皱纹、白发。一下子，他们就老了。

他们的生活突然失去了意义。

到了六十岁上下，洛朗退休，他对自己的工作已经兴趣不再。

如我们经常所见，放弃职业生涯很致命。洛朗开始抱怨行动不便，后来发展到浑身疼痛，最后医学检查的结论是他得了多发性硬化症。这种疾病有个非常讨厌的特点：变化多端，进程难料。洛朗已被判决，但并不知道自己还能活一年还是二十年。

疾病初期，他还是到让的店里竭尽所能帮他，最后疼痛让他动弹不得。大家先是给他配置助力器，后来给他订购了一把轮椅。

轮椅被送到勒布特大道时，洛朗苦涩地发问道：

“让，你曾经问过有一天要面对如此考验时，你将会如何表现？这不，考验来了……”

让凑近洛朗，手指轻贴他的嘴。

“这是一场对你的考验，不是对我。我并不需要强迫自己来照顾你，我没做任何牺牲，我爱你。”

然而洛朗越来越难以忍受他的日渐虚弱，同时也受不了别人眼中的自己，他变得暴躁，常常对来看望他的朋友发脾气，渐渐封闭了自

己。再后来他就像个感觉遭受到不公的孩子，变得不知所措，自怨自艾。用言语撕咬、伤害、杀人构成他最后一点能量，最终一丝活力。他身上唯有愤怒越来越坚固。

让于是着手在法国普罗旺斯买下了一座农庄。那里远离此地，慷慨给予他们阳光和大自然……或许还有宁静？他买下一座十八世纪金黄色的石头房子，请了位经理人打理布鲁塞尔的商店，然后与洛朗一起到法国生活。

当洛朗在圣诞节前夜离世的时候，让想到过自杀。后来他在闪烁着彩灯、堆放着永远不会被拆开的礼物的圣诞树下，统计需要通知的人、要完成的手续，规划如何安排葬礼、对他的生意所需采取的措施……逃避这些事务、留给陌生人处理是懦弱的表现！出于对陌生人的尊重，他推迟了他的自杀。

他护送洛朗的遗体回到布鲁塞尔，在伊克泽尔公墓买了两块墓地，细致周到地操办了一场简单的葬礼。

在公证人事务所，他硬着头皮听那位上了年纪的公证人宣读一份他宁愿永远不要听到的文件：他继承洛朗的全部财产。利用这次见面机会，公证人建议他拟定一份新遗嘱，目前的这份遗嘱是针对洛朗和让两个人的死亡，因此已经不适用。

让想了想。最近这几年，他几乎隐藏了洛朗的弥留状态，没有让他的朋友、同事、老顾客以及疏远的家人知晓。没有人能感受他的煎熬。谁曾经慷慨过？善意要表达给谁呢？

他想过好几种方案，都有可能，但都不具吸引力。筋疲力尽的他正打算让公证人推荐几家慈善机构时，脑海里突然浮现一个画面：热纳维耶芙推着轮椅上的埃迪，从医院大门走出来。她，她能理解他所经历的！她，她能对他感同身受！她不也是费时照顾一个残疾人，失

去自己心爱的人吗？吉塞普自我流放到了意大利，尤其是她失去了大卫。她的大卫，他们的大卫……洛朗是那么喜欢他……

他笑出声来。

公证人以为他受了什么刺激。

“您没事吧，达蒙斯先生？”

“我很好。”

在洛朗的眼里，大卫就象征着让的孩子，那么让是否该把热纳维耶芙看成是自己儿子的母亲?

“我从前勉勉强强也算结过婚，就把我的财产遗赠给这个女人吧。”

于是让起草了一份遗嘱，指定父姓皮亚斯特，4月13日下午在圣—居迪勒大教堂结婚的热纳维耶芙·格勒尼耶作为他全部遗产的受赠人。

处理完这些事情后，让决定任自己油尽灯灭。

可惜，他结实的身体一直拖住他不放。忧伤、烦恼、厌倦足以腐蚀他的生活，却还不足以带走他。他读经典小说打发无聊时光时，羡慕那时的人还会因伤心而死……克莱芙夫人[注]凋萎了，巴尔扎克的女主人公同样如此……而他没有。“女人哪，”他心想，“她们的忧伤是不是更茁壮有力？是不是他的性别阻止他为情而死？”

拖拉了五年，一场重感冒终于让他一病不起。他下决心不叫医生，或者说故意不让医生及时出手。

当他知道大限已至，他闭上眼睛心里想着洛朗。在他内心深处还残留着一点孩子气的宗教信仰，他希望人们从前告诉他的是真的：他

将与心爱的人重逢……

他的生命停止了，带着信心，带着嘴角的一丝微笑。

*

从豪宅的阳台上，热纳维耶芙凝望着铺着玫瑰红沙子的小径。草坪外漂亮的林荫路上，路灯的玻璃灯泡与橡树的果实相互交织。当地居民穿着麻质套装遛狗，狗都是纯正血统的稀有品种，潇洒地逛来逛去，像它们的主人一样优雅。热纳维耶芙刚刚乔迁到勒布特大道22号。

“乔迁”是个合适的词吗？这座大房子里的家具比她用小卡车从马洛勒的家搬来的家具多十倍。

过一会，她的孩子们要来看她……

可她依然没有破解她恩人的秘密。

在他的房子里，让销毁了所有可能暴露他生活的文件、信件、照片。通过道听途说，她只能打听到极有限的信息，因为大楼早就没有了看门人。十年来，是一家雇用了流动性很大的土耳其工人的物业公司管理着大楼。老邻居们搬走了，新邻居只偶尔看见一位孤独的老人。她所搜集到的信息汇聚到一起，得出的是一段没头没脑的令人沮丧的故事。有些人说让是一个性格阴郁孤僻的人；另一些人说他与一名已婚妇女保持着秘密联系；更离谱的说法是，他可能有一位同性恋情人，就是她在墓地见过的那位。那些人怎么这么坏……一个如她在照片上所见的如此阳刚的男人，她无法想象他会在另一个男人的怀抱里……

门铃响了，她的孩子们到了。

必须解释这一切。

米妮第一个进来，拥抱了她母亲，随后马上到处参观，赞叹这屋子。五分钟后，强尼和克劳迪娅也来了，他们勉强交谈了几句闲话后，也按捺不住参观这地方。

“我已经准备好茶，一会让人送一个蛋糕来。”热纳维耶芙说道。

在说“让人送一个蛋糕来”这句话时，她感到了一点紧张。她明白这个细节表明她采取的是有钱女人的做派。

大家围着桌子坐定，齐刷刷看着她，每人眼睛里都是同样的疑问。

“是的，我不想对你们隐瞒，亲爱的孩子们：有人遗赠给我很多财产。”

她对着目瞪口呆的孩子们一一列举她从此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以此表达她的诚意，并证明她毫无保留地告诉了他们她所知道的事。实际上，她是在为后面的话作铺垫。

他们完全被惊到了，扭扭捏捏想问点什么。

她切开蓝莓蛋糕，这是当地特色，给大家斟上茶，希望还能继续享受这短暂沉默的几分钟。米妮开口了：

“为什么？”

“什么为什么？”热纳维耶芙一字一顿艰难说道。

“为什么这位先生要把这一切遗赠给你？”

她端详着这三张脸，从他们的表情中，她知道他们已经有自己的答案。肯定像每个与她讨论此话题的人一样，认为她曾是让·达蒙斯的情妇，这是唯一能说服人的理由。她本应该为自己辩护，试着告诉人们不可思议的事情，这纯粹是一个谜。

她往前推了推茶杯，陷在高背扶手椅里。

“哦，我不想撒谎，孩子们。”

他们看着她张开的嘴，吐出一个个词语。她自己都不知道这是怎么了，只听见自己继续道：

“让·达蒙斯曾经是我的情人。对，他是我最爱的男人。”

她自己都吃了一惊，在心里默默说道：“请原谅，吉塞普。”

他们还在等着，她继续说下去：

“我们十分相爱。二十五年前，我本想对你们解释，把他介绍给你们，想要对你们宣布我和埃迪打算离婚。然后……你们的父亲病了，我实在不忍心一走了之，我决定照顾他……”

她自己也没想到她的声音有些颤抖，在讲述这则谎言时，她被自己感动了。是不是因为谎言背后，掩藏着那么多实情？

米妮宽恕地摸着母亲的手，用平静而忧伤的口吻问道：

“爸爸死后，为何你什么都没对我们说？”

“让不愿意。”

“为什么？”

“因为他太伤心了。”

“伤心错过了你？”

“不完全是。”

热纳维耶芙双耳发烫：她知道自己要说什么，努力相信这是真的。她蠕动嘴唇喃喃道：

“让是你们的弟弟大卫的亲生父亲，他一直没能从失去他的悲伤中恢复。”

随后，她哽咽得说不下去了。说了又能怎样?

孩子们上前围住她、拥抱她、安慰她。他们被母亲的秘密震惊，被她激动的情绪触动，她通常不轻易流露自己的感情。

于是，热纳维耶芙·格勒尼耶，眼睛已经干枯的热纳维耶芙，自从大卫死后没有流过一滴眼泪的热纳维耶芙，父姓皮亚斯特，五十五年前的4月13日下午，在圣—居迪勒大教堂嫁给了爱德华·格勒尼耶的热纳维耶芙·格勒尼耶，在谎言的保护下，顺水推舟，尽情哭泣她不幸的一生，哭泣她失去的爱情和被死亡夺走的儿子。

---

1. 奋锐党的西门（Simon le Zélote），为耶稣十二门徒之一，也有说亦是耶稣之弟。——本书脚注均为译者注。
2. 拉法耶特夫人于1678年匿名发表的小说《克莱芙王妃》的主人公，后被改编成电影。

狗

以此纪念伊曼努尔·列维纳斯

在海诺一带，几十年来，萨米埃尔·埃曼一直是此地的乡村医生，严肃但受人尊敬。他在七十岁时，摘下了钉在大门口的执业铜牌，向居民们宣布他不再接待病人。尽管大家很不乐意，但萨米埃尔·埃曼不给任何商量余地。由于他的退休，邻居们只好到五公里外的梅特去看病，那里有一位最近毕业的能干的年轻同行刚开业。

半个世纪以来，埃曼医生无可挑剔，但没人了解他。

当我搬到村里时，我能了解到有关他的信息就是：妻子死后，他独自抚养女儿，并且一直跟同一条狗一起生活。

“同一条？”我问，甚是惊讶。

“是的，先生，同一条。”教堂对面村里唯一的咖啡馆佩特尔的老板回答道，“一条法国狼犬。”

吃不准这商人是不是在嘲弄我，我谨慎地继续道：

“通常，一条法国狼犬活……十或十二年。”

“埃曼医生有一条叫阿尔戈的法国狼犬，有四十多年了，和我年纪一样大。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一直看到他们在一起，如果你不相信，可以去问问那些老人……”

他指指四个满脸皱纹、瘦骨嶙峋、穿着花格子衬衫在电视机旁边打扑克的老头。

见我一脸惊讶，咖啡馆老板忍不住大笑起来。

“我开玩笑的，先生。埃曼医生一直钟情于这个品种的狗。每次他的法国狼犬死了，他就会买一条新的，还叫阿尔戈。至少他训斥狗狗时肯定不会搞错名字。”

“这得有多懒惰啊！”我大声道，很生气自己被当成傻瓜。

“懒惰？形容埃曼医生，我可不会想用那两个字。”那人一边擦着吧台，一边嘟哝道。

后来几个月，我终于认识到爱聊天的咖啡馆老板说得多么有道理：游手好闲可不是埃曼医生的特长，在这位八十岁的老医生身上看不到任何懈怠。他每天遛狗好几个小时，砍伐木柴，管理各种协会，打理围绕他的石头房子、爬满常春藤的大花园。在这幢很有情调的房子后面再无其他房舍，只有田野、草场、树林，延展到远方的图尼布斯森林，那道深绿色的线便是地平线了。这个位于村庄和树林交界处的位置非常适合萨米埃尔·埃曼先生，它连接两个世界，人的世界和动物的世界。埃曼先生与同胞交谈，随后便在狗狗的陪伴下离开，长时间只跟他的狗在一起。

当人们在路边遇见他们，他们的怪相让人忍俊不禁：两位乡村绅士朝前走着，朴素而优雅。一位两条腿走路，另一位四条腿，身材和姿态竟有几分相似：自豪、强健，带着自信、力量和平衡，丈量着大地。他们向其他散步者投去严肃甚至严厉的一瞥，时刻注意保持距离。每当人们想要找出这位先生与他的狗狗间的不同，就发现只能找到更多的对称：如果说一位穿着丝绒或粗花呢，另一位就一身紧致的皮毛；一位头脸刮得干干净净，另一位身上毛剃得短短的；他们都戴

着手套，前者戴的是真手套，后者，大自然给了它一副天然的浅黄色露指手套；如果说萨米埃尔·埃曼苍白的脸上有着粗粗的黑眉毛，阿尔戈一身黑毛上则有两道褐色痕迹正好长在眼睛上方。这种反差让他们十分惹眼，他们的神气还表现在他们一样地昂首挺胸，主人脖子上围着条围巾，四脚动物的胸口则有些琥珀色的斑点。

起先，我更多是偶遇而非故意接近他们。我酷爱徒步，由三只狗陪着，周六、周日去乡间散心时经常遇到他们。

萨米埃尔·埃曼医生起初只是礼节性致意，他的狗在遇到我的狗时表现得比他友好。五六次相遇之后，因为我坚持要同他聊几句，他愿意谨慎地交谈，就是陌生人之间的寒暄，绝不涉及表明相熟的任何细节。由于阿尔戈热烈欢迎我的狗群，他也变得热情起来，我以为自己赢了。可是，一旦我的拉布拉多犬们不在身边，在村子里再见到他时，他竟不记得我了。他对这个世界的认知是由动物及人，所以他记得的是我的狗，他有兴趣接触的也是我的狗，而我只是三根牵狗绳上方晃动的一张模糊不清的脸。我确认这点是有一天我在家里敲敲打打时搞伤了自己，咖啡店老板急忙带我去了前乡村医生家里。萨米埃尔·埃曼医生凑近我，询问我的伤痛，我感觉他更多是在对我的病痛说话而不是对我。我在当时的情形下是被消解的，他处理我的症状是出于道德要求而不是出于好心。他那种小心翼翼、呆板、被迫的慈善，让人感觉是出于责任，而非发乎自然。表达真情实感，让他惶恐。

然而，过了几个月，尽管有时还会搞错，但当我的狗不在一旁时，他也终于能认出我来。后来当他知道我是作家后，便向我敞开了大门。

我们开始交往，一路相互尊重。他赏识我的书，我喜欢他的纯粹。

我请他到家里来，他也请我到他家里去。一瓶威士忌就是个好借口，自从我们发现彼此有这么个共同爱好。我们坐在壁炉前，闲扯着给这种液体增添滋味的麦芽配比、起干燥作用的泥炭火、做酒桶的树干。萨米埃尔甚至喜欢位于海边的烧酒厂出品的，据说因为这种威士忌成熟的过程中会沁入海藻的气息、碘以及咸味。我们对于这种烈酒的热衷反而发展出了我们的水文化，因为品尝这种55—60度的“单桶原酒”时，我们需要手握两个杯子，一杯威士忌，一杯水，这样才能保证我们的味蕾去探究源头，这是最理想的品酒方式。

每当我走进萨米埃尔和他的狗居住的屋子，总有一种打搅他们的感觉。人和狗是那么帅气、高贵，沉浸于静默中一动不动，从窗帘透进的白色光线笼罩着他们。不管我几点钟去那里，他们总是呈现出相同的姿态：专注、神游、调皮或慵懒……我一跨入门槛，我的贸然闯入就打搅了他们，我的冒失迫使这幅画面动了起来。吃惊的狗狗抬起鼻子，把它扁扁的脑袋偏向左侧，耳朵朝前折叠，然后用褐色的眼睛盯着我：“多么莽撞！我希望你有充足的理由……”主人没它那么活跃，克制住叹气，微笑着结结巴巴说客套话，但难掩“又有什么事！”的恼火。一种无休止的秘密交谈维系着他们，长时间地在一起度过白天和黑夜，他们之间似乎永远两不相厌，享受他们共度的每一寸光阴，对他们来说，世上仿佛没有比他们并肩呼吸更美妙的事了。无论谁出现在他们面前，都会打断这充盈、浓烈、丰富、甜美的时光。

在书本和威士忌之外，我们的交流便迅速褪色。萨米埃尔对一般话题不感兴趣，他甚至一点没透露他的个人情况，他小时候的轶事、他的青年时代或他的感情生活，给人的感觉仿佛这位八十岁的老人昨天刚刚出生。有时候我会吐露一点心声，他接受我的知心话，却从不回以任何自己的事。当然，提到女儿时他偶尔会卸下一点面具，因为他爱她，夸耀她的成功——她在那穆尔经营着一家律师事务所——他对此并不隐瞒。不过尽管坦诚，他用的依然是一些客套的句子。我从

中得出结论，他大概从来不会对任何事情感到兴奋，只有当他与他的狗在一起时，我才能瞥见一点他内在的完整性。

去年夏天，因为在国外有一系列拍摄，我不得不离开自己的国家好几个月。我临走的前一天，他嘲弄地祝福：“祝说的比写的多的作家先生旅途愉快。”我则答应他会带来几本有价值的书和几瓶罕见的酒，以此度过我们的冬天。

等我回到此地，听到的消息令我崩溃。

一周前，狗狗阿尔戈丧命于一辆卡车的车轮。

五天后，萨米埃尔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整个村子为之深深震惊。我还没到家门口，杂货店老板就用激动得颤抖的声音告诉了我这个消息。医生的钟点女工发现他瘫在厨房地板上，脑浆迸裂，溅了满墙满地。据警察推断，他是将一把猎枪伸进嘴里，开了一枪。

“这太酷了……”我心想。

人们面对某个人去世时的反应向来出其不意：我非但没有感到悲伤，相反还充满了赞叹。

我敬畏这个爆炸性的、伟大的、必然的结局：萨米埃尔与他的狗所组成的伴侣因此一贯到底。在这份双重消逝中，我捕捉到的是一种澎湃的浪漫主义。没人会怀疑其中一个的死召唤了另一个。在他们的日常中，他们总是相互渗透，几乎同时抛弃生命，两者皆以一种剧烈的方式谢幕。

我回过神并为自己的念头自责。

“不用那么荒诞可笑吧……从未见过有人因为汽车压死了他的狗而自我了断。也许萨米埃尔对自杀蓄谋已久，只是还要照顾他的老伙计，便一再拖延。如今狗走了，他便实施自己的计划……又或许萨米埃尔恰好在阿尔戈车祸后得知自己患了可怕的绝症，无可救药，为了避免奄奄一息地拖着……对，对，肯定是这一类原因……一系列巧合！他并不是因为悲伤而自杀，从没见过有人因汽车压死了他的狗而去寻死。”

然而，我越是否认这种假设，它越是强烈和明显。

我心烦意乱，脑袋昏沉，决定先不回家，改道去了佩特尔咖啡馆，意在与同胞们一起追忆、凭吊萨米埃尔先生。

可惜，众人的七嘴八舌比我的想象更混乱：在酒吧，在餐桌、在宽宽的露天座上顶着寒冷喝啤酒的老顾客们，每个人都认为埃曼医生是在他的狗出事后自我了断的。

“如果你看到他在路上抱起被压成碎片的狗狗时的模样……太吓人了。”

“哪种模样，悲伤？”

“不，愤怒！他眼睛充血，朝天空吐口水，多次怒吼‘不’。随后他转向朝他聚拢的我们，当时我觉得他恨不得将我们一口吞下！可我们是无辜的呀。然而你看他的目光，如果他眼睛里有匕首，肯定会把我们统统杀死。”

“是在哪？”

“特隆琼农场后面的维莱路。”

“谁造成的这起事故？”

“我们不知道，司机逃逸了。”

“可是这条狗，它很机灵，会躲避汽车，而且从来不远离主人。”

“听我说——是他的钟点工玛丽丝告诉我的——医生和狗，正在研究水塘边的蘑菇，一辆大卡车疯了似的冲过来，同医生擦身而过，却将阿尔戈撞了个正着，那动物当场就散了架。实际上，那重型卡车的司机明明看到他们了，却不避让一公分。真是个混蛋！”

“就是有些这样的混账东西！”

“可怜的狗狗。”

“可怜的狗狗和可怜的医生。”

“之后，医生就爆了自己的头。”

“忧伤，那真是无可救药的。”

“还不至于吧！”

“见鬼，埃曼是位医生，死人，他见多了，不可能是自杀的。”

“也许他爱他的狗，更甚于爱人类……”

“恐怕你说得很在理。”

“胡扯！他以前也死掉过一些狗，每次狗死了，他就会立刻买一条新的。再说了，有人还看不惯他的这种迫不及待呢。”

“那就假设这条阿尔戈比其他阿尔戈更好。”

“等等，原来那几条是寿终正寝，可没有被某个粗心大意的司机压成肉饼！”

“没用，您还是无法消除我的念头：爱狗爱到这程度有些可疑。”

“是太爱狗可疑，还是太不爱人可疑？”

此话一出，一屋子的人都沉默了。咖啡壶发出嘶嘶的叫声，电视里播放着赛马投注的结果。一只苍蝇停在墙壁上，突然担心自己吸引了注意力。每个人都在自问：谁更容易被爱，人还是狗？谁对我们的爱回馈得更多？

这问题令人难堪。

回到家里，我心事重重，机械地摸摸我那几条拉布拉多犬。它们很高兴看到我回来，围着我嬉闹，兴奋地用尾巴扫着我的身体。就在这一刻，我意识到我回馈给这些伙伴的与它们给我的并不对等，意识到萨米埃尔对于阿尔戈的激情超出我的理解。那是一种很纯粹的爱……伟大的爱……

我打开那瓶最昂贵的威士忌，是产于艾莱岛的陈年麦芽酒，本来我是要带给萨米埃尔的。而今晚，我为两个人喝。

第二天，他女儿来我家。我不怎么认识米兰达，只打过两三次照面。见到她的第一眼，我就对她生出强烈好感，因为她活跃、精干、独立、不矫揉造作，简言之，她就是那种典型的现代女性，她们的魅力在于她们拒绝施展魅力。她对我说话的样子就同男人跟我说话一样，不带任何暧昧，让我感觉很自然。太自然了，以至于后来我注意到她精致的五官和充满女人味的大腿时，竟有些带着赞叹的意外。

在清晨的薄雾中，一头红发的米兰达微笑着，确认她没有打搅我后，挥动着手里刚买的羊角面包，建议来一杯咖啡。她的请求十分自然，一点不强人所难。

来到厨房，我向她表示哀悼。她低着头接受，看不出什么心情。接着，她在我面前坐下。

“我父亲喜欢跟您聊天，也许他对您说起过一些他不曾告诉过我的事情。”

“老实说，我们谈论最多的是文学和威士忌。”

“有时谈论到的某个泛泛话题，会勾起人的某些特殊回忆。”

我坐下，承认说尽管我做出了很大努力，但我们的交谈从不涉及丁点儿具体的个人情况。

“他非常戒备。”我总结道。

“戒备什么呢？”

米兰达显得很无奈，坚持问道：

“或者戒备什么人？我是他唯一的女儿，我爱他，可我对他一无所知。尽管我父亲的为人可说是表率性的，但他始终像个陌生人。我唯一的抱怨是：他可以为我做一切事情，除了告诉我他是谁。”

她从篮筐里拿出厚厚一沓纸。

“您看。”

在锦缎封面下，每张硬卡纸都贴着一张带有标注的照片。我伤感地翻阅着相册。相册从萨米埃尔与埃迪特的婚礼开始，那是位唇红齿白的漂亮红发姑娘，他们脚边趴着条法国狼犬，自豪的神情仿佛它就是他们的孩子。后来一个小婴儿出现在画面上，她同样也被狗狗守护着。在这一系列的照片上，一个四人组合的家庭在微笑，夫妇和狗三人组外加一名小婴儿。到米兰达五岁时，埃迪特消失了。

“您母亲怎么了？”

“脑部长了个肿瘤，猝死。”

从此，相册上出现的是一个重组家庭：狗取代了妻子的位置站在主人身旁，米兰达则站在他们前面。

“您注意到了什么？”她突然问道。

“唔……没有您父亲小时候或青少年时期的照片。”

“他的双亲死于战争，他从不愿提起这些。有些犹太家庭惨遭屠杀……我完全不认识我的祖父祖母、叔叔或姑妈。他是唯一的幸存者。”

“他如何逃过一劫？”

“战争期间，他躲在那慕尔一所天主教寄宿学校，被安德烈神父收留……您还注意到其他什么吗？”

我琢磨着她要把我带向哪里。像我、像其他村民一样，她也在追问狗的重要性，自问是否狗遭遇的车祸引发了她父亲绝望的举动。我不敢抛出这个问题，因为对于女儿来说，这样的设问肯定会带来巨大痛苦。

她盯着我，目光里有逼迫、苛求，也有信任。我终于结结巴巴道：

“米兰达，您觉得这事与您父亲的狗有什么关系吗？”

她长出一口气，为我终于直击要害而放下心来。她喝完杯中的咖啡，人往椅背上靠了靠，看着我说：

“爸爸一次只养一条狗，一条叫阿尔戈的法国狼犬。我今年五十岁，我经历过四条这样的狗。”

“为什么是法国狼犬？”

“我不知道。”

“为什么叫阿尔戈？”

“也不知道。”

“那您呢，您是怎么想的？”

她有些迟疑，不太习惯表达这些情感，但努力去尝试。

“它们我都喜欢，十分喜欢。首先这些都是好狗，擅长逗乐我们，有爱心，忠诚。而且它们有点像是我的兄弟姐妹……”

她停顿了一下，接着补充道：

“它们也是我的母亲，也有一点是我父亲……”

她眼睛潮湿了，这话让她自己也吃了一惊。我试着鼓励她：

“是您的兄弟姐妹，米兰达，这我能想象。因为在您父亲的准许下，一条狗，成为您的玩伴。但……是您的母亲？”

她沉下目光，盯着地面。从她一动不动的眼珠子中，可以猜想她正竭力在记忆中搜寻。

“阿尔戈比爸爸更懂我。我忧伤、不开心或羞愧时，阿尔戈立即能嗅到，它对我的精神状态有一种直觉，就像一位母亲那样……它会去提醒我的父亲。哦，不知有多少次，阿尔戈在爸爸面前为我求情，提

醒他应该多关心我，多倾听我，多与我交流。每当这种时候，如果爸爸听从它的建议，它便会坐在我们之间，坐得笔直，照看着我们俩。它要核实我是否用人类复杂的语言，向我父亲表达了它能即刻明白的那些意愿。”

她的声音变得更轻柔和尖细，她的手颤抖着拢了拢头发。不知不觉中，米兰达变回了她正在描述的那个小女孩。她继续道：

“还有，亲吻、抚摸是阿尔戈给予我的，就像一位母亲那样……而爸爸，他脾气极内向。阿尔戈和我，我们趴在地板上一起度过了多少时间？做梦或交流。它是我唯一触摸的躯体，也是唯一触摸我的。这很像母亲，不是吗？”

她追问我，就如一个迷失的小女孩，需要别人肯定她正确定义了她的缺失。

我赞同地重复道：

“就像一位母亲。”

她笑了，放下心来。

“我身上经常有阿尔戈的气味，因为它扑到我身上，它舔我，它贴着我的腿，它需要表达它对我的关心。在我的童年里，阿尔戈是有气味的；而爸爸，他没有。他总是离得远远的，身上什么也闻不到，或者只能闻到洁净，就是说那些气味来自文明，从瓶子里发出的，古龙水或消毒剂或医生的味道。只有阿尔戈才有属于它自己的气味，而我身上又有了它的气味。”

她抬头看着我，我替她说道：

“就像一位母亲……”

一阵长长的沉默，我不敢打破这沉默，我猜米兰达穿过了她往昔幸福的沙滩。现在哀伤开始了，哀伤谁？萨米埃尔还是阿尔戈？

她肯定看穿了我的心思，因为她补充道：

“我想到爸爸的时候一定也会想到阿尔戈。他们谁也离不开另一个，爸爸知道自己的局限，他让狗去抓住他抓不住的东西。我经常有一种感觉，他是在向它讨教，甚至是求助。所以阿尔戈已经成为爸爸的一部分，身体的一部分，感情的一部分，直觉的一部分。阿尔戈有点是我父亲，我父亲有点是阿尔戈。我倾吐的这些，让您觉得疯狂吧？”

“完全没有。”

我喝了口咖啡。我们无须再说什么。我们进入了某种平静的状态，这种平静并非源于真相的澄清，而是源于奥秘的临近。

添加咖啡时，我又问道：

“您觉得这最后一条阿尔戈比前面那几条多了些什么吗？”

她哆嗦了一下，明白我们正在接近今天的主题。

“它是那么出色和与众不同，就如它的前辈们。”

“您父亲是否更偏爱它？”

“我父亲更加遁世。”

我们都张大了嘴，谁都想说，谁又都不敢。

终于，她开口道：

“这里所有人都相信他自杀是因为狗。”

她盯着我：

“不是吗？”

我吞吞吐吐道：

“这很荒谬，可确实，在我们缺少足够信息，又对您父亲十分不了解的情况下，无法不把这两者联系到一起。”

“他肯定讨厌别人这么想。”

我差点想说“是您讨厌他们这么想”，幸亏我还有些分寸感，忍住了。

她俯身向前。

“帮帮我。”

“什么？”

“帮我搞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

“为什么是我？”

“因为爸爸很喜欢您，因为您是个小说家。”

“是小说家不意味就是侦探呀。”

“是小说家就意味着对他人有着极大兴趣。”

“我不了解有关您父亲的任何细节。”

“您的想象力可以弥补您的不了解。我读过您的作品，我注意到当您什么都不知道时，您就大胆想象。我需要您天才的假设。”

“等等，我叙述的是我喜欢的东西。我的小说并不打算得出结论，我追求的是愉悦而不是真相。”

“为什么真相就一定比沉默丑陋？帮帮我吧，求您了，帮帮我。”

她绿色的眸子充满恳求，浓密的头发因恼怒而更红了。

我是那么喜欢米兰达，没再多想，我答应了她。

下午，我去她父亲的小城堡找她，我们在那里整理文件，指望可以找到蛛丝马迹。

在两三个小时的无果寻找后，我惊呼道：

“米兰达，您父亲的狗都来自同一个地方，阿登高地的一家家犬中心。”

“那又怎样？”

“五十年来，合同都是由同一个人签署的，某位……”

正在这时，有人按门铃。

米兰达打开门，来者是希尔伯爵，一位脚蹬马靴并穿着精致老式服装的老先生。他身后，拴在门柱上的坐骑，见到我们嘶叫起来。

这个家族从前是好几座农庄以及三座城堡的所有者，如今住在离此地十来公里的一幢大房子里。

这位贵族气质的来客有些拘谨，双脚交叉站着，红着脸表达了他的哀思。

米兰达请他进来，指指壁炉前围成半圆形的一排高背扶手椅中的一把。这位衣着讲究的人上前一步，神情谦卑，扫视了一番屋子，柔和的语调显示出他的恳切，仿佛这样能发现圣人中的圣人。

“您父亲真是一位……不同凡响的人。我一生从未遇到过他这样仁慈、善良，如此深刻体察人类疾苦的人。无须解释，他就能理解一切。他真的有一颗无边的同情之心。”

米兰达跟我吃惊地对视了一眼：如果我们想要吹捧萨米埃尔·埃曼的品德，肯定不会选择这几条，因为他根本就没有。

“他对您提起过我吗？”希尔伯爵向米兰达打听道。

她皱起眉头，在记忆中搜寻一番。

“没有。”

伯爵微笑着红了脸，这份疏漏更加证明了死者的高尚品德。

“你们是朋友吗？”米兰达低声问道。

“不能这么说。应该说我做了一切能成为他敌人的事，但得益于他了不起的灵魂，我没有成为他的敌人。”

“我不明白。”

“我们拥有一些共同的秘密。他带走了他的，我即将步他的后尘。”

米兰达很激动，用手掌拍着椅子说道：

“我父亲就是如此，一堆秘密！真让人受不了。”

面对这过激的反应，伯爵厚而突出的下唇哆嗦着，咽着唾沫，眼睛眨巴着嘟哝了几句，希冀安抚米兰达，但又不知该如何去做。

她直截了当：

“是不是跟我母亲有关？”

“您说什么？”

“您和我父亲的争执，他原谅了的那些纠葛，是不是涉及我母亲？”

“不，完全不是。”

他有点气急败坏。他很生气米兰达会这么想，在他眼中，这已经超越了底线，是粗鲁。

“您不想告诉我其他什么吗？”米兰达紧追不放。

来人摆弄着放在膝盖上的手套，清了清嗓子说：

“不是这样。”

“那是？”

“我想悼念一下您父亲，您允许我来筹备他的葬礼吗？”

“什么？”

“我希望能给他一场配得上他的葬礼，高贵、有尊严、别致的葬礼。请允许我花钱来操办这场仪式，让教堂放满鲜花，请来唱诗班和乐队，租一辆豪华柩车，由我的马牵拉。”

他已沉浸在想象的场景里如痴如醉。

米兰达朝我看了一眼，意思“这老头疯了”，随后耸耸肩道：

“我本该回答你‘为什么？’不过我还是回答你‘为什么不！’同意！照您的意愿去操办吧，先生。我，我负责提供尸体。”

来人跳了起来，震惊于米兰达的放肆。然而他还是忍住了，没有发作，对米兰达千恩万谢后，朝门口走去。

等他走远了，米兰达终于表现出她的惊讶：

“希尔伯爵！他这么闯来，表现得就像是我父亲最好的朋友，可爸爸从没对我提起过他！秘密……尽是些秘密……”

我回到手中拿着的文件：

“米兰达，”我坚持说，“如果我是您，就去您父亲五十年来一直选狗的家犬中心。”

“为什么？”

“我怀疑他会对某位法国狼犬的驯养人说出对您隐瞒的那些事。”

“好吧。我们什么时候出发？”

经过三小时车程，我们驶入阿登山区蜿蜒的山路，穿过狂风呼啸的森林。此地房屋稀少，我们仿佛进入了另一个世界，一个纯粹的植物世界。云杉的树干被疯长的地衣包裹，不高大也不紧密，然而无数云杉一行行一排排相接，形成密不透风的一大片，仿佛是准备出击的列队兵团。豆大的雨点落在树枝上，增加了它们的重量，压向我们的汽车。我有点担心我们的车会在这充满敌意的地带抛锚。

我们终于来到巴斯蒂安父子家犬中心。在各间房子传出的犬吠声中，我们好不容易才让走到我们车前的年轻人明白，我们不是来买狗，也不是来寄养狗，我们只是想见一下弗朗索瓦·巴斯蒂安先生，他五十年来一直卖狗给米兰达的父亲。

“我带你们去找爷爷。”他有些困惑地说。

我们走进一间天花板低矮的屋子，墙上挂满各种铜制长柄锅，铺着绣花桌布的桌上放着各式锡制物件，一个真正的古玩爱好者的宝库，对我和米兰达来说，则像个杂货铺。

弗朗索瓦·巴斯蒂安，养狗大师，迎上前来。当他得知我们的来意后，向米兰达表示了他的哀悼，并邀请我们坐下。

米兰达解释了她唐突造访的原因：她很爱自己的父亲，却对他知之甚少，他可以帮到她吗?

“上帝，我第一次见到您父亲，是在战后，他刚刚失去了他的狗。他给我看狗的照片，希望找一条与之相似的法国狼犬。这还真不太容易……”

“您觉得他一直有一条狗？他家里一直喜欢法国狼犬？”

我也没想到。一上来，我就切入一种假设，为他的行为找出一条逻辑：法国狼犬应该是维系作为孤儿的他与往事之间联系的一种纽带，象征他已经失去的那种依托。他对法国狼犬不合理的依恋皆源于此。

弗朗索瓦·巴斯蒂安立即打破了我的推论。

“哦，不。他刚刚失去的法国狼犬是他的第一条狗，这点我敢肯定。那个时候埃曼先生对动物的了解就像我对编织技法一样无知，我

不得不给他一些建议。”

我调整了一下我的推论：

“他是不是在躲藏期间收养了那条狗？”

“躲藏？”

“是的，战争期间我父亲躲在一所天主教的寄宿学校里。”米兰达肯定道。

老头摸摸下巴，发出锉刀般的唰唰声。

“躲藏？奇怪……我一直以为他是囚犯。”

“什么？”

“囚犯。”

“他告诉您的？”

“没有。为什么我脑子里会有这个印象？”

弗朗索瓦·巴斯蒂安皱着眉头，竭力在记忆中搜寻。

“哦对！是那张照片，他与狗在一起的照片。照片上他穿着囚服，远处有带刺的铁丝网。对，就是铁丝网。”

他叹口气道：

“我遇到您爸爸的时候，他刚开始学医。坦率说他很有本事，毕竟他身无分文。那年代如果在乡下没有家人的话，要找到点吃的非常不容易。他替人值夜班以支撑自己的学业。我一开始拒绝卖狗给他，因为他要分好几个月付款！‘你连自己都养不活，就别再养动物了，’我

对他说，‘而且法国狼犬食量可是很大的。还是把你原来那条狗的照片放在口袋里比较好，而不是去养一条新的。’他回答我说，‘如果我不重新养一条狗，我就死定了’。”

米兰达打了个冷颤。她听到了她最不想听到的话。但乐于助人的老祖父沉浸在回忆中，继续道：

“是的，‘如果我不重新养一条狗，我就死定了’。还说‘如果没有一条狗跟我在一起，我活不下去’。他这么说不是像老奶奶说离不开小动物似的那种撒娇，而是说得咬牙切齿，仿佛别人要剥夺他的信仰。我有点同情他，于是接受他的分期付款，给了他一条小狗，他叫它阿尔戈。我做得很对，后来您父亲成了医生，收入很不错，并且一直忠诚于我的家犬中心。结果，我好心有好报，这成了一桩好买卖。”

“为什么叫阿尔戈？”

“前一条狗叫阿尔戈。”

“狗主人给狗全用同一个名字，这很常见吗？”

“除了埃曼医生，我从未碰到过其他人给不同的狗只取同一个名字。”

“您觉得他为什么这样做呢？”

“谁知道！很显然他的第一条狗对他很重要。”

“他的最后一条狗也很重要，”我补充道，“一辆卡车碾死了他的狗，五天后，他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老头张大嘴巴瞪着眼睛。他很想责备说一个人怎么可以这么愚蠢，又碍于米兰达而咽下了要说的话。

我们又交谈了大约二十分钟，但弗朗索瓦·巴斯蒂安没有多少往事可说了，他的记忆再也擦不出什么火花，就如用旧了的打火机。我们谢过他后踏上回程。

回程漫长而沉寂，我们都陷入了沉思，无法确定是否要把巴斯蒂安先生的话当真。萨米埃尔·埃曼曾是囚犯？萨米埃尔二十岁时就已经像八十岁时那般，人家夺走他的狗就是要他的命？

巴斯蒂安先生非但没有解开我们的疑团，相反，他的某些话带来更多困惑，令人眩晕的困惑……萨米埃尔·埃曼的情况不但没有廓清，倒是越发神秘。

米兰达跟我说过几句友好的话后，我们道别，两人都更愿意独自咀嚼失望的滋味。

第二天，我正沉浸于咖啡和解冻后油腻烤焦的羊角面包之中时，门铃响了。

我以为是米兰达，实则是邮差递给我一封挂号信，令人担心的那类信件。我做了个鬼脸，签收。当我看到寄信人的名字时，不禁浑身一颤：萨米埃尔·埃曼。

信是3号寄出的，他自杀的同一天。

我关上门，靠在门背上，警觉地弓起身体，犹如一个怕被人发现的间谍。我收到一封来自死人的信！我的手指抖得厉害，真怕撕开信封时连里面的信纸一并撕破。

里面有三样东西等着我。一封一页纸的短信，一张照片，一叠装订好的稿子。

我先看信：

亲爱的说的比写的多的作家先生，

我求助于您是因为我受困于两种沉重的残疾：我既无写作技巧也无写作天赋，而我至少需要一点这样的能力才能冲破我六十年来的缄默。

随信附上的稿子是写给我女儿的，但我希望由您转交于她，尤其是润色过后念给她听。您是唯一能赋予这些稿子崇高意义的人，而我不知如何从沉默走向倾诉，所以请您来完成吧，为了我也为了她来做这件事吧。我对米兰达守口如瓶，原是为了保护她，在我生前打破这份沉默，只会令人脆弱。现在我走了，这副盔甲将会成为一种重压。请您告诉她，父爱是一种颇为艰难的爱，因为不能仅满足于简单流露，而是要比任何一种爱考虑得更加周全。我努力去做一名父亲，用我全部的力量和全部的智慧。在离开这个世界之际，我心里想着的是米兰达，她是我留在这个世界的全部。我很幸福，能给这个世界带来这份奇迹般的礼物。她的美貌、她的敏锐、她如此强大和阳光的个性，如此……我的女儿，我为你骄傲。

信到此为止。最后一行字歪向右侧，潦草、难以辨认，应该是澎湃的情绪让他难以继续下笔。

当几分钟后一颗子弹将结束一切，我们又怎能用句子来结尾？

我觉得信的最后，萨米埃尔·埃曼是故意有所保留。因为叙说更多，有可能让他的计划半途而废，让他回到我们中间……勇气与怯懦相生相伴，是同一情感的一体两面。

我上楼进到卧室，躺在床上开始阅读写满萨米埃尔·埃曼纤细笔迹的那沓稿子：

“常常，我觉得自己从未有过童年，留存的记忆属于第三者。那个热情、自信、对着世界的壮美张开双臂颤栗的男孩；那个坚信可以永生，活过所有动物，活过所有人，活过云彩、太阳、大海和平原的男孩。那不是我。早上，当他掀开被子，蹦蹦跳跳到院子，对着天空仰头朗声道：‘你可以去睡觉了，上帝。可以了，我已经醒了，我会照看一切。’不，那不是我，我不是那个总可以找到肩膀依靠，总可以依偎在母亲怀中，梦想着长大学习音乐、文学、舞蹈、绘画、医学、建筑并住到一座大城堡里的不可战胜的男孩。那个自负、乐观、充满迫不及待的快乐的孩子，那个沐浴着家人之爱的孩子，那个从未怀疑过被爱和爱他人的小王子，那是另一个人，不是我。

因为我开始于更晚些时候。我的存在是从别离开始……

一天，有人闯进我们家拘捕我们。我们有六个人：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姐姐和我。其实，我们早该意识到危险的临近，但面对纳粹和反犹主义的不断逼近，我们埃曼一家还是低估了每一次事件的残酷性，总是自我安慰道‘这该是最后一次了’，‘这次事件之后，他们该罢手了吧’。很遗憾，现实给予我们的只有暴力。

1942年，警察来抓捕我们。当敲门声响起时，姐姐和我正在房间里看书。听到有人在对我父母施暴，丽塔把我藏在玩具柜后面，用她的布娃娃遮挡住我。‘别动！’随后，当打手们冲进房间，她冲到窗前大声叫喊，仿佛我正在街上奔跑似的：‘快跑，萨米埃尔！快跑！别回家！人家要把我们抓走。’他们打她耳光，让她闭嘴，但是上了她的当，没有搜查房间就离开了。

一个小时后，我终于从玩具柜后面钻了出来。我穿过空荡荡的家里不停咒骂着丽塔。哦是，我是自由了……可是要这自由有什么用呢？我一千倍地更愿意与家人在一起。可恶的姐姐剥夺了我的父母、我的爷爷奶奶，她自私地把他们留给了她自己，却将我推入孤独之

中。因为我不习惯噩运，我把悲伤转变成愤怒。我用拳头捶打家具，我诅咒不在场的姐姐。被愤怒吞噬的我，已经忘了谁才是刽子手。

因为我的大叫大嚷，一位邻居发现，尽管遭到大搜捕，埃曼家还是有人幸存下来。帕基耶太太下楼，找到哭成一团的我，明白了当下的情势，连夜把我送到她乡下的表亲那里。

米兰达，从此以后，我就成了那个我曾在你面前简略（太简略了）提到过的躲起来的孩子。我先是躲藏在好几处谷仓，后得抵抗组织的帮助，化名被安顿进了那慕尔一所天主教的寄宿中学。我用几个月时间平息怒火，多亏掩护我们的安德烈神父的仁慈、宽厚和高超智慧，我终于明白姐姐将我从怎样悲惨的命运中拯救出来。当我接纳这一切后，流感将我击倒，我在床上整整躺了两个星期，被40度的高烧折磨着。

然而，好运并没能持续到战争结束（我一直对你隐藏了这一点）。

1944年，我被举报，纳粹抓走了我。

事情发生得有些蹊跷。我们的保护人安德烈神父一直担心德国人会来搜捕，后者自盟军登陆后变得十分疯狂。神父组织我们逃跑。学校以为我们在1944年的某个夜里消失了，实际上我们躲在总务处的阁楼里，被要求活动时悄无声息，低声说话，不许把脑袋伸出老虎天窗外，不许点火。每天两次，安德烈神父给我们送吃的，并把我们的排泄物清走。阁楼入口隐藏在一个壁橱深处，安德烈神父每次来过后，会收起梯子。然而一个周四，中午时分，有汽车碾压过院子的石阶路，纳粹径直朝我们的藏身处走来，撤掉遮盖物，踢开门，把我们全部带走。

他们没有一点儿犹豫，仿佛早就知道我们藏在那里。

我简要告诉你后来的事。我一生都在试图抹去那几个月，为了让自己相信我从来没有经历过它们。

我们被卡车运走，运到梅赫伦，被送入关押犹太人的多辛（Dossin）集中营。那里充斥着饥饿、糟糕的睡眠，被剥夺仅有的一点个人物品，堵塞的下水道、女人的哀嚎，孩子的哭喊。尤其是等待，荒谬的等待……我们时刻在等那令我们畏惧的车队。我们不再活着，对于最坏结局的预见阻止我们活着。在你母亲弥留之际，我重又经历了这样的感受：医生宣布说她只剩几小时了，我守在她身边。她已失去意识，大声喘息着。你相信吗？凌晨三点，筋疲力尽的我昏昏欲睡，而让我突然惊醒的，是寂静！对，不是声响惊动我而是寂静，因为这意味着埃迪特停止了呼吸。无数次，每当她呼吸迟滞，我都会立刻从旁边的床上跳起来，十分惊慌。

所以在这个过渡性集中营里，我们傻傻地、固执地等待着。这之前，我和同学们在英国电台里听到过被运往波兰的犹太人是怎样的结局。我们身边很多人不知道这事，更多是不想知道。面对他们，我保持沉默。何苦雪上加霜？

我的火车终于来了。

对，我说‘我的火车’，因为我早已窥见到它，早已准备好，我的命运即将落幕。登上由弗拉芒盖世太保把守的一节臭虫肆虐的车厢，我自问这是不是带走了我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和丽塔的那辆车。

我没有害怕，或者说早已被恐惧吓傻。实际上我已经什么都感受不到了，有一种比意识层面更深的机制保护着我，将我置于麻木之中。

火车一辆接一辆。

车站也一个接一个。

我们在炎热、干渴、人贴人的拥挤中衰弱下去。什么都没有了，时间和空间都不再属于我们。

德国盖世太保把我们赶下车。为什么是这里而不是别处?

在站台上，我知道了我的亲人们所经历的一切：分类、挑选、与自己熟悉的人离别。几分钟后，我失去了我的同学们。

我被编入的那支队伍夜里一直在走路，直至一座平房，我们被塞到里面。在蟑螂出没、粪便残留的地铺上找不到落脚之处，我靠着墙壁蜷缩一团，嚼着一根木条以欺骗自己的饥饿感，昏昏睡去。

那年，我十五岁。”

我中断阅读，开窗深吸几口乡间混合了木柴燃烧的香气与腐殖叶气味的空气。

萨米埃尔·埃曼将我带入一个我并不愿进入的地方，大概没有人愿意进入……

我有勇气看完他下面的叙述吗?

被深深震惊的我，试着做点别的来分散注意力。我整理了几本书，叠好几件衬衣，说服自己泡一杯茶是必不可少的。我躲在厨房里出神看着热水微微颤动，接着翻滚起来，然后将水注入茶壶，凝视着茶包渗出的褐色，如触须般弥漫到整个茶壶。等水里飘出柠檬的香味，我品了一口，仿佛我是第一次喝茶。

这个仪式般的动作让我稍感心安，我又拿起萨米埃尔·埃曼的稿子。

“早晨醒来时我已大不一样，感受到一种绝境中的力量，但愿这感觉日后将会十分坚韧。

我之前的耐心，意义越来越清晰……

我忍受这些磨难，是希冀重逢我的亲人。不管别人如何侮辱我——脱光衣服，清洗，被剃光头发，在手臂上烙编号，忍受恶臭，在筋疲力尽的长途跋涉后还要在工厂里劳作——我不躲避。我观察着周围的环境，包括远处的临时营房，期待我能重见我的家人。

我询问尽可能多的囚犯。我一走上前，他们就注意到了我的年纪、我的劲头，猜到了我的遭遇，甚至知道我要问什么。有些人在我还未说出父母亲名字时，就开始摇头。我们中有幸逃过毒气室的人也成了干活的牲口，鲜有活过六个月的。爸爸妈妈、爷爷奶奶或丽塔没有任何活下来的可能性。

我崭新的清晰意识产生了一个意想不到的作用——我抬头向天发誓：不管发生什么，我要撑下去。是，他们死了，不管他们的祈求是什么，我要活下去，这是一种责任，我欠他们的。丽塔赋予了我这份永远的使命：坚持下去。

我的姐姐指定了我，我被选中，我永远都不会是一名受害者。丽塔为我冒着生命危险，也许她已为此牺牲……如果我死了，那就是令她再死一回。

所以，我要努力践行这份誓约。

可惜在我身处的世界，决心早已没有容身之地。集中营的管理就是要把我们变成牲口，摧毁任何个人意志。我们作为人所拥有的，奥斯维辛集中营都予以剥夺。来到这里时，我们就已经失掉了我们的房子、我们的身份、我们的钱（如果有的话）；剩下的，我们还将继续

失去，失去我们的名字、衣服、头发、尊严，赤裸着行走——即便是穿着囚服，依然是赤裸，另一种形式的赤裸——被刺上字，沦为一个编号，被肆意盘剥，成为干活的苦力，身体成为医学研究的实验品。如动物一般，我也成为另一个更高等种族的所有物，纳粹有权任意处置我。

一开始我还轻浮地设想我是在经历一场冒险体验。我甚至还记得，当时自己躲在一种带讽刺的心情里，记录着自己一步步的衰弱。有一种信念一直持续着，那是少年人的顽强意志，相信生存之道，一心活下去，即使要经历可怕的考验。

然而，由于疲惫、不公和折磨，我越来越虚弱，太多痛苦了。

如何停止被侮辱和停止忍受痛苦呢？除了别人硬塞给你的命运，不再希冀配得上另一种命运；接受别人让你成为的样子；把自己看得不如猪，就是一堆大粪；总之完全放弃自我。五个月后，我不再躲藏于自己的精神世界，我就是一副皮囊。挨冻、脚跟开裂、肚子因饥饿而绞痛，不停腹泻，肌肉因力竭而丧失知觉。有时我会离开自己的身体，于是我就是寒冷，我就是饥饿，我就是苦痛。

我要活下去的计划消失了，只是凭着古老的动物本能支撑着，既不取决于意志也不取决于士气。我匍匐在地，我为一口面包打架，我服从包工头的命令以避免挨打。我们中有人奄奄一息已不再触动我。我满脑子想的是搜寻，看他身上是否藏着什么食物或可用来交换的东西。去工厂来回的路上，我跨过那些尸体，没有任何感触。我的眼睛已干枯空洞，就如死人的眼睛，没有时间哭泣。如果我认出某具遗体的脸，我会羡慕他，这具冰冷的躯体终于不用再忍受寒冷。

波兰的秋天阴沉风疾，已经有了冬季的刺骨寒冷。一天早上，我冻得牙齿直打架，我看着远处冒着黑烟的烟囱，有些怀疑这黑烟的来历。我想象自己被扔进那火炉中，分解，蒸发。哦，是的，我渴望在

火炉中燃烧，我抖得太厉害了。我渴望着火焰烧到我身上，抚摸我，喜悦的火焰，让我牙齿不再打架。多么美好的热……”

我再一次放下萨米埃尔·埃曼的手稿，负罪感让我很不舒服，我内疚于先于米兰达阅读到这些倾诉，内疚于我一直与萨米埃尔·埃曼交往，却对他受过如此磨难一无所知。在他看来，我该是多么愚蠢和浅薄……

放下稿子，我凝视着夹在信中的那张银盐冲印的老照片，我意识到这就是我们参观家犬中心时弗朗索瓦·巴斯蒂安提及的那张照片。照片上可见铁丝网围栏边，有一个穿着古怪制服、骨瘦如柴的少年，旁边是一条瘦得肋骨都清晰可数的狗。那年轻人看上去很像萨米埃尔·埃曼。总之，可以认为是饥寒交迫的青春期的萨米埃尔·埃曼。至于那条法国狼犬，完全是我所认识的阿尔戈的化身。我们已经可以看出那时主人与宠物间的完美和谐，两者都被镜头打搅但都对着镜头微笑。谁模仿了谁？狗还是主人？主人还是狗？这张照片是在何时何地所拍？

看样子，我必须把手稿看完。

“现在我要说到关键处了，米兰达，可以让你明白你与怎样一位父亲一起生活过。

那是1945年初，1月份。我们没有任何战场上的消息，也不知道美国人登陆后是否继续推进，不知道俄国人是朝我们挺进还是撤回。总之，我们受困于漫天大雪，忍受着没有尽头的冬天。

我的衰弱可以从自己身上体会到，也可以从与我同时到达奥斯维辛集中营的弗拉芒人彼得身上看到。这个既高大又壮实的男孩现在变得老鼠般四肢纤瘦、面色灰白、轮廓僵硬、眼珠凹陷。他就是我的镜子。让我感到惊讶的是，在这张起皱的脸上，还保留了一副洁白的好牙齿。我常常温柔地注视着它们，被这些白色釉彩吸引，仿佛那是溺

水者的救命稻草，因为我对自己说，当它们掉落时，我们所有人的死期就到了。

寒冷、狂风、雨雪侵入骨髓。尽管工厂还在让我们劳作，但我们感觉任务量有所减少，节奏有所放缓。不过我们拒绝明确认为德国工业的转速开始下降，因为担心无望的希望对我们是一剂毒药。我，我觉得那只是意外的运气，我实在无力奢望改变，无力表现出我还有用、还能干、还健康。

一天早上，我们被要求留在集中营。我们还残存的那点理智立刻警觉起来：要对我们动手了吗？

在惊恐不安中度过一天后，第二天早晨我们得到同样的消息：今天不用去工厂。我们终于明白，订单减少，工厂停工。

尽管天寒地冻，我们中还是有人到户外透透气。我沿着木板房散步，走到尽头时，发现三个士兵正在对一条狗说话，它隔着铁丝网围栏雀跃着。那些人朝狗扔雪球，每次它都奔跑着去抓雪球。它以为——或假装以为——雪球足够坚固可以叼在嘴里，当然，雪球每次都被它咬碎，它便惊讶地吠叫，仿佛别人跟它开了个恶意的玩笑，三个德国人哈哈大笑。我躲在后面，被那狗的执拗，被它的敏捷、无忧无虑的快乐吸引，尽管它一再失败，却一遍遍重新开始。

后来那三个士兵听到一阵提醒他们执行任务的铃声，转身离开。当他们从那动物的视线中消失，铁丝网外面的它歪过头，失望地哼哼着，坐了下来，显得很茫然。

于是我走上前去，为什么？我不知道……尤其是对一个囚犯来说，靠近集中营铁丝网是非常不谨慎的事。管它呢，我朝前走去。

那狗看到我，立即晃动尾巴，露出大大的笑脸。我越是走近，它越是欢快。现在它不住地抬脚。

我想都没想，抓起一把雪团扔过铁丝网。它兴奋地迎着雪球跳跃、奔跑、抓捕。雪球在它的爪间碎成粉末。它抗议，吠叫着又转向我，眼睛里满是快乐。我继续扔雪球，它冲上前，仿佛臀部被一股无形的不可遏止的力量前推。它陶醉于奔跑的快乐，雀跃、旋转、摔跤、栽跟头，整个儿沉浸在奔跑的热情中。

我扑倒在地，双膝陷进雪堆，身体压着大腿。滚烫的泪水湿透了双颊。这感觉多好啊……终于哭得出来了。我已有多久没有哭过？已有多久没有产生过情感？已有多久没有像人那样反应？

我抬起头，那狗坐在它热烘烘的柔软皮毛上看着我，充满疑惑，满是担忧。我朝它笑笑，它竖起耳朵，寻求一种确认。它的姿态意味着'我是该担心还是不用担心？'我哭得更伤心了，但又努力保持微笑。这对一条狗来说，不构成清晰的回答。

我任由自己靠近它，它高兴地哼哼起来。

当我们彼此相距一米左右时，它急迫地汪汪直叫，将口鼻从铁丝网的网眼中探过来。我俯身靠前，我的掌心能感觉到它呼出的温热气息、它湿湿的温暖的鼻子。它亲吻我，我对着它说话，我从没有对集中营里的任何人说过这么多的话。

我对它说了些什么？我万分感谢它，感谢它让我发笑，这是一年来从未在我身上发生过的事。我尤其感谢它让我哭，这哭泣是欢喜的眼泪而不是悲伤。它在迎接那些士兵之后对我的迎接深深打动了我。我没想到它会带给我节日般的快乐，我以为它不会看见我，通常我是透明的，没人会注意到我。据纳粹所言，我属于低等种族，就该去死，或者死之前去做苦役，是一个比它还低一等的种族，因为士兵们

是喜欢动物的。当它向我表达它的喜悦时，我重新做回了人。是的，它用对待卫兵们同样的兴致勃勃、同样的迫不及待来迎接我它唤回了我的人性。在它眼里，我跟纳粹是相同的人类。这就是为何我会哭泣……我已经忘记了自己是人，我已经不指望人家把我当人看，它重新构建了我的尊严。

听到我的声音它很开心，棕色的大眼睛迎着我的目光，脸上呈现出赞赏或责备的表情。我敢肯定它听得懂我在说什么。

我定定神后，发现它也是骨瘦如柴、皮包骨头。它也缺吃的，尽管如此，它仍花时间寻找快乐……

‘你饿了吧，老伙计？我很想帮帮你，可我帮不了你。’它把尾巴夹得更紧了，尽管失望，但没有责怪我，继续满怀信任地看着我。它在期待某样神奇的事情，坚信我可以完成这样的奇迹，它对我抱有信念。

你能想象吗，米兰达？这天下午，平时为了几片陈面包而争抢的我，在死人身上翻找食物的我，会在午餐时从自己那一份中省下一小撮干菜豆，用一块布包上，下午给它带去。

它看到我，立刻摇摆尾巴，扭动身体。在那几个小时里，它一点没有怀疑过我。它的喜悦如此打动我，而且我也不会让它失望。我隔着铁丝网，把干菜豆倒出来，它一下子扑了上去，不到四秒，我的宝贝就全到它的肚子里了。它抬起头：‘还有吗？’我向它解释我没有更多了。它用舌头舔了好几遍嘴唇，似乎接受了我的解释。

我迅速逃走，听着它的呜咽声加快步子。

回到我们的板屋，我的心狂跳，我埋怨自己冒了太大的风险。作为一个狗一样活着的人，把自己的食物分出去，还如此靠近铁丝网，

这样做实在太危险了。可是，我几乎不由自主地哼唱起来。囚犯们都很惊讶。

‘你这是怎么了？’

我大笑起来。他们确信我发疯了，转过身继续忙手里的事。

我的大脑深处，唱得比我开裂的嘴唇更起劲：狗带给我很大的幸福。

因此，利用这不用做工的额外机会，我每天溜出去喂它。

一周以后，苏联军队解放了集中营。

我承认，我们中没人敢相信！其实，苏联人到来之前已经有些迹象——士兵的撤退，工头之间的争吵，夜里搬动物品的嘈杂声和来来回回的汽车噪声——然而即使面对带着红星的解放者，我们还是迟疑。这会是个陷阱吗？是纳粹又发明出的什么奸诈行为？被我们的样子惊吓或恶心到，穿着军大衣的士兵十分惊愕地看着我们，很可能我们看上去更像一群幽灵而不是活人。

没有人对士兵微笑，也没人感激他们。我们没有动，我们什么表示都没有。感恩是一种被我们遗忘已久的美德。一直等到俄国人打开食品储藏室，招呼我们过去大快朵颐时，我们才感觉活了过来。

那场景很恐怖。我们撕咬着火腿片，吞咽着面包或面条，活像一群白蚁在进攻一块木头。这完全是一种机械行为，不看周围一眼。我们眼睛里除了怕被打断的焦虑，看不到一丝快乐。

我们中的一些人在饱餐一顿的几小时后就死了，他们的身体已经虚弱到无法吸收食物。不过没关系，至少他们是吃饱了肚子才死的。

半夜，在吃饱喝足后，我向那个有着漂亮牙齿的男孩彼得道过晚安后，就沿着围墙去找那条狗……在经历了刚刚发生的奇迹后，我从中看到了带来好消息的天使。它的突然出现让我扛过了被解救前的那几天。我的口袋里揣着为它准备的一小罐食物，我将会多么欣喜地看着它享用。

然而我没有看见它。我试着唱歌、说话，想让它听到我的声音。但是它一直没有出现。我不禁悲从中来，泪如雨下。这非常荒谬，在这样一个刚被解救、重获自由的夜晚，我泣不成声……可我怜悯的是一条我仅仅认识了一个星期的流浪狗，我父母被抓走的时候我只是咬紧了牙关。

第二天，我跟着队伍离开了集中营。

我们再一次在皑皑白雪中几小时几小时地行走，什么都没变。我们再次开始曾经被迫的长途跋涉……像从前一样，有人倒下了，像从前一样，没有人停下脚步阻止他们在漫天飞雪中断气。

突然，在队伍左侧，我听到狗吠声。

那狗狂奔着冲过来。

我跪下张开双臂，它扑到我怀里，热烈地舔着我的嘴，它的舌头吓了我一跳，锉着我的脸，让我略有不适。但我由着它涂了我满脸的口水。这条带着爱意亲吻我的狗，是对我没有期盼的未婚妻，是我已经失去的家，是唯一在寻找我的生灵。

囚犯们超过我们继续在雪地里行进，而狗和我，我们继续笑着、叫着，因喜悦而沉醉，为我们的重逢而高兴。

等到队伍末尾也从我的视野中消失，我才抬起头来。

‘快跑，狗狗，我们必须追上他们，否则会迷路。’它听懂了我的话，抬起扁扁的脑袋，咧嘴笑着，舌头左右摆动着，在我身边奔跑着追赶队伍。我们从哪里来的这些力气？

这天晚上，我们共同度过了我们的第一夜，以后再也没有什么事情能将我们分开，没有女人能将我们拆散。我在它离我而去后才遇见你母亲。

在我们的队伍临时歇脚的这所学校里，我的狗蜷缩在我的大腿边，我没别人那么冷。更妙的是抚摸着它光滑如缎的脑袋，我重新体验到了触觉、温柔，感受到活着的重量，满心欢喜。我有多久没有主动触碰过一具温暖的身体？这一瞬，我感觉流亡终于结束了。在我的狗狗身边，无论身处何方，我都占据着世界的中心。

子夜，当其他跋涉者沉沉睡去，当月亮挂在蒙上水汽的窗格后面，我出神凝视着我心满意足的同伴，它耳朵耷拉在脑袋两侧，完全放下警戒。我给它取名道：

‘你就叫阿尔戈吧。这是奥德修斯(注)的狗的名字。’

它皱皱眉头，不敢肯定自己是否听懂了。

‘阿尔戈……你还记得阿尔戈吗？当年老的奥德修斯在漂泊二十年后回到伊塔卡岛时，阿尔戈唯一认出他的生灵。’

阿尔戈表示同意，更多是出于殷勤而非当真。以后的日子里，它很乐意听到从我嘴里叫出这个名字，然后通过对我的服从向我证明，这就是它的名字。

我们的回程十分漫长，断断续续，到处流浪。这一大群来自奥斯维辛集中营的囚犯，在惨遭蹂躏、缺衣少食的欧洲大地上踉跄前行，加入到不知该听命于谁的哀伤的流浪人群中。对我们这些活着的骷

髅，人们根据火车的运行和接纳能力，将我们从红十字会的临时收容站送往固定收容所，尽可能避开最后的战事。为了回到那慕尔，我穿过了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来到伊斯坦布尔，中转到西西里，再从马赛上岸，经法国坐火车到布鲁塞尔。在整个行程中，阿尔戈紧紧跟着我。路上遇见我们的人，除了少数耸耸肩，其他人都会赞叹它如此听话……然而我从没有驯服过它，也没限制它做任何事情——我对狗的世界十分陌生——相互的关爱维系着我们，我们为此十分欣喜。我只需想着往左转，它便会偏向那里。当我端详一名美国大兵在临时营地为我们拍下的照片，我发现在与饥饿、困苦、不确定、焦虑的抗争中，我们从彼此的陪伴中汲取力量，只有在对方陪伴下才能活下去。

即便饿到极点，阿尔戈也会在我嚼面包时等待着。若换作是人，早就扑上来争抢了。而它带着信任耐心等待，相信我会分给它一块。我本不愿意把我那份分给任何人！是它的尊重让我变得善良。如果说人类天真地相信上帝，狗却天真地信任人类。在阿尔戈目光的注视下，也许我会找回人性。

在这漫长、危险的旅途中，我几乎没怎么想到过父母，而我身边那么多死里逃生的人渴望着与亲人团聚，推测着如果自己能幸免于难，为什么亲人们不能呢？我早就放弃这念头了，我有一种沉重的直觉，确信我没有任何亲人还活在这个世上。

回到那慕尔，我上楼到原来的家门前，敲门。

站在打过蜡的楼道平台，感受到熟悉的氛围和气息，我在油漆斑驳的门牌下站定。在那三秒钟里，我的心快要跳出胸口：我想象着会有奇迹发生。一阵熟悉的开锁声让我激动得无以复加。

一个穿睡衣的女人探出头来：

‘您有什么事？’

‘我……’

‘什么事？’

我凑近，想看清这个陌生人身后的那两个房间。很多东西并没有变化，墙纸、窗帘、家具都没换，换掉的仅仅是住户：穿白色无袖套衫的丈夫正对着一瓶酒，两个年幼的孩子在地板上推一个纸盒子玩。

当然，房子被重新出租了……就在这一刻，我明白我什么都没有了，我在这个世界上彻底孤独无依。

‘哦……请原谅，我搞错了楼层。’

我不敢对她说我原来住在这里，显然，我害怕盖世太保会立刻上门。

她皱皱眉头，十分不悦。

为了让她相信我搞错了，我踮起脚尖上楼。霸占了我母亲位置的那位悍妇关门时抱怨道：

‘这家伙看上去很可疑。’

我按响了楼上邻居的门铃。她开门看见我，一阵激动，美丽的脸上表情紧张，不敢相信她的眼睛。

‘是……你吗，真的是你？’

‘是的，帕基耶太太，是我，萨米埃尔·埃曼。’

她张开双臂，我扑进她怀里。这真的很神奇，就在这紧紧相拥的一瞬，一位几乎陌生的女人成了我的母亲、父亲，我的爷爷、奶奶，我的姐姐，成了所有我想念的亲人。如果他们还活着，知道我回来了该有多高兴啊。

接下来几周，这位善良正义的女士开启了一系列帮助我的行动。她先是在公寓楼顶为我找到一个小房间，又马不停蹄替我在一所高中注册，设法让我有体面的吃穿。然后——实在是巨大的惊喜——她在一个星期天带我去安德烈神父家吃饭，我的保护神安德烈神父把我紧紧搂在怀里，搂得我几乎喘不过气来。

安德烈神父和帕基耶太太充当我的临时监护人，阿尔戈是我们唯一的争执点。帕基耶太太和神父认为连人都吃不饱的时候还要养动物，太荒谬。我低下头回答他们说这并不重要，我可分一半食物给阿尔戈。配给总是那么少，就让我来挨饿吧。当帕基耶太太听到我这么说时涨红了脸，对于这位正直的妇人来说，存在一种秩序：人优先于狗。而我，再也不想听到关于生命体之间的分级：我已经饱受把人分成等级的痛苦，在高等人的国度里做一个低等人，看见我的同类们死去，尽管我几乎认命！所以再也别对我说优等种族或劣等种族！永远不！尽管帕基耶太太听出我话语中的苦涩，但还是强调了她的原则。事实上，等她看到我同阿尔戈在一起时，明白了阿尔戈在我眼里远不是一只动物，她就没再坚持。

生活进入正轨，我开始正常思考：我渴望复仇，我在想是谁出卖了我们，出卖了被安德烈神父掩护的十个犹太孩子。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我着手调查。

我思索着，寻根问底地重温记忆，回过头去分析某些人当时的反应和态度，打听他们的结局。米兰达，我在这里没有时间告诉你我的线索，那些错误的线索。总之，错综复杂的推理让我怀疑到一个男

孩。我就简单告诉你结论：某位叫马克西姆·德·希尔的学生向盖世太保出卖了我们的藏身之地。

在寄宿学校里，马克西姆跟我同年，十五岁，父母有钱，自视甚高，喜欢挑衅。1943年9月的那个学期，天知道他为什么决定把我视作对手。那个学期变成了他与我之间的竞争，更为可笑的是，生活优渥的他却成绩平平。在科学课、文学课、拉丁语、希腊语，包括体育课上，他都要凑近我低声说：‘你等着瞧吧，埃曼，我要打败你。’我只是淡定地耸耸肩，这让他越加恼火。有一天，不知怎么搞的，他怀疑起我的犹太人身份。自此，一切都变了：追求刺激、争强好胜演变成仇恨。即便我的学习成绩远超过他，在他眼里我仍然代表了欺诈，是该死族裔的可耻产物。除了玷污、糟蹋、堕落和毁坏这个世界外，一无是处。他生活圈子里泛滥的排犹主义思潮给了他一把解释的钥匙：不，我不仅低人一等，而且是个可恨种族的残存者。在宗教教理课上，他好多次公开叫嚣对‘犹太种族’的厌恶。安德烈神父以耶稣基督的名义，愤怒地驳斥他。梳着光溜溜小分头、穿着崭新皮靴的马克西姆·德·希尔自我陶醉地朝他的同伙们眨眨眼睛，回敬安德烈神父说，他尊敬神父，但他同样尊敬其他智者，比如法兰西行动派知识分子夏尔·莫拉斯[注]、莱昂·德格勒尔[注]，以及统治着法国的贝当元帅[注]。

我想他的行为迫使安德烈神父采取预防措施，促使我们离开。战后，我就此问题问过神父，但他拒绝回答我。然而我清楚记得，有天早上我从阁楼的老虎窗里看到马克西姆·德·希尔在薄雾笼罩的草坪中央，抬头叉腿，双手抱在胸前，恶狠狠的眼神正盯着这栋楼的最高一层。他看到我了吗？我躲在阴暗处，无法确认这一点。以后几天（我是后来才记起这个细节），我们中有人说听到过藏身处遮挡门板外有动静，每次，他都以为是安德烈神父额外来看望我们。毫无疑问，那就是马克西姆·德·希尔在核实我们的藏身地，然后向当局报告。

米兰达，你会对我说，这不足以指控一个人。但对我已足够。我敢肯定。而且今天我更加深信不疑，你很快会知道为什么。

经过打听，我得知马克西姆·德·希尔刚刚中断学业来打理祖产，包括好几座农庄，马厩以及出租的几个鳟鱼养殖池塘。

一个周日，我出发去艾诺地区。自从穿越欧洲几千公里从奥斯维辛回来后，我的久坐不动压抑了阿尔戈，现在它又愉快地找回散步的滋味。它习惯于带着乐趣和职责，十分愉快地完成它陪伴者的工作。我时不时地用登山杖逗它玩，往草地里扔得尽可能远，它去叼回来，凯旋似的放到我跟前，每次都带着同样的热情和自豪。

接近希尔家的城堡时，我正沿着桤木树篱行走，碰巧右侧不远处，一匹马正疾步走远，马背上是一个熟悉的身影：马克西姆正策马朝森林奔去。

我加快步子，紧随其足迹。当然我没指望要追赶上他，但我觉得有必要跟踪。

来到树林小径分岔口，我有些吃不准，求助阿尔戈，问它刚才的那名骑手哪儿去了？它兴奋地在空中嗅了嗅，仿佛那是显而易见的事，撒腿往南奔去。我们继续朝前走。

一个小时后，我们还在走……我终于承认丢了我的猎物。就在这时，我发现一大片乔木林突然明亮起来，露出一片仿佛淡绿色的薄纱。我们来到一口长满水生植物的池塘，阿登马被拴在一棵椴树下，我看到下方一百米处有一堆东西：那是马克西姆·德·希尔正在潮湿的石块间采蘑菇。

我径直朝他走去，手里握着登山杖。

他没有看到我走近。枯树枝的咔嚓声惊动了他，我吓了他一大跳。他惊恐地瞪大了眼睛，认出了我！

我朝他冲过去，毫不掩饰我的怒火。

他张开嘴发出哀嚎。

我加快步伐。我并不清楚我想干什么，只是遵从一种黑暗的欲望，肌肉的每一个动作都超出我的控制。我是想揍他吗？我觉得不是。我是想把他置于他的罪行面前，但还未想好以何种形式。

他看到我离他还有三米远时，慌张得拔腿就跑。我明白他以为我突然闯入就是为了攻击他，我的登山杖在他看来就是武器。

他的这种反应平息了一点我的怒火，多么可怜的家伙！总是往最坏的地方想，我得澄清：

“等等……哎，等一等……”

他像猪崽一样惨叫着逃得更快了。

这太不像话了。

我在后面追。

他笨拙地举着双手，膝盖打颤，嘴里不停喊着‘不，不。’

尽管我很虚弱，尽管我在集中营被关了一年，我还是比他跑得快，而且我比他轻盈许多。

这脓包被树根绊了一下摔倒了，他没有爬起来而是像杀猪般哀嚎。

“闭嘴，蠢货。”我厉声说道。

他喘着气、流着口水、冒冷汗、双眼翻白、浑身瘫软，已经吓破了胆，俨然就是个受害者。

我决定揍他一顿，既然他认定这就是我的意图，何不成全他？我猛吸一口气，把压抑在脑海深处的暴力冲动释放出来：对，我要痛揍他，为我自己讨回公道，为我们讨回公道，我要让他在血泊中死去。复仇！他要为他的罪行付出代价。我要为我的父母、祖父母和我的姐姐报仇，我要在这个结结巴巴的蠢货身上为六百万犹太人复仇。

我举起手杖……

就在这时阿尔戈出手了：它冲到马克西姆·德·希尔跟前，把它的爪子搭在他胸前狂吠。

马克西姆大叫，认定我的狗会把他撕了。但阿尔戈只是伸出舌头舔了他一下，就跳着离开了，随后围着他打转，十分高兴，这是对他示意它准备好了要一起玩耍。

我看着阿尔戈，很不满。什么？跟我如此默契的阿尔戈，竟然没有猜到我的怒火？难道它没有看出我应该替天行道，灭了这恶棍？

没有。狗狗坚持着，头朝地，撅着屁股，它要把马克西姆带入到一场难忘的游戏中。它不耐烦地吠着。那意思就是说‘快点，还磨蹭什么呀，是时候玩一下了！’

马克西姆看着阿尔戈，明白他不用再害怕身边的危险，便带着希望重新偷偷看了我一眼。

阿尔戈很调皮地看了我一眼：‘你的伙伴怎么这么磨蹭啊！’

突然，我明白了。愤怒离开了我的血管。我朝阿尔戈笑笑，把棍子朝远处扔去，扔得很远。阿尔戈专注地看着，箭一样冲过去，在棍子还没落地前叼住了它。马克西姆面无血色地看着我，嘴唇颤抖。

‘站起来，狗狗是对的。’

‘你说什么？’

‘狗狗是对的。它不知道你是个恶棍，不知道你在战争期间出卖了我们，我和我的同伴。它认为你是个人。’

阿尔戈把棍子放到我脚下，因为我忙着观察马克西姆，没有做出反应，它着急得挠我的脚踝。

‘好吧，好吧，去叼回来，阿尔戈！’

为了让它更有成就感，我把木棍扔到灌木丛深处。这只纯种的狗并不知道，种族这个概念刚才救了马克西姆·德·希尔一命，就如它一年前救了我一命。我无法向马克西姆·德·希尔解释这一切，因为这样就要对一名告密者详述我的隐私。

阿尔戈充满自豪地把木棍叼回给我，棍子上沾着些荆棘。我示意它我们往回走，它立刻明白了，欢快地跟随我的脚步，嘴里依然衔着那棍子，很像管家带着一把雨伞，以备主人的随时之需。

摔得鼻青眼肿、浑身泥浆的马克西姆·德·希尔跟在我们后面，保持着警惕的距离。他突然大声感谢我，用一种与他从前的傲慢同样夸张的甜腻谦卑说道：

“我不可原谅，萨米埃尔。我表现得就像个蠢货，我知道。我们被蒙蔽了，由于我们被纳粹统治，我们就如他们一样去思考问题。我为我的行为感到羞耻，我对你发誓。”

我听着他如此说却并不相信，他的忏悔在我看来太过完美反而失真。不过内心深处我很高兴，因为我查获了我的罪犯，让他面对了自己的罪行。阿尔戈第二次救了我，没有它，我就会像个野蛮人那样动手。战争过去了五年，它促使我不断提升自己，为我指出什么是伟大：英雄，就是一个人一生都努力成为人，有时是面对别人，有时是面对自己。

就这样，米兰达，现在你知道了我的故事，我们的故事，阿尔戈和我。你也有你的故事，因为你熟悉后面几条阿尔戈，它们支撑着我的存在。

没有这只狗，我可能无法立足于这个世界。就会像诸多幸存者一样，被厌恶、沮丧所毒害，会经常重复“有什么意义呢”，我将会陷于抑郁，扑向能让我消失的第一场病。

阿尔戈就是我的救星，我的守护神，我的领路人。对人的尊重，我是从阿尔戈那里学来的，对幸福的信仰，我也是从阿尔戈那里学来。感受当下，我更是学自阿尔戈。

人们无法公开承认这种事：不管谁声称向一条狗学习智慧，都会被视作软弱愚蠢。可这就是我的真实情形。自从阿尔戈死后，其他阿尔戈接替下去，所有的狗相似又各不相同。比起它们需要我，我总是更需要它们。

我的最后一条阿尔戈五天前被谋杀了。

五天，是我完成这篇告白所需的时间。

我说‘我的最后一条阿尔戈’，因为我既没有时间也没有意愿再去阿登要一条小狗。首先，我已经很老了，肯定会死在它之前。其次，我最后一条阿尔戈总是以令人惊讶的方式让我想起我的第一条阿尔

戈。我疯狂爱着它，我无法忍受一个混账卡车司机杀死了它。如果我还留在世上，我将重新憎恨人类，我不想这样，我所有的狗，我的一生，都在教导我不要如此。

最后，我还要告诉你一段记忆。大约十年前，我在一个旧货市场偶遇了彼得，就是我在集中营里见过的那个长着一口好牙的男孩，现在他是位长着一口好牙的一家之主。我们躲进一间咖啡馆说话，他现在是一位化学教授，建立了一个大家庭。这天他很不高兴，因为他的一个孙子说想做一名拉比。

'拉比！你能想象吗？拉比！在我们遭受那些苦难后，我们还能为上帝自豪吗？你，你相信上帝吗？'

'我不知道。'

'我，我再也不信上帝，永远都不信。'

'我承认被抓后，一开始我祈祷过。比如说下了火车，盖世太保开始挑选人的时候。'

'哦，是吗？你认为其他人，那些在毒气室完蛋的男人、女人和孩子，他们没有祈祷？'

'你说得对。'我嘟哝道。

'所以，如果有上帝，我们在奥斯维辛奄奄一息时，上帝在哪里？'

摸着桌子底下阿尔戈的脑袋，我不敢回答他说我从一条狗的目光里重新找回了上帝。"

萨米埃尔的告白就放在我胸口上，我在床上躺了很久，沉思着他刚刚告诉我的一切。

室外，成团的白云轻盈迅捷地掠过，像极了保龄球从天空蓝色的轨道上滚过。最后几片树叶从枝头飘落，在光秃秃的枝干间飞舞。就如此地一直以来独特的天气，太阳要到落山前才会焕发出它热烈的金色光芒。在经过很多小时的铅灰色的阴沉后，白昼要找一种让人依依不舍的方法离去。

我意识到我一整天都在想着萨米埃尔。是时候把稿子交给他的女儿了。

我吞下一片三明治，去看我的狗狗们。尽管我缺席了好几个星期，回来后也只是应付地给了它们几分钟时间，但它们热烈回应着我的抚摸、逗乐，宽厚而热忱，每时每刻都在向我宣告它们认我为主，即便看门人埃德温花在它们身上的时间更多。它们的有情有义让我不安，我通常声称它们是“世界上最受宠的狗”，此刻突然怀疑自己只配得上它们对我付出的十分之一。我抚摸着它们，回应它们对我的爱。

我穿过村子去找米兰达。

那位修长的红发女郎正悠闲地在她父亲的花园里忙着什么，欣赏着她父亲精心修复的旧凉亭，屋檐下码放着整整齐齐的过冬木柴。

看到我站在栅栏门前，她迅速朝我走来，意识到肯定发生了什么重要事情。

她忐忑地打开栅栏门，我抓住她的双手，缓缓地几乎是郑重其事地把那沓纸放到她手里。她认出父亲的字迹，惊讶道：

“怎么……”

“他在离开之前，想对你解释他的秘密。因为他对自己没有信心，所以把稿子寄到我这里，他认为我应该润色一下他的文字。他错了。”

“这……”

“我要大声念给你听，这样我就遵循了他的意愿。”

我们在壁炉前坐定。我拨旺火，倒了两杯威士忌，开始进入他的叙述。

第二次阅读，他的文本更加打动我。也许因为我减少对事件的关注而更多关注萨米埃尔采用的叙述方式。或者因为我感知到米兰达的震惊？泪水顺着她苍白的瓜子脸无声滚落，没有一点抽泣。

最后，我又给我们斟满酒杯。沉默衬托着萨米埃尔的反思。然后我们对视一眼，便上楼去米兰达的卧室。这是再明显不过的事：在经历了这份死亡和重生，交织了最深的绝望和幸福智慧的叙述后，我们需要做爱。我们共度了一个夜晚，既淫荡又相互尊重，快感与忧伤并存。从大笑到惊讶，一会儿粗暴，一会儿细腻，我们一直保有默契。这是我经历过的最古怪又最辉煌的一个夜晚。

第二天，我们饥肠辘辘地来到佩特尔咖啡馆。天气如此美好，老板在门上挂了块小牌子“内院，有阴凉座位”。我们匆匆吃了点东西，因为我们只有一个小时换衣服并赶去萨米埃尔的葬礼。

希尔伯爵在葬礼的排场上毫不吝啬。一辆饰有花环的老式柩车，装点着白色玫瑰，由四匹微微战栗、装备着金色马具、头上饰有鸵鸟羽毛的马拉着，出现在广场上。

在教堂内部，鲜花铺陈，一队儿童唱诗班站在中堂，一侧是乐队。

在宗教葬礼上，三位来自国家大剧院的演员朗诵了诗篇。

每一次，心情忐忑的马克西姆·德·希尔都要偷偷看米兰达一眼，检验葬礼是否合她意。

“看他，”她附在我耳边轻声说，“他一直感到羞愧。”

“那最好了，证明他不是个恶棍，他试着做一个如萨米埃尔所说的‘人’。”

“我父亲原谅了他，他还没原谅自己。”

“他永远做不到。唯有死者才拥有原谅的权力。”

---

1. Ulysse，希腊神话中的英雄，伊塔卡岛的国王，参加过特洛伊战争。
2. Charles Maurras，1868—1952，法国作家，法兰西行动的领导人，他将犹太人、新教徒、共济会会员、外国佬并列为四类“反法兰西”分子。
3. Léon Degrelle，1906—1994，比利时作家、记者，二战时期成立一个接近法西斯的政党，曾与纳粹合作。
4. Phlippe Pétain，1856—1951，法国职业军人，1941—1945法国被德国占领期间，主张投降主义，任维希法国政府元首。

三人行

她没有注意到他。

他太不引人注目了……他属于那种阴影里的人群，他们只呈现脸的轮廓，却没有面部特征，就像个大气球，没有身体，只有被撑开的衣服。他是那种在我们面前走过十次我们也记不住的人，是那种走出走进没人关注、存在感还不如一扇门的那种人。

所以，她没有注意到他。

应该说她早就不看男人了，没心情……她抛头露面，完全是为了找钱。她需要钱，急需！她如何养活两个孩子呢？要给他们住、给他们吃。她娘家人已经说过，救济他们母子不会超过夏天。至于她的小姑子，那是个只进不出的守财奴，什么都别指望。

是的，她过了很长时间才注意到他。

此外，如果不是他强迫，如果不是他在人头攒动的沙龙充当陪衬，她会注意到他吗？他就站在她旁边，倚靠在壁炉和巨大花束间的墙上。他迫使她看见他，然后开始聊天。确切说，是他一人在唱独角戏，因为她没有理睬他，她正忙着用眼睛搜寻这场该死的晚会中可能对她有用的人。有用，就是说潜在的雇主，她必须有活干，没别的办法……男人？对她来说已到此为止！她付出已足够多。注意，这里没有蔑视，她已经为一个男人付出足够多，唯一的一个，或者说几乎唯一……那就是她丈夫，他刚刚撒手西去。多么荒诞！三十岁刚出头……这不是一个该死的年纪。何况他的身体一向比她好，而她常需要去巴登疗养，缓解她的疼痛，做理疗。他则不停地东奔西跑，工

作，奔波。如果九年前她能猜到他会将她独自抛下，没留一分钱，却留下一屁股债务和两个孤儿，她还会嫁给他吗？肯定不会。她母亲首先就会反对，诚实的妈妈。可是，二十岁时你并不知道，不过就算到了三十或六十岁还是不知道……未来，无法知道，因为人们创造未来。

这个无足轻重的人还在她耳边喋喋不休。这样最好，显得她没有被抛弃。在这个耀眼的圈子，显得形单影只是最丢脸的事。即便现在还没有，很快就会。维也纳对于不参与它的游戏的人很残酷。

他都说了些什么？不重要。他表现得既不冷淡也不过火，这样已经不错，温吞水。

瞧！如果她去搭讪下那位鹰钩鼻子、一身乌鸦般黑丝绸衣的引人注目的家伙，会怎么样？听说他组织一些音乐会，花大价钱请乐手。对，她必须抓住他。可是太迟了，他已经溜了……

就在这时，她旁边这位百无聊赖的先生喊出了她的名字。

“什么，您认识我？”她惊讶道。

他微微前倾，向她表示哀悼。她惊诧道：

“我们以前见过？”

“您姐姐，我在雷根斯堡听过演唱的那位出色艺术家，刚才告诉了我您的不幸遭遇。再次表示我的哀悼。”

“多蠢！”她心想，“我在大厅到处寻找猎物，而猎物可能就在我身旁。那么他是谁呢？这种轻微的口音是哪里人？”

她愉快地与他攀谈，知道他来自哥本哈根，职业是外交官。他说他喜欢维也纳。

“您喜欢音乐吗？”

“酷爱。”

她不相信，试探下来，她敢肯定这个男人对什么都不会热衷。所以他在勾引她……

她觉得颇有趣，决定走下一步棋。

“我也唱歌，”她低声道，“当然没我姐姐唱得好，但也还不错。据有些人说，我唱得更感染人。”

“哦，是吗？”

“我们受同一些老师的训练，最好的老师。”

他咬了咬嘴唇，这是仰慕的表现。他上钩了，她已经想着演出的酬金数目。

“您希望我来为丹麦唱歌吗？”

他握住她的手。

“为丹麦，我不敢肯定。但为我，肯定愿意。”

*

有可能她依旧迷人？

她凝视着镜子中的自己，试着忽略那些缺陷。如果有人忽略她腹部的脂肪圈（那是生孩子留下的纪念），如果有人不介意她上身狭窄

骨盆宽大，如果有人注意她精致的瓜子脸，如果有人把她深邃的褐色大眼睛比作“深不见底的湖”，如果有人忽略她眼角的皱纹，她依然还能吸引人。

很多“如果”，不是吗?

他跟其他男人没什么不同，恰恰相反。然而，他就是被她迷住了。

她重新审视镜中的自己。因为他见到的是位美女，她试着以他的眼光来看看自己。

出乎意料！一名年轻寡妇，已然是个老女人，而且膝下还有两个孩子，谁都不会要的！而他，今天下午，他会向她求婚，她敢肯定。

也许她将很快摆脱被魔鬼缠住的日子? 她将离开这间集卧室、门厅、客厅、厨房于一体，租金极便宜但对她还是太贵的昏暗小屋，搬到一个更舒适的环境。

有人敲门。是他? 他还真有点迫不及待……他开车来接她！幸亏，男孩们今天去外婆那里吃饭了……

她开门，还未来得及反应，公证人就把脚伸进墙和门之间。她顶住门。

“您搞错了，先生！”

“我认得出您，我一点没搞错。您老是搬家，终于被我堵住了。还钱！”

“您骚扰一个几乎没法养活孩子的女人！”

“您欠我应收款。”

“我丈夫欠您，不是我。”

“您接受了继承权。”

“我从来没有接受让我的孩子挨饿来养肥富人。”

“还钱！别啰嗦！还钱！”

公证人不为所动，凭着自己的力气，使劲推门，他几乎就要将她推到……她随手抓起一个铁制衣架，朝他的皮鞋狠狠砸去。

那人嗷嗷大叫，本能地抽回脚，她赶紧关上门，反锁。

“您休想这样蒙混过关！”那个声音愤怒道，“我还会再来的。”

她长出一口气。他再来总比堵在门口不走好，否则她如何赴约?

在梦想着美好前程的时刻被人提醒她的窘迫处境，让她十分气恼。她坐在小梳妆台前梳理自己长长的黑发，这是她缓解焦虑的一个习惯性动作。

一个小时以后，她来到她的仰慕者的单身公寓。辛格街，一个体面的街区。迎接她的是一张桌子、一杯茶、十来块蛋糕。

他不是很富有，但也不缺钱。他不帅，但也不让人讨厌。他看上去不像位高雅的外交官，倒像穿着正装的粗俗农民。然而他贪婪地看着她。

“我有件事要对您说。”他喃喃道。

她脸红了，欣喜他并未拖延。她垂下眼睛屏住呼吸，双手交叉抱住右膝，等着他开口求婚。

“我这几天很激动。”他深沉地道。

她差点想回答说“我也是”，但忍住了，不想干扰这庄严时刻。

“这个……怎么说呢……我……”

“请说吧。”

她微笑着鼓励他。他眨眨眼睛，自己也惊讶于将要说出的话：

“是……是……关于您已故的丈夫。”

“什么？”

她一下子僵住了。他轻轻摇了摇头继续道：

“我们从来没有谈起过。”

“有什么好谈的，我的天！”

她立刻后悔这句话。这是个陷阱！如果她讥讽前夫，就显得她是个薄情的女人，不懂得尊重和爱；如果她带着深情说起他，表明她还不适合开启一段新感情。因此必得优雅地摆脱过往。

“我嫁给他的时候还很年轻。他为我着迷、痴狂，他是那么有趣、慷慨、与众不同。您大概在想：我是否爱他？”

“请告诉我……”

她决定孤注一掷：

“是的，我爱他。”

她的求爱者脸上表情松弛下来。瞧，她打对了一张牌。于是她继续道：

“我爱他。他是我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男人，唯一的一个。我会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一直爱着他。”

他的脸抽搐了一下。她很慌张，发现扮演道德圣女会让他远离自己，于是急忙重启大门：

“我还没有感受到他的缺点时尤其爱他。那时，我觉得他是那么出色、有天赋、前程似锦。他作曲，您知道的……”

他赞同地叹口气。她笑了。

“对，您有理由讥笑：作曲家，这不是份正经职业，不是有前途的职业。我们的社会对艺术家并不尊重，尤其对未取得成功的艺术家。”

“这很不该。”他强调道。

她停了一秒钟。“别忘了他酷爱音乐。”所以她调整了一下说辞：

“总之，他花不少时间寻求买主，当他需要支付房租时就去兼课。起初，这种混乱的生活我忍了，因为我以为这是暂时的……”

这时她真想大声喊出来：“过了几年后，我终于明白他是个失败者，明白我们的生活陷入了泥潭，永远看不到尽头。”然而为了照顾对方的喜好，她克制心中的怒火。

“……我明白他太爱惜自己的羽毛，所以无法在职业上获得成功。不会算计、毫不妥协。涉及音乐，他自视甚高，认为高过任何人。他确信这一点，视作理所当然，荒谬……所以很显然，他让所有想帮他的人泄气。”

他站起来，绕着桌子走了几步，放下心。

“行了！”她心想，“脓包被挤掉了，他平静下来，终于可以宣布了。”

“我……”

“多么腼腆的人！”

“我……”

“您怕我？”

他点点头。她伸过耳朵：

“我听着呢。”

“我……我很喜欢您前天唱的那个片段。”

还是音乐？她咽下自己的恼怒，尽量用平静的口吻回答道：

“那是他谱的曲。”

他脸红了，十分兴奋。

“我就说嘛，我能听出他的风格。”

她在心里噗哧一声笑：“他的风格，什么风格，他能有什么风格？他模仿他听过的音乐，就是说他是风格的吸墨纸。”

此番对话并未朝她希望的方向发展，她有些着急，那人脑袋里装的是别的事而不是结婚。他今天不求婚，明天也不会。她怎会如此傻乎乎地自作多情？肯定是年龄关系……她还以为自己仍然年轻美丽、

有魅力呢，总之就像过了三十岁的傻瓜女人所期待的那般。多么失败啊！反正，这个丹麦人让她讨厌。是不是该走了？

“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想回家了，今天早上我有点不舒服。”

“哦，太遗憾了。我对您一见钟情，本想建议我们一起生活。”

*

行，好吧。他没有娶她，但“一切就像”娶了一样。他们共同住在犹太大街一套舒适的公寓里，房租由先生支付。他们一起吃饭、一起睡觉、共同照顾两个男孩，把他们送去寄宿学校接受教育，她觉得这样非常理想。

她还有什么要抱怨的吗？

“你在干嘛？快来呀！”她喊道。

他从走廊含混不清地回答了什么。

她不耐烦地重新洗了下牌。她挺爱她的丹麦人，是的！她欣赏他有那么多优点，不是这个或那个优点，而是全部，就如一本高质量文选，一本高雅的书，这让她欣慰。他的前任，身上的缺点远大于优点，或者说一堆毛病却有突出的优点，是一朵带刺的玫瑰。而眼前的这位是什么？一朵硕大的牡丹……不香，美得直截了当……

她窃笑，可怜的家伙！她是那样笑话他的。注意：是出于依恋而不是出于无情。他是那么中规中矩、那么严肃、那么完美、那么受人尊敬，她必须要寻寻开心，否则……

她停下。

否则会怎样？

“知足吧，”她在心里说，“别过分。”

跟前任丈夫在一起时，她不用表现得完美，因为他也不完美。而跟这位在一起，她必须时时提醒自己、克制自己，对他隐藏她其实可以表现得像个荡妇。她的丹麦人是不会理解的，他对这些不怎么感兴趣。在她的丹麦人面前，她在自己的个性外披了一层面纱，寡妇的面纱?

她咯咯笑了起来。

“你在笑什么？”

“我也不知道。也许因为我感到十分幸福。”

“我太喜欢你调皮的性格了。”他感叹道。

“什么事让你这么忙，外交急件？”

她对外交急件一点概念都没有，但她对这个词语很着迷。

“不，我在整理乐谱。”

“什么？”

“我在给你丈夫的乐谱编撰目录、标注日期。”

她皱起眉头。什么！又来了……他把大量时间花在她与之过得很艰难的那个人身上。

“亲爱的，你看上去很不开心？”

她一脸赌气的样子。

“为了我们，我忘记了过去。你倒好，你不停对我提及我丈夫。”

“我不是对你丈夫感兴趣，而是对音乐家感兴趣，那是个天才。”

“真是够了！他又开始这样子胡言乱语了！第一任丈夫，因为自恋而钻牛角尖，而他……又是为了什么呢？”

“我嫉妒了。”

“什么？”

“对，我嫉妒。你，你工作那么忙，可你花在他身上那么多时间。”

“不会吧，你不会因为我同你第一位丈夫的关系而嫉妒吧？我都不认识他，而且他已经死了。”

“为什么你说‘第一位’丈夫？难道我有‘第二位’？”

她抬起头，盯着他，等待一个回答。他低下头，一副可怜样。

他们没再说话。

她哭着躲进自己的房间。

*

“你看上去很笃定。”她姐姐说道。

“哦，是的。你能想到吗？遇到他之前，我活在施舍中。我的音乐家给我留下的只有债务，他从未有过足够长时间的稳定工作，好让遗孀拿一份抚恤金！不可想象，不是吗？没留下一分钱。”

“应该说以他的性格……”

“现在，多亏了我的丹麦人，我从这里、从那里弄到点小钱。我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花，他不在乎。”

她的丹麦人，如她所说，找到一个让她赚钱的办法。在收集整理了所有乐谱后，他试着出售它们。不可思议！她想到从前散落在钢琴下、床上、厨房里、椅垫下等各处的手稿……他相信这些东西是有价值的，他去纠缠出版商。更让人意想不到的是，他时不时成功。目前，他让两家出版商竞争。哈，丹麦公使馆的这位商务参赞真是个销售高手，他懂得运用法律语言让合同签得无懈可击。再说了，一直是他利用遗孀的身份（她毫不犹豫把自己的签名权赋予他）与人谈判。有时，当她从他背后看到他在信上写下“亲爱的亡夫”时，总是笑得直不起腰来。

她姐姐赞赏地点点头，又问道：

“还有呢？”

“他很温柔、很稳重、很殷勤。”

当然了，这一切与前一位不可同日而语，她是跟一位绅士一起生活。他不说亵渎的话，不说人闲话，不打嗝也不放屁；他会说四种语言，从不使用粗俗字眼；很礼貌地向她请求做爱。她见过他不穿衣服的时候吗？从来没有。她觉得这种行为很“稳重”“符合他的年纪”。然而有时她会怀念另一位嘴里的癫狂话，怀念他不知羞耻的裸体，他放浪的性生活和花样百出的乐趣，包括他把她带入的最难以启齿的那些行为。

“你爱他吗？”她姐姐问道。

“当然了！”她点头道，很是不悦，“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

“那他为什么不娶你？”

这也正是她一直追问的问题，感觉被姐姐冒犯，她尽量用无动于衷的口吻回答道：

“哦，这是最基本的……当你在外交部门工作，最好还是保持单身，如果牵制太多，就不会被调动，也就失去晋升机会了。”

“哦，是吗？”

“对！”

“可是在奥地利，人们……”

“他是丹麦人。”

“当然……”

她不愿承认，但她可以猜到：一名外交官，只有当妻子的身份能为他的外交生涯增光添彩时，才会考虑结婚。她既没有显赫家世，也没有贵族姓氏。她只是一个卑微的爬五线谱的人的遗孀，一个看见公证人就落荒而逃的女人……

“谁跟我说过丹麦人可以做很好的情人？”她姐姐嘟哝道，一边用手指仔细抹着唇膏。

“对，谁呢？”做妹妹的心想。

*

眼下，即便最刻薄的舌头也不得不承认她生活得很成功。阳光照到她的钻戒，折射出灿烂的光芒，带来清脆的笑声。他终于娶了她！尽管等了十二年，但他娶了她！

远处花园里，鸭子在水塘的垂柳间趾高气扬地凫水，仿佛它们才是这方天地的主人。

她留在露台上品味这一刻的幸福，过一会儿再去招呼来客们。

男爵夫人！谁能想到她会成为男爵夫人？四十七岁！这么多年的颠沛后，她终于时来运转。然而起初，所有条件都对她不利：她的年纪，结过一次婚，拖着两个男孩，病病歪歪的身体，经济状况更是一团糟，还背负着朱顶雀一样不会持家的坏名声。现在，仆人们在她面前弯腰致意。更想不到的是，他们盛大的婚礼是在普雷斯堡的大教堂举行，而他们分属两个不同教派，他信东正教，她信天主教。如果说她知道她的姐妹们多么替她高兴，她更愿意去想她的敌人，那些认为她就此完蛋的泼妇……哦，那些傲慢的女人在听到她结婚的消息后该会怎样捶胸顿足！

还有她的贵族称号！她戴上的不仅是一枚婚戒，还有一个贵族头衔。当然啦，她要别人称呼她男爵夫人、在姓氏前加个“冯”字时，她的丹麦人总要嘲笑她，反复向她解释说他刚从国家获得的骑士头衔只是一种荣誉嘉奖，并非让他的家庭成为贵族。

“得得得！他们把你封为骑士，我就是骑士夫人。没人能阻止我加上你所缺的那个贵族头衔。”

有时她很想认识一些新朋友，仅仅为了炫耀她的成功。她需要观众……这正是这儿所缺乏的。有着妖娆红色房屋的城市，哥本哈根，她确实很喜欢。但这里不是维也纳！微笑、安静的人们生活节奏缓慢，满足于慢慢酌一口啤酒或舔食一杯奶昔。

“不要抱怨，不要身在福中不知福。”她命令自己。

她倒不是觉得无聊，更多的是一种软绵绵的无精打采。是因为她停止喝咖啡的缘故？那是她从前生活留下的最后一个坏习惯。跟原来那位放荡不羁的艺术家在一起，什么事情都可能随时发生，最坏或最好，但总归会发生点什么。而这里的日子千篇一律，很舒适却一成不变：散步、阅读、玩塔罗牌，整个儿沉闷、不刺激，但安心。大概这就是为富足、贵族生活、安全感所要支付的代价……

她叹口气，回去接待在客厅闲聊的客人们。

“一位第一流的音乐家，超一流！”她丈夫在一群男人中间宣称道。

“又来了？真让人难以忍受。他不但一睁开眼睛就逼着我谈论那一位，下午也不放过。我们倒像个三人组合的夫妻。不管我到哪里，总是有两位丈夫跟着我：一位是第二任丈夫老跟我提及的第一任丈夫；另一位是一天到晚谈论我第一任丈夫的第二任丈夫。”

外交官挥着手继续道：

“哥本哈根应该发现他，哥本哈根应该演奏他的作品。”

“可怜的家伙！他在试着卖掉我的乐谱。初衷当然是好的，运气好时，还能带给我几块钱。他显然是为了我费心费力，不过自从他被提拔、工资翻了四倍后，他现在可以放手了。”

“只要人们听到他的音乐，他就继续活在被他俘获的听众面前，人们就会明白这个男人就是某一种天使。”

“他在胡说八道些什么？我从没见过比他更粗鲁更淫荡的家伙。天使？很显然他没有看见过天使的生殖器……那位天使老想着偷情。”

“是的，”他言之凿凿，“他受上帝启示，也许他的耳朵能直接听到造物主对他的低语。”

“多么可笑！我的第一任丈夫用七个音符来表现耶稣、渔夫、怀春的女子或通奸的女人，那只是雕虫小技，音乐家的小把戏。”

“我年轻时很不幸涂鸦过一些不成样子的诗句，后来放弃了。但我懂得识别天才，请相信我。女士们先生们，这个男人的作曲十分卓越。”

“笨蛋，别再说他了，你让自己十分可笑。他也许作曲作得不错，可他跟我做爱做得更好！”

她打了个嗝，所有人都以为对她已故丈夫的追忆让她情绪激动。她转身走向露台。

*

她坐在真皮扶手椅里，叉开腿靠着椅背，眼睛盯着斜面桌已整整半个小时，太阳穴生疼。她竭力否认这显而易见的事实，然而证据活生生就在眼前。

毫无疑问，她的第二位丈夫在写她第一位丈夫的生平。

一本传记……这就解释了他这么多年来的忙碌，解释了他收集在家的成堆报纸、杂志、节目单，解释了他与音乐家生前故旧的通信，甚至与她那位彪悍的小姑子通信，而她曾明令禁止过他。也许这就是他为何如此喜欢同她谈论过往。这是怎样的背叛啊！她还以为那是钟情的情人出于对女友年轻时代的好奇心，实际上是一名作家在利用她收集素材。

另一位……总是另一位……死人在他那里占据着比活人更重要的位置。

感觉受辱的她翻阅起手稿，打算当场撕了它们。

“他是什么怪癖，要花时间来书写我在另一个男人怀里的生活？”她随机抽出一页纸。

“他的婚姻生活是幸福的。那是一位温柔敏感的妻子，懂他并且爱他。她崇敬这位了不起的艺术家，懂得包容他的个性。这就得到了他的信任，他深爱她，向她坦诚一切，甚至最细微的缺点。她报以柔情和无微不至的关心。直到今天她依然承认：怎能不原谅他的一切、不为他付出一切呢？因为他是那样出色。”

尽管她心情糟糕，还是忍不住笑了。这个天真的人讲述着她编给他听的话，对她的谎话照单全收。在他们聊天的时候，她隐去了真相，把自己的行为举止美化成她本该成为的样子，乐于扮演一个更美好的角色。多年来，她一直按着她现任丈夫希冀她对待前任丈夫的样子来描述自己。对她来说，首当其冲的是要让活着的这一位高兴，以此来证明乃至启迪他们之间的爱情。实际上她是在现任丈夫的注视下回顾她的第一场婚姻，为了让他高兴。

读到后面的章节，她确认他为她竖立了一个美好形象。

“至少这掩盖了我那可怕小姑子的恶言恶语！”

这样感叹着，她自己都有点吃惊会接受这不合常情的出版计划。事实上这本传记对她有利……有意思，多亏了她的丹麦男人的不停奔走，人们越来越多谈论死者，演奏他的作品，有些音乐家自恃他们是他儿子的老师！多么古怪的潮流……不过，不必抱太多幻想，这不会比一场高烧持续更久。这是已经过时的音乐，人们听现在的音乐，这

是没法改变的。尽管这音乐短暂地卷土重来，但一切又将迅速陷入遗忘。

最后，如果发生奇迹，有人对他的情况感兴趣，这本传记没有复制婆家泼向她的丧失理智的闲言碎语。

一个身影来到她身后。

“你偷看我的东西？”

她站起身拥抱他。

“亲爱的，你写得太了不起了。”

“哦，是吗？”他有些不太肯定地问道。

“你知道吗？他肯定会为你感到骄傲。”

他没有回答，涨红了脸，充满喜悦，眼睛潮湿。

“他肯定会为你感到骄傲。”她观察到这句话让他十分激动，比他被授予骑士勋章时更激动，比他们结婚的那天还激动。

*

“真的，妈妈，我向你保证……”

“不，这不可能，这也太滑稽了！”

“我向你发誓。为这事他还央求我去找我姑妈。”

“你姑妈？你跟这婊子还有来往？”

“妈妈，大家都说她很喜欢我……”

“当然了，她只看到你是她弟弟的儿子，她忘了你也是我儿子。她向来很讨厌我。”

“妈……”

“这不重要！问题不在这儿。你刚才要说的是……”

“对，继父对我说，他希望能和你一起葬在爸爸的墓里。”

“真是个噩梦！”

震惊，暴跳如雷，发根竖起，她冲进丈夫的书房，决定打破这份礼貌的沉默，到目前为止，她一直容忍着他的夸张。她已经常有一种三人夫妻的感觉，因为她的第二任丈夫是如此着迷于她的第一位丈夫。但现在，实在是超出了底线……在一个墓穴里，死者不再化作一份记忆，而是变作一具躯体。他们三个，她和她的二位丈夫将永远躺在同一个墓穴里。

当她冲到书房时，他正躺在波斯地毯上，喘着粗气。

“哦，亲爱的，你来得正好……”

他的病又发作了，最近发作得越来越频繁。他老想着死亡和墓葬之类的事一点不奇怪。

她走近他，他面露喜色。可怜的人啊！他是多么爱她……他注视着妻子，无神的眼睛里露出了喜悦。

她立刻放下了怒火，只想着帮助他。托起他的头，给他通风、降温，让他重新喘过气来。

墓地这事不重要，以后再说，等她觉得时机合适时。

她扶他坐到沙发上，围上一圈靠垫。平静下来后，他的脸色渐渐好转。

“你吓死我了。”她温柔地责备他说。

“我这傻瓜蛋还是蛮结实的。”

“他说的可能是真的！我可不想第二次做寡妇。”

他们长久地握着手，欣赏着黄昏的褐色晚霞。随后他朝她转过身，神情严峻，求情道：

“我想对你说一件我很上心的事。”

“唉！他要用合葬这事来烦我了。鉴于他目前的状态，我不能反对他。”

她用平和的语气答道：

“什么事，亲爱的？”

“用他的姓。”

“什么？”

“重新恢复你原来丈夫的姓。”

泪水溢出了眼眶，她觉得她要哭出声来了。

“什么，你不要我了？”

“不，我的小鸟。我永远都爱着你。我只是希望在社会上，为了追忆他的天才以及我的爱情，你应该被叫作康斯坦丝·冯·尼森，莫扎特的遗孀。”

火山灰下的一颗心脏

“我说，教母大人，你不一定每局都要输的呀……”

在摸了几张S和J之后，穿樱桃红T恤的男孩看着他姨妈，用温柔的语气说道。她微微一颤，半真半假地说：

“我又不是故意的，你知道。要么我牌技太烂，要么你太厉害。”

若纳斯笑了，不以为然，重新开始洗牌。阿尔巴凝视着眼前这个身材纤弱、长臂长手、盘腿坐在纯羊毛地毯上的少年：尽管他常玩牌，却并不表现出老手的娴熟，他出牌既不快也不准，也不追求能吸引女孩子眼球的大幅度动作，他只是沉着冷静地出牌。

她就是喜欢他这一点。他从来不会掉入让年轻人误入歧途的陷阱。他带着一种漫不经心的优雅，摆脱平庸，摆脱蒙蔽双眼的原始欲望。他总是与众不同，即使被最最可恶的诈骗犯抚养大，他大概也不会沾染任何坏习气。

她大笑。

“我在想，我们中是否有人真对这游戏感兴趣。”

若纳斯吃惊地抬起头，头顶的金发晃了晃。她解释道：

“设想一下：也许有一天，我们都厌倦了梅花J、俄罗斯银行或勃洛特之类的纸牌游戏，但是假装感兴趣，只是为了取悦对方。”

他哈哈大笑，随后叹息道：

“反正，我做的事仅仅是为了让你高兴，就这一点，也足以让我喜欢。”

少年的表白让她有点感动。他多么俊美啊，瞧那线条分明的唇，和他穿着的马甲一样鲜红……

“我也是。”阿尔巴控制着情绪喃喃道。

为什么男人们不像他那样呢？纯洁、简单、体贴、慷慨、易相处。为什么她与外甥相处得比跟自己丈夫和儿子好？她摇摇头驱赶这些念头并大声道：

“你就是个巫师！”

“我？”

“或者说是魔术师。”

“哦，是吗？我施什么戏法了？”

她俯身向前，捏了捏他的鼻子道：

“偷走人心。”

刚说完，她就觉得语气不合适，一丝短暂的尴尬，可能因为她在强装笑脸或活泼得夸张了。

若纳斯垂下眼睛，脸色有些变了。他转头看着窗外，嘴角浮起一丝苦涩的微笑，低声道：

“有时候，我倒很想如此。”

她不禁一颤，多么窘迫！她刚刚意识到“偷走人心”这句话有多么愚蠢！这正是应该避免对他这样的男孩说的话……

她站起身，太阳穴发胀，巴不得赶紧逃离。快，岔开话题！弥补她的蠢话。别让他想起他的不幸……

她一步跨到窗前。

“玩腻了！我们出去散散步怎么样？”

他看着她，吃惊。

“在雪地里？”

“是的。”

他的吃惊让她高兴。建议他出去走走，说明她不像他小心谨慎的母亲那样对待他，后者总是把他禁锢在温暖的室内……

“教母，我们会滑倒的呢……”

“我巴不得呢！”

“哇！我跟你去。”

就像被牵出去散步的小狗那般兴奋，阿尔巴和若纳斯在衣橱里翻找合适的装备，他们迅速套上连帽滑雪衫，戴上双层手套，穿上翻毛皮靴，来到室外。

刚劲、猛烈的寒意扑面而来，一如他们的预期。

他们手挽着手，在小路上前行。

这是个令人炫目的早晨，阳光从澄澈的蓝天倾泻而下。他们四周，白雪覆盖了岩石、池塘、道路、草场，白茫茫一片。从悬崖到丘陵，在一片白色中，镶嵌着几幢房舍，在一片白色中，这儿那儿矗立着几丛圆叶桦树，深褐色的小溪将白色撕裂。

他们脚下，大海飘来它的气息，盐和海藻的强烈气味，被辽阔无垠的大海滋养着的气息。

若纳斯打了个寒战。

“你觉得现在是初春还是冬末？”

“3月21日，冬天才过了一半呢。太阳升得更高，但气温表可没升高，依然有冰冻和降雪。”

“我太喜欢我的国家了！”若纳斯宣称道。

阿尔巴笑了。这个还从未离开过自己出生的这座岛屿的男孩，是从哪个角度做的比较？他的兴奋表达的是另一些东西：他珍视生命，喜悦于自己的存在，即便如当地的气候一样，他正在经历艰难的时刻。

手机铃声响起，手套有点碍事，若纳斯接了他朋友拉涅尔的电话。

他听着听着，脸色发白。

阿尔巴担心道：

“发生了什么事？”

“艾雅法拉苏醒了。”

“什么？火山？”

“昨天夜里……”

若纳斯继续与拉涅尔打电话，听后者告诉他情况。就在这一刻，阿尔巴惊慌了，“小木屋！”她和姐姐儿时的房子就坐落在艾雅法拉地区，会受到地震、喷发的岩浆的影响吗？会被火山灰覆盖吗？

在若纳斯的注视下，她急得团团转，抓起坚硬的雪块，被焦虑折磨着。两个世纪以来，火山一直休眠，在这漫长的休眠期，他们家几代人都在那座草皮小木屋里生活过……当然啦，到她母亲这一代，然后她和她姐姐，小木屋变成仅供度假的地方，她们每年会去那里住上三十天，远离城市。那些日子是多么美好啊，带着往日印记，诉说着奥拉夫斯多蒂尔家的百年历史。

若纳斯挂上电话，急切地告诉他姨妈：

“已经进入紧急状态，菲姆沃罗豪尔斯高地有一个山口喷发。弗罗斯切尔德村的居民都将撤离，因为担心有洪水。”

“洪水？”

“鉴于火山岩浆的高温，冰盖和冰川会很快融化，教母。”

她的呼吸顺畅了些，小木屋不在那一带！

在设想这种种情况时，她意识到自己竟没有一秒钟想到那些农场主。因为她的房子长年空着，便傻傻地泛化自己的例子，忽略了周围其他冰岛人，忽略了他们的经营将陷入困境。

“对于后果有什么预判吗？”

“据地理专家说，这情形将持续一段时间。”

“我得去那里看看，明天我就去。”

她用力抓起若纳斯的胳膊，仿佛要带着他一起旅行似的。

走了几米，男孩渐渐按着自己的节奏走，然后她听到他的呼吸变急促，将她往后拽。

她转过身：若纳斯脸色苍白，嘴唇紧闭，正朝外呼出一大团雾气。

“你怎么啦，若纳斯？”

“你走得太快了，对我而言。”

“他更加不如从前了，”她心想，“情况越来越不好。我拉他一块出来走走，是不是做了件蠢事？卡特兰把他关在屋子里是有道理的。赶快回家。哦，不是快，是尽可能平稳地回家。”

她感觉若纳斯仿佛听到了她的心声，他平静下来，抓着她的胳膊。他们小心翼翼地缓步回到家里。

一进屋子，阿尔巴就给他冲了杯热巧克力。在有着抛光金属台面的厨房里，他们对着冒着热气的茶杯，继续刚才的聊天。

“也许我不应该说出来，可我对于自然灾害有一种痴迷。”

“你疯了？”

“我喜欢大自然表现出它的威力，来敲打我们，提醒我们它的力量，把我们放在该待的位置。”

“那热烈欢迎：冰岛正是你该出生的地方。”

“你觉得是我们选择的吗，教母？你认为我们的灵魂飞跃世界，观察它，然后决定‘瞧，我要在这里降落，就在地球上的这一小块地方，在这个家庭，因为这些适合我’？”

“有些人是这么说的。”

“我认为肯定是这样。我和主管我的天使，我们估摸着只有你和妈妈愿意接受我这样一个累赘。”

阿尔巴脸红了，对她外甥刚才的那番话，她不知道是该赞赏还是该鄙视，但这句话触动了她。此外，若纳斯从出生那天起，就让她不知所措。那天在产房里，当她从疲惫的卡特兰手中接过他时，他就瞄准了她。从生命的第一分钟开始，这男孩就决定他要有两位母亲，奥拉夫斯多蒂尔姐妹俩，而她们俩也都没有反对。有时，外人会惊讶外甥同姨妈间的这份亲密关系。而在三位当事者——若纳斯、卡特兰和阿尔巴——看来，这份依恋是那么理所当然。八个月后，阿尔巴生下自己的儿子托尔，但她仍然保留了若纳斯第二母亲的角色。

有人在门外按喇叭。他们皱皱眉头。谁会这么早来？

卡特兰冲了进来，双颊通红，嘴里念叨着，她总是揣在衣袋里的钥匙哗啦作响。

“我今天早上的会面取消了，紧接着的会议也取消了。我就趁机来看看你们。你们肯定听说了？”

“艾雅法拉火山？”

“一百八十七年后，它苏醒了！它怎么能在沉睡了一百八十七年后苏醒？”

“应该说它怎么能够沉睡了一百八十七年？”若纳斯喃喃道。

两姐妹对视了一眼。卡特兰的问题还未出口，阿尔巴就开始回答她：

“明天我就过去，去看看情况和估计一下小木屋受波及的风险。”

“谢谢，阿尔巴。如果小木屋……”

卡特兰没有说下去，阿尔巴也没有接她的话。她们不敢承认如果小木屋消失，那就是她们家族受打击的象征。她们本来就只有两姐妹，每人只生了一个孩子，而且若纳斯身体还……

“你陪我到房间去？我给你看我从巴黎带来的新内衣。”

卡特兰在国际红十字会工作，经常旅行，尤其常去欧洲。她会给妹妹和儿子带一些礼物回来。

若纳斯嘟哝道：

“哦，你们和你们的内衣！这真是女孩子们的玩意，你们对花边的热爱……”

“再等上两年，若纳斯，你会发现女孩们的内衣也是男孩子的事。”

她们溜进楼上卡特兰的房间，推开门坐到床上。当然，卡特兰并没有短裤或文胸要展示，那只是她们想背着人说话时的一套密码。

“阿尔巴，我非常担心。昨天若纳斯在医院做了系列检查，今天早上我收到吉纳森医生的警示报告：他的心脏畸形越来越严重，若纳斯的心脏随时可能停止工作。”

“我能注意到。他十五岁，可体能还不如一个老年人。”

“据吉纳森医生说，他必须尽快接受心脏移植，否则的话……”

“你念叨这事已经好几个月了，我们能做什么？”

“若纳斯已经登记在等待名单上，但是没有供体。我们是在冰岛，一个人口只有三十万的国家！”

“别这么说，他能接受的心脏不一定就得来自冰岛人。你还记得吗，吉纳森教授对我们解释过，如今人们可以用飞机运送器官……”

“理论上是这样，但实际情况又是另一回事。我已经打听过：器官一般只在某个国家内或邻近的国家间流转，从来没有从一个大陆运送到另一个大陆的先例，更何况孤悬海上的一座荒岛……若纳斯即将死去。阿尔巴，如果我们不采取措施的话，若纳斯将很快撑不住。我在想……”

阿尔巴明白卡特兰前面的铺垫就是为了下面的话。她很了解她姐姐：一个计算精确的人。她善良、慷慨、有着各种良好的意愿，但就是喜欢计算。她进行一场私人谈话时，也像在开一次管理会议。

“什么？”阿尔巴问道。

“我们必须去欧洲，把若纳斯安顿在巴黎或日内瓦。那里，从统计学上说，找到合适供体的机会更多。”

几乎同时，阿尔巴已经知道她姐姐说出来的和还未说出的话。

“我们？说清楚点，我们是指若纳斯，你……和我？”

“当然了。”

“你要我跟你们一起去欧洲？”

“是的，求你了，在若纳斯等待移植期间，因为我还得经常旅行。”

阿尔巴注视着她，眼神冷峻。

“你不是唯一要工作的人！当然了，我不是什么国际高级管理人员，但我也得挣钱养家。”

“阿尔巴，作为艺术家，你比我自由。你可以在任何地方画儿童绘本。”

“确实，但你想过没有，我还有一个丈夫？”

卡特兰低下了头。阿尔巴继续道：

“而且，你想过没有，我还要看管我儿子，从某种角度说，一个比若纳斯更让我操心的少年？”

卡特兰一直低着头，用略带哭腔的声音，那是她真正的声音，脆弱的、与政治女强人无关的声音低声道：

“我这么请求你不是因为自私，阿尔巴，也不是为了证明我比你重要。我这样请求你，实在是因为我一个人顾不过来。我请求你是为了让手术有可能进行，我请求你是因为你握有解决之道。就算为了若纳斯，阿尔巴，只是为了他。”

阿尔巴一想到若纳斯，她跟她心爱姐姐之间的永恒冲突，让她们既对立又融合的冲突，突然就降到了第二位。一种紧迫感扼住了她的咽喉，若纳斯有死亡的危险。

“我考虑一下。”

阿尔巴在她姐姐额头上亲了一下，站起身。

“我向你保证我会考虑的。如果我们的若纳斯发生什么不测，我……”

她说不下去了。

卡特兰立刻知道阿尔巴已经做出决定。

“你听见我在对你说话吗？”

阿尔巴站在房门口，对着十四岁的儿子说。后者眼睛盯着电脑屏幕，手指灵巧、快速地移动着，正在玩一款电子游戏。他完全沉浸在虚拟战斗中，似乎根本没有发现他母亲的出现。母亲用尖刻的语调继续说道：

“你出了什么问题？你聋了吗？呆了吗？你是不是忘了从小就会说冰岛话？”

托尔依旧没有反应，眼睛盯着屏幕，耳朵上套着耳机。几个月来，阿尔巴只看到她儿子发绿的脸，因为他把自己幽闭在这个房间，能接收到的光照，就是电脑屏幕发出的青绿色微光。

“或者你已经离开人类？你已经发生变异，为了到你的数码世界去……托尔，我在跟你说话！”

她咆哮起来。

他丝毫不为所动，注意力完全在他玩的那局游戏上。

对刚才的斥责有点内疚，她放缓语气但依旧不悦地说道：

“托尔，你不再属于这个家，我怎么觉得我没有儿子似的。”

他往后一仰，发出一声吼叫：

“见鬼！”

接着，他重打精神，凑近屏幕，越加快速地操作着键盘，精神高度集中。

阿尔巴的尖刻换成嘲讽：

“哦，亲爱的，发生了什么？你被一头绿毛怪攻击了？或是被中世纪骑士？或是祖努格尔星球上的某个士兵？”

他按下操作键盘上的一个键，开心地笑出声，赢了。

阿尔巴装模作样地鼓掌。

“精彩，你在等待永生的过程中，刚刚获得了一点免疫力……很显然，在一个不存在的世界里取得成功比在现实世界成功更有用，消灭虚拟敌人比听母亲说话更重要。”

他给了对手致命一击，正得意地低声哼唱，她爆发了：

“很遗憾我们没有住在美国，因为在那里我有权拥有枪支。此刻，我就会用手枪指着你，你会害怕我扣动扳机，你会被吓尿，然后我们终于可以说话！是的，托尔，在左轮手枪威胁下，你将不得不看着你母亲！”

一只大手抓住阿尔巴的腰，一双唇滑向她的脖颈，一副胯贴着她的屁股，马纽斯在她耳边轻声道：

“阿尔巴，你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吗？”

“是的！哦……不知道。”

他的气味很好闻……知道在丈夫的紧紧拥抱下，自己将很快熄火，她吐出最后一句气话：

“总之，即使我在胡说，我也比他更清醒。”

他们注视着沉浸于虚拟世界中的少年，他完全没有关注他们。

“我们没有儿子，有的只是鱼缸里的一条鱼。而我讨厌鱼！”

“阿尔巴，放松。”

借口安抚她，他开始搓揉她的乳房，尽管手指粗大，却能准确找到最敏感的点。“多么自私！他并不是想让我安静，只是为了压在我身上。”她起初试着推开他，但两种因素阻止了她：疯狂按压键盘的托尔那令人沮丧的眼神和她男人身上混杂着烟草味的成熟气息。从第一天起，他强健的体魄和旺盛的性需求就深深吸引了她。

他们像孩子躲避父母似的，躲到自己的房间里。反正不管怎样，即便大楼失火了，托尔也会无视……

等他们亲热一番并洗过澡后，阿尔巴重新找回应付日常生活的力量，轻松地宣布说她去准备晚餐。

淋着奶油调味汁的烤羊肉配土豆做好后，她招呼托尔和马纽斯。马纽斯很快来了，托尔却迟迟不现身。

“能不能去看一下你儿子是不是还活着？求你了。”

马纽斯走到走廊尽头，命令托尔跟他去吃饭，然后就回到餐桌坐下，拿起餐具。

“他听见了吗？”

“我想是的。”

“他听明白了吗？”

“我不知道。”

“你儿子成了个幽灵，你不觉得可怕吗？”

“少年期的叛逆，常见。会好的。”

“你知道什么？我们那个年代，没人有电脑。”

“我们有烟草、大麻和酒精……”

“你在向我解释说我们的儿子得了网瘾？”

“从某种角度，是这样。”

“那你不采取行动？”

他做了个逃避的表情，嘟哝了什么，接着就拿起勺子吃起来。

“什么，你不等托尔了？”

“我饿了。”

“你放弃我们的生活准则了？”

“听着，阿尔巴。托尔让我头疼，你也开始让我心烦了。”

说完最后这几句话，他把肉塞进嘴里。

面对这样的粗鲁行径，一千种念头在阿尔巴脑海里奔涌：“当他想跟我睡觉时，他表现得比现在礼貌得多”，“他完全不把儿子的教育放

在心上”，“该死的野蛮人，只想着自己的肚子和裤裆”，“有的时候，我真是恨他”，“如果我去托尔的房间，我会揍他”……

她从椅子上弹起，冲到玄关，打开藏电闸开关的壁橱，猛然切断电源。

整个屋子陷入黑暗中。有那么一秒钟，阿尔巴感受到一种浓烈、丰富、深刻的滋味，这地方重又属于她了。

随后她听到了少年忿忿的咒骂：

“他妈的！怎么回事？”

“多么可怕的声音，从最低沉到最尖利的鼻音，不受控制……这哪像我儿子的声音。”

“电路出故障了！”

“他在房间里大喊大叫，却不挪一下屁股，这条懒虫！”

“喂！出故障了！喂？有人吗？”

“我觉得一个正常孩子这时应该喊爸爸或妈妈，而他只是喊有人吗，仿佛他是住在陌生人家里。”

“喂，有人来排除一下故障吗？”

“你给我滚，臭小子。”

托尔从房间出来，沿着黑黑的走廊过来。当他发现母亲时，叹口气道：

“还等什么。”

“什么还等什么？”

“还等什么，快修好它。”

“你以为我在这儿是做什么的？”

男孩张了张嘴。“显然，他说的都是蠢话。”她发火道：

“哦，是的，托尔。你给我听好了：在你看来我是谁？是你母亲？或只是个电力供应者？是那个支付电费账单、按下一个键就可让你躲入电子游戏中去的那个人？”

他站着一动不动。她决定借机说她的事：

“坐到桌子上去，我有点事要对你们，对你和你父亲说。”

他低低说了句下流话，然后就固执地靠近电路开关想去按那个绿色按钮。她拉住了他的胳膊。

“不许碰，这是我的开关！”

“你疯了！”

“你怎么知道的？从什么时候？你已经有几个月不看我也没跟我说过话了。”

他试着重新凑近电表箱。这回她朝他手上迅速拍了一掌。他往后退了一步，摸着手腕说：

“你……你打我！”

“哦，我很高兴你注意到了这一点。”

“你以前从来没有打过我！”

“确实，也许我以前错了。我们要不要重新开始？”

他用另一只手按住额头，意思是她失去了理智，随后夺路而走。

“托尔，你要去哪里？”

“我去房间收拾东西。”

“托尔，我要跟你父亲和你说点事。”

“我不会留在有人打我的家里。”

阿尔巴奔到餐厅，一把拉起马纽斯：

“喂，你倒是做点什么呀，你！”

马纽斯阴沉着脸，用懒洋洋、不太坚定的声音问道：

“托尔，你要去哪里？”

“去爷爷家。”

阿尔巴扶住丈夫的肩膀。

“阻止他，不许他这么做。”

马纽斯叹口气道：

“你母亲和我，我们不太同意你这么做……”

托尔穿过走廊，丢给他们一句话：

“不同意拉倒。再见！”

门被摔上了。

阿尔巴和马纽斯依然留在黑暗中。她摇晃着他咆哮道：

“好啊！你怎么当父亲的！真威严！”

“别烦我，阿尔巴。你以为你做得比我好？你，歇斯底里，用购买枪支来威胁儿子，切断他的电源！我从没见过这么愚蠢的行为……”

他猛然起身，弄翻了身下的椅子。

“你去哪？马纽斯，我禁止你离开！你去哪儿？”

他套上羽绒服，丢下几句话：“去运动。我在那儿吃个三明治。然后我会在地毯上把自己弄得筋疲力尽，以忘记我们这里地狱般的生活。”

门又一次被摔上了。

阿尔巴瘫坐在椅子里，双手捧着脑袋。

“哦，若纳斯，我们将会多么幸福，就我们俩，在欧洲……”

第二天，顺着沿海公路开车，足以安抚她。随着她的老旧汽车往山上开，阿尔巴有一种拥抱阳光、融化于大自然的感觉。

她的四周是蓝色大合唱：天青色的大海，天一般蓝的长春花，乳白玻璃似的冰川，钴蓝色的河流，深灰色的板岩，深蓝色的大理石。最后占据统治地位的是有着细微色差的糖霜似的白雪。

收音机里不断播报着火山爆发的消息：火山岩浆持续涌动，熔岩口越来越多，不过目前危险并未剧增。

当她离开1号公路，拐上并未定期铲雪的小路时，车轮几次打滑。她在雪地里尽可能往上开，当意识到路即将被堵住时，她关掉发动

机，决定徒步前往。

走了二十多步后，她发现手机没在口袋里。折回，在车里寻找。翻遍座椅，什么也没找到。

她不禁笑出声，多么意外的收获！今天没人能联系到她，自由，放下一切！她的粗心大意刚好提供给她真正孤独的一天。从现在起，她只属于她自己。

带着欢快的心情，她继续往山上攀爬，仿佛找回了儿时的快乐。在无边无际的大自然中，她感觉自己是那么渺小，远离尘世，无法被联络到，身处危险……却有点惬意。

喜悦之中，她的心跳得更快。

白雪、岩石、泡沫、泥浆、破碎的火山岩。地面在她的鞋底下发出熟悉的声响。

一小时后，她远远看见了岩石环抱中如鸟窝般的小木屋，它立在那里，完好无损。

这时，阿尔巴心想自己夸大了火山爆发的风险，喷发离这里还远着呢。无疑，她只是找了个理由紧急来到这里……

微风拂面，与其说是风，更多是沁入心脾的清新空气。她停下脚步，凝望周遭的风景。她深深吸了口气，深信这就是她应该在的地方。冰岛并非如美国人和欧洲人认为的是世界的尽头，而是通向世界的起点，是一片沐浴着来自北极和非洲、来自阿拉斯加和俄罗斯的季风的土地，是一片被候鸟、燕鸥、野鸭、笑鸥所青睐的土地；是从挪威漂来的木头靠岸的土地。

那座木屋在等着她，鲜红的外墙与冷峻的山峦，形成巨大反差。

阿尔巴将那把几乎半公斤重的旧钥匙插进锁孔，发现房子的油漆有些斑驳脱落。这个夏天有事可做了，她会请若纳斯陪她，一起把这间老古董屋子粉刷一新——当然，如果若纳斯能得到心脏移植的话。

费了点劲才把门推开，因为冰冻使木头收缩。阿尔巴钻进木屋，闻到了熟悉的点灯笼用的煤油味，看到了挂在灶台上方的火腿，看到了夏天时铺到室外的草编席子，她们曾经几小时地躺在上面看极光。

担心会被冻死，她点上炉火，开始整理屋里的东西。不知不觉一整天就过去了。

如果她没有想起要擦拭一下吊灯，大概还不会意识到，暮色已将她包围了几小时。如往常一样，她根本没有意识到下午已经在这间小屋子里偷偷溜走了！兴许是因为她在这里找回了童年的时光，这段陷入沉思的时间延展到无限，如永恒之倒映?

她继续享受她的逃离时光，在无边的黑暗中一动不动地被微弱火苗包裹。

到二十点，她熄火，多遍检查保证灰烬里已无火星和焦木，随后依依不舍地关上门朝汽车走去。路途比来时更艰难，因为在漆黑一片的夜里，她都不知该往哪里下脚。

钻进铁皮驾驶室，等身上有了点热气，她打开收音机，上路。

一名记者正在播报有关火山喷发的新闻，当局宣布说解除接近火山的禁令，说明形势正在好转。

阿尔巴把车开得像个漫游者，沉浸在如梦似幻的感觉中。因为夜色遮盖了一切景致，她让风景从自己的意念中掠过。她想象在日内瓦——卡特兰应该认识不少国际红十字会总部的人——临湖的某间公寓里，自己正在精心照料手术后的若纳斯。说到底，姐姐说得对，这对

她的职业不会造成任何影响，她在瑞士还是在雷克雅未克画画都是一样的。至于丈夫和儿子……他们不值得她放弃旅行。她打趣地给他们取绰号懒虫托尔和懦夫马纽斯。

回到城市，为了表示她的独立性，她在午夜的酒吧里慢慢喝了杯咖啡，然后才决定回家。托尔和马纽斯会注意到她的缺席吗？马纽斯可能不得不做晚饭，但托尔……

当她拉开门厅沉重的玻璃门时，她听到汽车关门的声音以及急匆匆的脚步声，呼喊她名字的声音在夜色中响起：

“阿尔巴！”

她转过身，发现是卡特兰，她脸上挂满泪水，摇晃着扑向她。

“阿尔巴……阿尔巴……”

卡特兰走向她妹妹，一下子瘫倒在她怀里，说不出一句话。

阿尔巴意识到若纳斯发生了不测。他病倒了？他……死了？我的天，但愿他的心脏没有垮掉。

她抱住她姐姐，安抚她，喃喃道：

“告诉我，请告诉我，卡特兰，亲爱的，求你了，快告诉我。”

通常十分自控的卡特兰，竟然试了几次，还是难以张开嘴。

阿尔巴想到了最坏的结果，已经开始无声哭泣……可怜的若纳斯……他还没来得及长大成人……他走时有没有受苦？意识是不是清醒……哦，若纳斯和他的漂亮嘴唇……若纳斯和他的殷勤体贴……这真让人无法接受。

卡特兰缓了缓神，深吸一口气，看着她妹妹，用一种几乎超人的努力喃喃道：

“托尔死了。”

“什么？”

一阵彻骨的寒冷冻住了阿尔巴。

卡特兰继续道：

“你儿子今天早上出了车祸。在离开你公公家的时候，助动车的轮子在一块冰面上失控，他被抛出，头撞到一根廊柱上。他没有戴头盔……当场就死了。”

阿尔巴朝她姐姐投去了极骇人的一眼，她的眼神分明在宣告“你搞错了，如果有人死去，那是若纳斯，而不是托尔”。

随后她推开门，跌跌撞撞走入门厅，脚还未踏到第一个台阶，就晕了过去。

整整三天，阿尔巴拒绝跟任何人说话。她把自己锁在房间里，坐在床垫上，拉上窗帘。要求马纽斯关紧大门，她不允许任何人来访，也不接任何电话。

马纽斯来过好几次，试着跟她说话，她都转过头去。

第五次被拒绝时，他抗议道：

“行了，阿尔巴，我也刚刚失去儿子，我们的儿子。我需要你一起分担忧伤。”

听到“忧伤”一词，阿尔巴从她的麻木状态中惊醒，看看马纽斯，看着他宽阔的肩膀、结实的胸脯，青筋直爆的公牛般的脖子，本能地推开他在她大腿上摩挲的手，拒绝他红肿的眼睛，她觉得从美学的角度，眼泪很不适合一个深棕色头发、有着热血的人。她叹了口气，抱歉道：

“我没有什么要分享的，马纽斯。”

“你在责怪我……”

“责怪你什么？”

“我不知道。”

“我没有责怪你，马纽斯。让我自己待会儿。”

说这四句话已让她筋疲力尽，她闭上了眼睛。

不，她不会分担马纽斯的忧伤，因为，忧伤，她还没感觉到。她仍处在震惊中，惊讶总能酿出令人麻木的毒汁，阻断她的情感和反应。

她只是在等待托尔的葬礼。

她在等待。

出席葬礼，陪伴托尔去他的最后一个住所，这是她唯一的目标。

除此之外……

这三天里，卡特兰来敲过好几次门，请求妹妹把门打开。

每次阿尔巴都拼足力气从床上跳起来反锁住门，尤其不要见卡特兰！不知为什么，阿尔巴尤其不想见卡特兰，特别是后者还坚持在门外说着什么……那就用海绵耳塞紧紧塞住耳朵，就能不再听她说什么了。

很多次，在两次昏睡的间隙，若纳斯的形象出现在她脑海中，她立刻将之驱散。不，她不应该想到若纳斯，应该是托尔。

然而，她却无能为力……仿佛有人夺走了她的记忆，让人以为她从未有过儿子。很奇怪，不是吗?

三天来，情况没有任何好转：她总是做不到去想托尔，但每次想到若纳斯，她就会有一种不适感。

另一个细节同样让她吃惊：她感受到的仅仅是一种气恼，她的痛苦仿佛被隐藏在一堵透明墙后面，被一层厚厚的玻璃包裹。有时她渴望打碎这玻璃，好痛痛快快释放这痛苦；其他时候，她只是平静地观察她所逃避的这份痛苦。

葬礼时，她裹着头巾，藏在一副巨大太阳眼镜后面，紧紧抓着马纽斯的手，无声扮演着她的角色。唯有当殡葬公司的人把棺椁送入墓穴的那个片刻，她才感觉到白雪覆盖的大地上张着的这个黑洞，有一股邪恶的气息，她担心托尔在这一堆冰冻的腐殖土下会不会感到冷。然后她抬起头，正好看到一只海鸥从天空掠过，便什么都不去想了。

走回自己的汽车时，她停下脚步，突然被一个人的缺席分了神：若纳斯没有来参加葬礼，他怎么可能没来参加他一直羡慕的表弟的葬礼?

她径直走向卡特兰，后者正直直地背靠着汽车。

“若纳斯在哪儿？”

“亲爱的，我有很多事情要对你解释。”

“是的，是的。若纳斯在哪儿？”

卡特兰抓住她妹妹的双肩，为终于能与她重新交流而欣喜。

“你终于跟我说话了！”

“若纳斯在哪儿？”

“你确定要我告诉你？”

“什么意思？”

“他在医院，他接受了手术，移植的器官似乎被接纳了。”

阿尔巴感觉身上有一股暖流。如果是几周前听到这个消息，她一定会欣喜若狂。

“我很高兴，卡特兰。是的，我很高兴他得救了。”

“得救”这个词语绝对是有功效的。她所有的知觉借由这两个音节重新涌现。

“得救”让她明白若纳斯将继续活下去……

“得救”让她明白托尔已经死了……

就如火山爆发，喜悦与悲伤从她的脏腑升腾、蔓延、交错，最后在哭泣中猛然爆发。阿尔巴被幸福和不幸击倒。

卡特兰紧紧抱住她，马纽斯也是。为阿尔巴终于回到人间而松口气。

晚上，阿尔巴向卡特兰请求去看望她的教子。

她们来到重症监护室，一名身体肥胖得像鲸鱼、长着小胡子和细小牙齿的女护士堵住减压舱的门，请她们等待二十分钟，等医生做完治疗。

她们来到楼上的咖啡厅等待，那是一间墙壁被刷成幼儿园小朋友很喜欢的橘黄色的屋子。卡特兰告诉她妹妹手术的情形：

“十七点左右，有人打电话给我们，让我们立即动身去医院。若纳斯和我，我们在路上才有时间意识到将会发生什么。说到底，你需要意识到什么呢？别人告诉你，你将要更换器官。有人将打开你的胸腔，锯开肋骨，拿走你的心脏，缝入另一颗。总之，很有风险的一次手术。人家告诉你，即使手术成功，他们还要评估你的机体接受还是排斥移植物，几周后还有发生并发症的可能性。所以说到底，这样匆忙也有好处……可以让你免于几小时的焦虑。”

“若纳斯是什么反应？”

“他对我掩饰他的慌乱，想让我感觉就是去做一次常规检查。我尊重他的勇气，也像他那样应对。我们一直说笑到最后。”

“到最后？”

“一直到麻醉。”

卡特兰咬紧牙关，没有继续说下去。在外科医生做手术期间，她实在无法控制自己的忧虑，在走廊里吐了好几次，医生不得不给她使用了镇静剂。

“他的情况如何？”

“似乎还不错，目前正在恢复中，浑身插满管子，连着各种监护仪。但他的眼睛在笑，还说了几个字。”

“说了什么？”

“他问我你什么时候来。”

阿尔巴擦了擦眼睛。若纳斯纯粹的依恋令她十分感动，尤其现在她只剩下他了。

卡特兰明白她的心思。拍拍她的手。

“亲爱的，喝完你的咖啡，我去那边看看他们怎么样了，然后来接你。”

阿尔巴点点头，慢慢说道：

“别担心，我能挺住，我不会哭的。”

“谢谢，阿尔巴。”

卡特兰起身，离开时加了一句：

“尤其是若纳斯还不知道……”

“不知道什么？”

“不知道托尔的事。”

阿尔巴吃了一惊。看到她的反应，卡特兰不得不解释道：

“我实在没有勇气在他苏醒时告诉他这事……我想保护他……他这样敏感的孩子，他会怎样反应？我们过一阵再告诉他，等到确认他无碍后再告诉他。”

她忐忑不安地乞求妹妹的认同：

“不行？”

阿尔巴不带感情色彩地答道：

“当然行。”

卡特兰消失在重症监护区绿色廊灯照着的弯弯曲曲的走廊里。

独自一人后，阿尔巴嘀咕道：他们以为我在亲吻外甥时，会向他隐瞒我在为我的儿子哭泣？我应该告诉他事情的来龙去脉，否则那就不是我和若纳斯，是别人。我拒绝这种骗人的把戏。

她花三分钟时间整理好思路，准备好等卡特兰回来。

走廊里突然传来一阵骚动，四名护士簇拥着一位住院医生急匆匆走来。那阵势就像摩托车队，头两人在前面开道，第三人紧紧捧着一个金属盒子，最后一人断后。住院医生则前后照应着，眼睛紧盯着金属盒子，仿佛里面是无价之宝。

他们在写有“手术室”标牌的转角走了进去。

这一幕不动声色地结束了，但激起了阿尔巴的好奇心。她问一个正在喝咖啡的助理护士：

“发生了什么事？”

“他们正在运送一份可供移植的器官。”

“器官从哪儿来？”

“这个，女士，这是高级机密。整个系统被设计得如同奥林匹克赛跑，借助液氮，我们可以把器官保存几个小时。尽管如此，人们还是争分夺秒，每一分钟都性命攸关。”

阿尔巴谢过她，任由自己的思绪翱翔。所以说，必须有一个人死，才能让另一个人活，一出悲剧对应一出喜剧，正如她正在经历的体验：托尔死了，若纳斯收到一份供体……

她突然浑身一颤，太阳穴开始流汗，脊背阵阵发冷。

“托尔！若纳斯！”

这念头如雷电般击中她：人们把托尔的心脏移植到了若纳斯身上。她张皇失措，这念头一直在脑子里盘旋，然后她努力将其驱赶：“我在编故事”。

卡特兰回来了。

“五分钟后他们结束查房，我跟外科医生说几句话，然后回来接你。”

“等等！你还没有告诉我移植手术是哪天做的。”

卡特兰支吾着，这问题让她有点尴尬：

“移植……四天前……”

“周三？”

“唔……是的……周三……”

“那天是……”

“是？”

“是托尔死的那天？”

卡特兰垂下眼睛，说了声“是的”，就离开了。

咖啡馆失去了色彩和支撑，墙壁仿佛模糊起来，被红色的血迹玷污。阿尔巴掏出手机。

“马纽斯，我……”

“你在医院，若纳斯怎么样了？”

“我还没有见到他。马纽斯，我给你打电话不是为了这个。是……”

她实在说不出那句话。

“怎么了，阿尔巴？”

一旦她说出那几个字，她知道她将陷入另一个世界，一切再也不会像从前那样。

“阿尔巴，我听着呢……”

必须说出来，勇敢点。

“马纽斯，人家有没有取走托尔的某个器官？”

想象中一个男人打开她儿子的胸腔翻动内脏的画面刺激着她。

一阵沉默。过了一会儿，传来马纽斯低沉的嗓音，他故作轻松道：

“这有可能。你知道的，他的一位老师在班上宣传过遗体捐献后，托尔签过捐献协议。当别人对我提出这个问题时，我回答说尊重他的选择。”

“你没有征求我的意见？”

“我一整天都试着联系你，阿尔巴，从早上到晚上！你应该记得那天出发时你把手机忘在家里了。”

“可毕竟……这么重大的一个决定……”

“我给你打了二十次电话，阿尔巴！”

“可是……”

“这能改变什么吗？你也会尊重托尔的选择，也会说同样的话，阿尔巴，也许会比我先说。我了解你，了解你的信念。”

“后来呢？”

“什么后来？”

“他们有没有摘取托尔的某个器官？”

马纽斯等了一会儿才回答道：

“仔细想想的话，很有可能。由于是颅脑损伤，托尔的大脑处于死亡状态，但身体其他部位并未受损。”

所以他们利用了他……他们摘走了他什么？

“我不知道。”

“不，你肯定知道！”

“不，我们永远也不会知道。”

“我不相信。”

“这是法律，阿尔巴。别人问我一个原则性问题，我给出一个原则性答复。接下来的事情就跟我们无关了。”

“哦，是吗？我没有权利知道人家是否把我儿子切成块，然后拿去做些什么？简直是噩梦！”

马纽斯迟疑着、嘟哝着，努力平静下来说道：

“你在哪儿，小猫咪？我来接你。”

除了马纽斯和卡特兰，没有人明白为什么好几个星期以来阿尔巴一直拒绝看望她的外甥。这位教母在此之前跟外甥不见面的时间从不会超过两天。人们很惊讶她现在中断了他们之间非同寻常的联系。有人认为这是出于嫉妒——一个孩子死了，另一个却康复了——一旦有人提出这种假设，家人总会捍卫阿尔巴，驳斥说这样的心胸狭隘根本不是她的性格。

阿尔巴重新埋头工作。“我有一本画册要完成”，她向所有试图跟她对话的人都这么说。尽管她确实有一本安徒生童话的插画要完成，她还是庆幸可以用绘画做挡箭牌，阻挡别人的僭越，将之隔绝于自己的想法之外。

在颜料罐和画笔之外，她咀嚼着自己的愤怒，从早到晚不停地舔舐自己的伤口：人家把她儿子的心脏放到她外甥的身体里却没有征求她的意见。她姐姐早有预料，马纽斯一点儿不在乎。“原则性问题”，他这么回答！这些男人，当他们要面对自己的灵魂时，是多么怯懦。

夜里，她不断在互联网上查找，仔细琢磨相关司法解释，询问伦理委员会，分析心理医生的建议，试探病友协会。有没有办法可以追踪到器官的去向？尽管法律禁止，但是否有某个司法案例能让亲人打破这种让人无法容忍的沉默?

马纽斯用怀疑的态度看着她的种种努力。

“为什么你非要知道人家拿我们儿子的尸体做了什么？”

“首先，我儿子的尸体，仍然是我的儿子。其次，当别人摘取他器官时，他还是活着的。”

“你混淆了心脏死亡和脑死亡。”

“我什么也没有混淆。他的心脏还在跳动，人家就把它摘了。”

到了晚上，她不着边际的推论会达到高潮：人们谋杀了托尔，为了让若纳斯活下来。

马纽斯很生气，把她拽回现实：

“他的头颅被凿穿了，他的其他器官只是机械性存活，生命迹象很快也将停止。”

“你是医生？”

“比什么都不懂的你多懂一点。”

“我才不在乎懂不懂，我要知道！”

“你这样只会毒害你的生活。”

“它已经被毒害了。”

为了尽快结束她可以一直纠缠到黎明的场景，马纽斯摔门而去，去他的健身俱乐部。

对托尔的哀伤正在毁坏他们的夫妻关系。她心知肚明这种恶化来自她，然而她以此为傲："至少我不跟他们串通一气，我在寻求真相。"

有些夜晚，她的痛苦会略有缓解，或者说是马纽斯贪婪的双手、他皮肤令人着魔的气息、他令人安心的棕色体毛、他动物般的温存，抚慰了她。遗憾的是，一旦快感过去，一旦他们的身体分开，她又开始想念托尔，陷入深深的自责。

自责什么呢？

自责享受的那几分钟，仿佛她的儿子没有死。

总之，这是她认为应该自责的地方……

若纳斯离开重症监护病房回到心脏康复大楼。自从知道表弟去世，他每天都给教母发电子邮件，用搞笑的方式讲述他在医院的日常，试着刻画围绕他身边的众生相——病人或医护人员——来逗乐她，随后小心翼翼地用很节制的句子来分担她的痛苦。被他的前两封邮件打动，阿尔巴后来索性不打开邮件，直接删除。在那些文字中，她只记得一句："另一颗曾不属于我的心脏在我的胸腔里跳动，但我依然是我。"这份招供萦绕在她心头，她感觉这声明第二次杀死了托尔，因为它如此抹杀托尔的心脏从本质上改变了若纳斯的事实。卑鄙的孩子！多么自私……

在幽居了几周后，她交付了安徒生童话的画稿。她注意到出版商和他的助手们沮丧的表情，他们对她的作品似乎并不热情。

"怎么？你们不喜欢！"

“有点阴郁，不是吗？与你往日的风格大相径庭。”

“这体现了我如何看待事物。以前，我就是个大傻瓜，相信幸福。”

“我们……我们喜欢极了大傻瓜的插画。”

“我也是，我很乐意做大傻瓜。可惜，这一切都结束了。”

完成了约稿，阿尔巴全力以赴她的调查。托尔的心脏是否就在若纳斯的胸腔里？由于所能找到的信息十分零碎，她无法挖掘真相。但她确认有两条道可走，一条是合法的，一条不合法。合法的途径就是约个时间去器官移植中心，不合法的途径就是加入致力于废除这些法律条款的激进分子和自由主义分子的行动小组。

执念并没有磨损她的见识，她首先去的是器官移植中心，主管斯特鲁松先生在一张镀铬的书桌后接待了她。他的周围贴满了海报，夸耀着重新恢复的健康。每张海报上都有色彩十分强烈的移植者的照片，像极了旅行社广告。

她在斯特鲁松先生面前坐下时，他三天未刮的胡子让她想到了马纽斯——又是个巴斯克人，或许冰岛所有的褐发男人都是巴斯克水手的后裔！——就像是更瘦也不那么帅的另一个马纽斯。她提高警惕：“切记，不可以发火，不可以像对待马纽斯那样歇斯底里。”

她沉稳地介绍自己的情况：她是一位去世孩子的母亲，孩子选择（包括她和她丈夫也选择，她强调）成为器官捐献者。她希望知道发生的事。

“您做出了很正确的选择，女士，祝贺您。社会需要您这样的人。”

“那后来的事情呢？”

“您知道，我们把您的许可用到最合理的地方。因为您的慷慨，一条生命无疑获得了拯救。”

“‘无疑’……我不能知道得更确切点吗？”

“我们无权涉及更多细节，女士。”

“可是你们明明有这些信息。”

斯特鲁松先生指着他的电脑：

“确实，我们拥有这些信息。出于医疗上的考虑，需要追踪这些器官的流向。”

“所以，请告诉我吧。”

“我没有这个权利。”

“求您了。”

他摇摇头，头皮屑散落到黑灰色的衣服上。

她扫了一眼电脑。

“您瞧，这些信息就在这，在这个文件夹里，您只需按一个合适的键，我就安宁了。”

“为什么您坚持想知道这些，女士？”

她愣住了。为什么？知道这些对她是一种必须，是根本。目前，她活着只为了这个目的。

“我问您，先生，您为什么活着？”

“什么？”

“我想说的是，对于太重要的问题，通常我们不知如何回答。不过，您，您可以替我回答，我听您说。”

“我宣过誓的，女士。”

她缩回自己的椅子，皱起眉头，鼻翼颤动。

“一个只为月底拿工资而工作的公务员，拥有关于我孩子性命的信息。而我，他的母亲，把他带到这个世界、抚养他长大、爱他、现在为他哭泣的母亲，却无法得到这些信息，您觉得这正常吗？”

“正常或不正常，这是法律，女士。”

她感觉很想掐死他。

他也感受到了。

有那么一瞬间，阿尔巴的目光里冒出杀气。一切对她显得那么简单：掐死他，然后打开他的电脑。这并不复杂，不是吗?

公务员的额头上渗出了汗珠。

谋杀的快感在阿尔巴心里沸腾着，再过十秒钟，她就要一口咬断这可恶男人的脖子。

一名保安突然走了进来。

“您叫我？有麻烦？”

保安上前两米，示威似的在阿尔巴跟前抱着双臂。阿尔巴明白这小官僚按下了报警按钮。

“不，吉尔马，陪这位女士出去吧。她有点情绪激动，因为她刚刚经历了一场难以忍受的丧子之痛。感谢您的来访，女士。我再次赞扬您。”

离开屋子时，她恨不得朝他脸上唾一口，但她想着跟行政机器上的某个零件较劲，实在贬低自己。

“您该刮胡子了，”她走到门口时丢下一句，“您已经够邋遢的……”

从今以后，她应该停止与那些棋子打交道，她要进攻的是整个棋盘。

下午她联系了自由者之家网站的人。这个反抗者俱乐部的成员同她追寻一样的目标：检举国家，推翻那些矫枉过正的法律，让个体找回掌控自己生活的权利，与一切秘密形式做抗争。

在同这个小组的负责人（他声称跟她一样，致力于修正世界的一些基本原则）通过几次电话后，她被邀请于周一晚上在美人鱼咖啡馆参加他们的一个非正式会议。据负责人埃里克·勒卢杰说，大约有二十来位反抗者。

当她推开小酒馆油腻腻的大门时，只看到四个人：一个瘦弱矮小的男人，一个正咬着指甲的漂亮红发女人，一个瘦得比铁丝还细的金发男子和一个头发染成绿色的女朋克。

她看看手表，确认自己没有搞错时间。这时那个烟熏鲱鱼般干瘪的瘦弱男子站起身，伸出孩童般的手招呼道：

“埃尔达？”他问。

“是的。”阿尔巴肯定道。这是她画插画时使用的笔名。

“我是红胡子埃里克[注]。”他说着请她入座。

她在长凳上坐下。他们喝着啤酒开始讨论，先是谨慎地泛泛交流对国家专制的看法，主要是检验他们是否志同道合，然后讨论越来越热烈。随着埃里克的长篇大论，这个红头发、慷慨激昂的男人正在证明他的绰号。如果说刚进门时阿尔巴并没有发现眼前这个瘦弱男子与十世纪那位被流放到挪威和冰岛并且发现了格陵兰岛的维京英雄有任何相似之处，现在她从对方身上看到了那个野心勃勃的灵魂的影子。

在这个小组内，每个人的经历都解释了他们投身运动的缘故：埃里克是因为看到父亲在一次狮子大开口的税务核查之后，朝自己脑袋上开了一枪；女朋克一直辗转于孤儿院和教管所之间；金发杂技演员因偷窃文件多次被逮捕，而他是为了搜寻议员腐败的信息；那个脸色苍白的红发女子威尔玛的经历最打动阿尔巴，因为她俩遭遇相似。脆弱的威尔玛不久前失去了女儿，但是无法知道她的器官的最终去向。

这份意想不到的同病相怜深深触动了阿尔巴。其他时候，也许她根本不会注意到这样一个年轻女人，因为她狗啃似的指甲、黄色的牙齿等细节，会让她讨厌。但这次，她超越了世俗的审美体验，转而关注起威尔玛的个性，后者同她一样也在痛苦着。威尔玛只要一说起女儿，甜甜的声音就开始颤抖，几乎说不下去，让听的人忍不住落泪。阿尔巴毫不羞愧地抽泣起来，她感觉威尔玛就是在替她说话。

阿尔巴受到鼓舞，讲述了她与斯特鲁松见面的经过。他们或同情或愤怒，每个人都很遗憾她没来得及宰了那小官僚。威尔玛出神地看着她。他们这些反应让阿尔巴很受用，她在马纽斯面前可没敢提起那天的场景。

“我来帮你，”金发杂技演员西弗莱自告奋勇道，“我设法潜入网站把文件偷出来。”

“你有这本事？”

威尔玛和阿尔巴连连惊叹，西弗莱得意地点点头。

阿尔巴情绪饱满地回到家里。她终于寻找到了支持，终于遇见了同样为不公正而愤怒的人们。

尤其是威尔玛……

睡觉前，她给她发了个短信：“很高兴认识你，我们并肩前行？”几秒钟后，她的手机屏幕上显示：“你的友谊对我如此重要。明天见，吻你。”

阿尔巴在她的日常生活之外，过着另一种平行生活。她什么都没有告诉马纽斯和卡特兰，每天都去见威尔玛。两个女人相互理解、相互倾听、相互支持，一起哭泣。

医院里，若纳斯出现各种身体好转的迹象，他的身体对移植物耐受良好。困惑于一直见不到他的教母，他写了封言辞更为急切的信，让卡特兰和马纽斯做信使。

“他到底对你做了什么？”她姐姐和丈夫问道。

阿尔巴越来越难以辩解她的拒绝，尤其是她无法宣称外甥的命运取决于她的调查结果：要么是他偷走了托尔的心脏，那她到死都会记恨他；要么得益于某位陌生人的心脏，他活了下来，那她就回去拥抱他。

迫于全家人的压力，她终于写了一封信，信中隐藏了她的情感。抛开当下的感受，她让自己的灵魂重温往日的感觉。一旦进入满怀关爱的教母角色，她就写出了一封言辞十分动人的信，充满了爱意、满满的关切，感动了若纳斯、卡特兰、马纽斯——因为她分发了好几份拷贝——也感动了她自己。

得到了这样一段缓冲期后，她去见她的新姐妹，后者可以让她大声表达自己。

一天下午，她们要去的咖啡馆人太多，威尔玛又坚持要看她的画，阿尔巴就把她带回了家里。

威尔玛张大嘴巴，睁圆眼睛，仔细看着每一件物品，询问它们的来源或价格，几乎无法进行日常的交流。

阿尔巴很受用，由着她赞叹。

在托尔的房间前，阿尔巴停下了脚步。

“自从他走了后，我再没有进去过。”

知道马纽斯已经整理过房间，她很害怕看到结果：不管他如何整理，她都会痛苦。要么他保存了原来的样子，那她进入的就是一座凄凉的陵墓；要么他抹去了那少年的痕迹，那无疑是从她那里再次夺走托尔。

“奇怪，”威尔玛说道，“我总是把女儿的东西带在身边。瞧，我包里就有她的笔记本。而你要生活在一间密闭的房间旁边？”

阿尔巴想起她不久前画过的佩罗的童话《蓝胡子》。蓝胡子年轻的妻子无法忍受丈夫对她保留了一间屋子的秘密，好奇地探索真相，因而逃过一劫。

“目前，是这样的。”

猜到再坚持下去也没用，威尔玛关注起走廊挂钩上挂着的旧式钥匙。

“这是什么？”

回到客厅后，阿尔巴愉快地给她讲她童年时代的小木屋，在南方，靠近艾雅法拉火山。

一阵响动惊扰了她们，马纽斯比平时早回家。她们红着脸站起身，仿佛做坏事被逮个正着。

“你好，小猫咪。”

阿尔巴愣在那里，他又说道：

“也许你该给我介绍一下？”

阿尔巴摇摇头驱散自己的惊愕。

“马纽斯，这是威尔玛，我的新朋友。”

马纽斯狐疑地看了一眼瘦弱的威尔玛，眼神里有些担忧。因为与姐姐和教子关系密切而独来独往的阿尔巴，把“新朋友”带到家里来是十分少见的事。

威尔玛脸上堆满笑容，用手妩媚地拢拢头发，胯部还微微扭动了一下。这动作让阿尔巴大吃一惊，以为自己看花了眼。

“我送你到门口，威尔玛。”

“很高兴认识您。”马纽斯说着朝浴室走去。

在她们走下三层楼梯的时间里，威尔玛又恢复了阿尔巴在美人鱼咖啡馆认识的那个痛苦无助、难以安慰的母亲形象，后者让人更放心些。不管怎样，威尔玛与她有那么多共同之处，她们喜欢同一类型的男人也在情理之中。

看着她在灰蒙蒙的覆雪的人行道上走远，阿尔巴意识到自己虽然向威尔玛倾诉内心的痛苦，却从未提及过若纳斯，也没说过她怀疑她的教子偷走了她儿子的心脏。

一回到楼上，她请求马纽斯说：

“求你别让我做解释。”

“可惜，”他叹口气道，“我确实很想知道，你怎么会跟一只红头发的小老鼠有来往。”

若是昨天或前天晚上，她肯定会找他麻烦的——托尔死后再也不该说笑，但今天晚上马纽斯的幽默来得正好，她竟无法批评他。

早上，卡特兰突然上门。她在桌上放了些食物借口准备早餐，以合理化她的不请自来。她有些尴尬地朝马纽斯撇撇嘴，尽管处于休息状态，后者裆部却在短裤下高高隆起。她接着又对阿尔巴打招呼道：

“亲爱的妹妹，我有件事要请你帮忙。”

卡特兰说这句话时仿佛就在说“妹妹，我要对你下个命令。”

“若纳斯明天就要出院了，我得飞去日内瓦，一个十分重要的会议！涉及全球方针，关于红十字会同红新月会合作之类的，我不可能不主持这个会议。你得把若纳斯安顿在家里照料他。行，我可以保证，里弗会负责做饭和采购。有你们俩，里弗和你，我们可以照顾好他。里弗同意了，你怎么想？”

就如一种习俗，面对姐姐，阿尔巴哑口无言。卡特兰总是不容置疑地把既成事实强加于她，自认为世界上只有她卡特兰才会面临履行自己家庭责任的真正障碍。并且还把她置于与里弗相同的服从地位，后者是她花钱请来的钟点工，而她妹妹的效劳却是免费的。

“我有选择吗？”阿尔巴呷着她的茶低声道。

这是四十年来她对姐姐说“是”的一种方式。

随着接近心脏科病房，她越来越害怕见到若纳斯。他会要求她解释她的疏远吗？她能做到掩饰自己的悲伤、愤怒、沮丧吗？自从托尔死后，她的变化如此之大！而若纳斯自从手术后一下子成熟了……两个陌生人将迎面相碰，不得不装着亲密，而这亲密已不复存在。

等她一推开病房的门，奇迹发生了：历来环绕他们俩的恩宠的光芒立刻包围了他们。他们拥抱、打趣，醉心地微笑、聊天。

少年并未问起最近几周的事，这让相逢时刻变得简单、热情，有一种无边的温暖。若纳斯见到他姨妈便欣喜若狂，滔滔不绝地抛出一连串的问题和答案，口若悬河、容光焕发。阿尔巴感觉仿佛回到了从前的迷人时光，被外甥有趣的思维吸引。她甚至有片刻的短暂失忆，想着回到家里，要把钉在电脑前阴郁的托尔拽出来。

医生和护士来庆祝若纳斯出院，一如以往，他深受这里医护人员的喜欢。“即使不生病，你也要经常回来看我们啊”，他们重复道。阿尔巴为自己是这位迷人男孩的教母感到骄傲和自豪。

她小心翼翼地将他载回家，他们家离艾雅法拉火山约半小时车程。若纳斯表现得就像个刚被释放的囚徒，光线、色彩、自他入院后的气候变化，无不让他雀跃。冬季已式微，春天却姗姗来迟，狂风时不时会在旷野横冲直撞，扬起大片雪花。

到达目的地，迎接他们的是里弗已准备好的午餐，鱼干和黑麦面饼。若纳斯因过度兴奋而有些疲惫，他手捧餐盘歪倒在沙发里，打开了电视。

荧屏上正播放冰盖上火山爆发的场面，一股巨大的烟柱直上云霄。若纳斯手托下巴，看得入神。艾雅法拉火山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暂息后，变本加厉地再次喷发。如果说第一次喷发尚未造成严重损失——没有人员伤亡，也没有物质破坏——第二次喷发却摧毁了道路、农场和通信设施。

若纳斯和阿尔巴本能地想到了他们的小木屋。紧接着一连串汹涌洪流的画面震慑住了他们，他们完全被地球造物主似的运动惊得目瞪口呆。

从前一天晚上起，大自然就上演了一场比好莱坞最优秀特效片更蔚为壮观的大片。

一切都是从冰山崩塌开始。当火山进入爆发期，岩浆发出的热量融化了冰川的最底层，水开始聚集，被阻隔、被锁在巨大的冰帽下。但由于压力过于巨大，盖住冰湖的盖子爆裂，成千上万吨液体喷涌而出，夹带着碎石、颗粒、气体的水柱冲向天空。那些份量最重的成分，迅速在附近坠落，在火山口周边落下无数石块，而那些最轻的元素则形成一片片羽状尘埃，上升到几公里高。雷鸣闪电，火花电石，任性释放着分子碰撞产生的电流。

“你发现没有，阿尔巴，每次我们之间发生难忘的大事，艾雅法拉火山就会有动静。我们分别时它吐点什么，我们重逢时它就大爆发。我们之间就是宇宙级的关系。”

阿尔巴微笑着点点头。

接下来的日子被安排好了。为了避免移植器官排异，医生降低了若纳斯身体的免疫反应能力。因此，必须保护他不受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侵害。

阿尔巴和若纳斯重拾他们的传统：玩纸牌、四手联弹钢琴、并排看书和看电影。

“你最近不画画了，教母？”

阿尔巴摇摇头。作画意味着重新打开自己的灵魂之门，而那里混乱不堪，她宁可保守这秘密，因为她身上发生了一种奇怪的现象：她分裂了。一个表面上的阿尔巴与一个深层的阿尔巴共处一身。表面上她愉快地与外甥一起生活，和蔼、有活力、情绪平稳；而内在，却是个愤怒的女人，猜疑地注视着那少年，对他的任何话语都要评判一番。在每一句无足轻重的平常话下，寻找他背信弃义的蛛丝马迹，酝酿着她的复仇，等待惩罚的时机。一旦她确认是他偷走了托尔的心脏，有人为了他的利益而杀死了她的儿子，她就要复仇。

这就是天使的阿尔巴与外甥说说笑笑时，魔鬼附身的阿尔巴内心的默念。两者和谐地包裹于同一张皮囊下。

只是目前还没有办法。西弗莱事先说过，要等他先完成另一桩任务。等待令人煎熬……

一天，若纳斯在看卡普拉的一出喜剧时睡着了。阿尔巴俯身凑近他，有没有什么窍门可以看出是不是托尔的心脏在若纳斯身体里跳动？作为母亲肯定能够捕捉到，无需动用感官……她的直觉会说话。只需守在这具身体旁边，让头脑向情感敞开大门。

她盯着少年。

一股强烈的熟悉感淹没了她。在她面前，不只是她的外甥。若纳斯身上有一种来自别处的律动，这种动力让他双唇蠕动，让他女孩般的长睫毛扑簌，让他白皙手臂下的静脉流淌，让他瘦小的胸腔上下起伏。若纳斯身上涌动着她的儿子，这个病人身上最好的东西、最健康最根本的东西，就是托尔。为了延长这个无用病秧子的生命，人家杀死了托尔，毫无疑问。

阿尔巴决定结束这一切！对着杀死儿子的刽子手微笑，简直无法想象。照料他，更是难以忍受。继续这种装腔作势，无疑是一种背叛。

“你别担心，托尔，我会为你报仇的。”

怎么报仇？手段并不缺乏：

忘记紧闭门窗，给他吃一些变质的菜肴……有问题？这样做太明显了，一调查就会追踪到她头上。那，怎么办呢？

突然，她欣喜若狂：来一场孩子们的大聚会！不再阻止他接触外界，邀请二十来个孩子来这里就足够组成一个杀人军团。生物战争！一场细菌的盛宴。孩子们将是病菌最大的传播媒介。若纳斯会感染上某种病毒病菌，他毫无战斗力的免疫系统对此无能为力。完了！悲剧性的生日！康复期的一场庆祝活动结局不妙！没人是罪魁祸首，或者所有人都是……若纳斯的同学们，以及他们的兄弟姐妹，他们将感染若纳斯和这间屋子。

她躲在房间里筹划名单。

怎样在卡特兰回来之前实施这个计划？必须立刻付诸行动。能否在4月16日之前聚集这些人体炸弹？卡特兰是不是16号回家？她有点记不太清了。现在已经14号了……

这天晚上，阿尔巴准备她的邀请名单，核实她是否有每个人的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做完这一切后，黎明已悄悄降临，她也筋疲力尽。

4月15日，卡特兰在电话答录机上焦急万分地留言道：

“若纳斯、阿尔巴，我无法按原计划明天回来，因为我们的艾雅法拉火山，瑞士将关闭领空！活该我倒霉啊。你们只好不靠我，自己想办法应付，我不知道这情形要持续多久。亲吻你们。”

起床后，阿尔巴和若纳斯核实了卡特兰留下的信息。火山灰被风吹向东南方，正向北欧方向聚集。有些专家提醒说火山灰颗粒有可能阻塞飞机发动机，或干扰机身上的探针。当局关闭了相关区域的领空。英国和波兰最先开始，比利时、瑞士、挪威、丹麦、爱尔兰紧随其后……

姨妈和外甥对这则消息的反应大相径庭：

若纳斯充满了民族自豪感：

“你能想得到吗，教母？我们这样一个毫不起眼的小国家，竟然能阻断国际航路！太过瘾了，不是吗？我们会让他们损失成千上百万……”

阿尔巴则在这起事件中看到了命运的信号：卡特兰被迫滞留日内瓦，为她干掉若纳斯扫除了障碍。她可将她的谋杀计划进行到底。

她对外甥说她要给他一个惊喜，随后把自己关在房间里给被邀请者们打电话。她准备把庆祝活动放在周四，后天晚上。当天她就收到二十来个肯定答复。

周三，当她正询问一家专做生日庆典外卖店的报价时，手机响了。电话那头威尔玛大声嚷嚷道：

“我找到了！”

“找到什么？”

“我找到了他们对我女儿做的事。”

“做了什么？”

“斯特鲁松！器官移植中心。跟你一样，我也去那里，想从他身上套出点信息。但我还没碰见他，就在一扇门背后听到了他的对话。他在对一个做手术的外科医生说话，手术日期正是我女儿死去的那天。”

“这不足以说明问题，威尔玛。”

“我知道我在说什么。”

在她的斩钉截铁中，阿尔巴惊恐地看到了自己。

“在老地方等我。”威尔玛命令道。

阿尔巴心神不宁地向若纳斯扯了个借口，便跳上车朝雷克雅未克疾驶而去。当她冲进美人鱼咖啡馆时，威尔玛一把抓住她的胳膊。阿尔巴看了一眼：感觉就像一只鸟爪勾住了一截树枝。

“帮帮我。”

“帮你什么？”

“偷走那孩子。”

“哪个孩子？”

“接受了移植的那个孩子。”

阿尔巴挣脱她，吓了一大跳。

“我以为你只是纯粹想‘知道’。”

“不！我做这些是为了找回我女儿。”

“‘找回你女儿？’你女儿已经死了，威尔玛。”

威尔玛呻吟道：

“不，你错了。如果我女儿的心脏在某个地方跳动，那她就一直活着。如果她的心脏驱动了一具身体，她会认出我的。如果她的心在跳，她就需要我，她会想念我。阿尔巴，她会想念我，她在呼唤我，她需要重新回到我们的生活，像从前一样。”

威尔玛的眼里满含热泪。

“如果我拖延，她会以为我抛弃了她。”

“威尔玛有点疯了。”阿尔巴认清了痛苦将她的朋友推入怎样的境地。

“阿尔巴，帮帮我吧，我们俩一起去。”

“我不同意。”

“你不愿帮我？”

“我很愿意帮你，可是不能胡来。你完全疯了，威尔玛。”

“把你的汽车借给我。”

“不行。”

“那就算了！我自己一个人去。”

她激动得涨红了脸，浑身发热，像个女战士般全情投入。孱弱的威尔玛猛然起身，朝门口冲出去。阿尔巴拉住她。

“放弃这计划吧，威尔玛，这是神经错乱！你将面对的是一个陌生人，不是你女儿。”

“你怎么知道？”

说完这句话，威尔玛冲向大街。等阿尔巴付完啤酒钱，那位不幸的母亲已经消失在首都的狂风大雨中。

不知所措的阿尔巴迟疑着。必须出手干预……这是肯定的，但怎么干预？去找警察？还不到时机；阻止威尔玛？她不知道她住在哪里。

她回到家里，给自由主义小组负责人红胡子埃里克写邮件。后者很快回复了她，他肯定威尔玛的做法确实不妥，但真正的问题是：谁把她变成这个样子？又附了整整四页颠来倒去的他对冰岛政府难以遏制的抨击和谩骂。

阿尔巴明白从他那里得不到帮助。

马纽斯正好进来。这是几周以来她第一次看见她男人时感到欣喜，她扑进他怀里。

“你是为了我回家来的？”

“那还用问。”

作为回报，他亲吻了她。

“我爱你，马纽斯，你知道的。”

如她所料，这句话的结果就是马纽斯牛仔裤里的欲望顿生。她乐见对男人行使影响力，继续喃喃低语说她想念他，说她不能忍受离他那么远。她有些惊讶自己演得那么逼真，不禁自问在她的即兴表演中，有没有一点真实成分。

马纽斯把她抱起来，放倒在沙发上，用他粗大但是老道的手指慢慢脱她的衣服。

他们做了好几次爱。他们有的是时间，也不用躲躲闪闪：托尔不在了，里弗去照顾若纳斯了。

穿衣服时，阿尔巴想起了威尔玛，意识到与马纽斯的情事让她分散了一点注意力。她要不要对马纽斯说威尔玛的事？不行，说威尔玛必定要说到她自己。

“马纽斯，你能不能陪我去卡特兰家？你可以跟若纳斯和我待在一起。”

“那我明天怎么去上班呀？”

“我开车送你去。”

马纽斯的欣然接受表现为一个湿漉漉的深深长吻，他们差点又要翻倒在沙发里。

他们在房子前停车时，立刻发现了异样。屋外的灯灭了——若纳斯一直开着这些灯，为了帮助路上的车在暴风雨中找到方向——屋子里的灯似乎也灭了。

他们跨上通向门口的三级台阶，看到门正在风中来回摆动。

他们急忙冲进去。

马纽斯走在前面，随时准备猛揍小偷……但房子里没一点动静，他们喊了几声，没有回应。

“这不可能！若纳斯应该在家呀。”阿尔巴嘟囔道。

他们大声叫喊，毫不迟疑地搜寻各间屋子，没有若纳斯。

在厨房操作台后面，被打晕的里弗躺在地上。马纽斯上前救助她，阿尔巴打电话给警察和急救中心。

在救援人员到来之前，里弗就醒了，向他们解释刚刚发生的事：

“有个女人按门铃。我开了门，我以为她在暴风雨中迷了路。她问我若纳斯是不是住在这里，这让我很吃惊。她解释说她是最近照顾若纳斯的护理小组的成员之一，能与她最喜欢的病人打个招呼，她会很高兴。我没有起疑心，她看上去很友善，像只红棕色的小老鼠……我把她带到若纳斯房间，这时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刚才还是和蔼可亲的她，开始辱骂若纳斯，我走上前，她给了我狠狠一击。我的天！若纳斯！她打他了吗？”

“他不在这里。”马纽斯说。

“她把他带走了，”阿尔巴补充说，“这是一起绑架。”

马纽斯和里弗转头看她，很惊讶她为何如此肯定。

一直到夜里一点多钟，阿尔巴都在对警察讲述她所了解的情况以及她的怀疑。对她来说，除了威尔玛，那个上门的女人不可能是别人。

马纽斯坐在不远处仔细听着，因为阿尔巴有一部分也是说给他听的。

遗憾的是，关于威尔玛，她只知道她的手机号，而后者不再接电话。没人知道她到底住在什么地方。为了锁定她，调查人员不得不调出她女儿的死亡日期，正好与若纳斯的手术在同一天。

电脑显示：那天全冰岛只有两位少年有可能提供移植器官：某位埃尔佳·威尔玛多蒂和托尔·马努松。

阿尔巴低下了头，仿佛有人刚刚揭发了她的罪行，要将她送到重罪法庭。过了几秒，她看了一眼马纽斯，后者终于明白了她与威尔玛的友谊、她的固执探寻、她的疏离是怎么一回事。

一名警察惊讶地问道：

“人们把一个女孩的心脏放到另一个男孩身上？”

“心脏不是性器官。”马纽斯答道。

“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若纳斯接受的就是这颗心脏。”阿尔巴补充道。

“确实是有不可理喻的人。”警察下结论道。

阿尔巴看着自己的脚尖：威尔玛要抓若纳斯是为了爱他，而阿尔巴是为了杀他。她怎么可以这样？……她突然觉得声称某具躯体属于你，是多么愚蠢；更愚蠢的是还傲慢地认为对被移植者拥有某种权利。她感觉仿佛从一场长长的噩梦中醒来。

终于……醒了……但是第二场噩梦接踵而至：若纳斯失踪了。

警察撤离了。阿尔巴和马纽斯锁好屋门，默默回到雷克雅未克。他们想着落在一个精神不正常的人手中的脆弱的若纳斯。

一回到自己的公寓，马纽斯就拉过两把椅子，让阿尔巴坐在他对面。她试着亲吻他，淫荡地环住他，但他推开了她。

“坐到你的位置上，听我说话，阿尔巴。”

“可是……”

“放开我，否则我把你绑起来。”

她无力地垂下脑袋，像个受惩罚的小女孩。

“我告诉你我的想法，阿尔巴。然后你告诉我，我有没有说错。你是在争吵、辱骂、威胁托尔的情况下与他分别的，所以你是那么羞愧。你就像带翅膀的女怪哈尔比亚，想逃离这段记忆，避免让自己陷入自责之中。为了保护自己不受良心的谴责，你的坏心思诱导你去忘记托尔。你更愿意躲在角落里窥视，把应该对准你自己的攻击转向敌视若纳斯和敌视整个社会。”

阿尔巴开始哭泣。

“我不是个好母亲！”

“你是好母亲，阿尔巴。但那天晚上不是，因为你没能控制自己的情绪。而其他晚上，很多个晚上，你是好母亲。再说托尔也不是个省心的孩子，他不像若纳斯那样讨人喜欢。然而，你和我，我们都那么爱他，尽最大努力抚育他。”

他在她前面跪下，说道：

“你怨恨若纳斯活着。你不知哪来的念头，认为人家干掉了托尔就是为了让若纳斯活下去。总之是某种对你有利的妄念，可以阻止你去直面自己的危机。该打住了，阿尔巴，你不能再抱有这么愚蠢的念头。”

“我已经不这么想了。”

“我知道，因为你终于肯听我说话了。”

他怜爱地将她揽到怀里，让她在自己的肩头抽泣。

等她平静下来，他起身打开壁柜。

“来点‘黑色死亡’？”

她吓了一跳，忘了他们曾把一款香柠檬味的高度酒命名为“黑色死亡”。

他们各自喝了一杯，马纽斯又斟上第二杯。

“现在，你好好想想，尽可能多地告诉我威尔玛的情况，以便我们推断她会把若纳斯藏在哪里。”

直到天亮，阿尔巴都没能合上眼，她在床上辗转反侧，又尽量屏息静气以免吵醒马纽斯。她试着把自己放在威尔玛的位置，但做不到。

早上七点，她打电话给留下电话号码的警察局探员，指望专业人士会比她更有办法。探员有点尴尬地告知她说，调查肯定有所进展，只是目前他们还不知道威尔玛把若纳斯藏在哪里。调查结果显示她没有工作，没有家庭，自从她女儿死后，也没固定住所。

阿尔巴颤抖了。若纳斯会在哪里呢？她会捆绑、打晕他以防止他呼救吗？如果他暴露在寒冷的暴风雨中，他将无法抵御病毒的侵袭。

她在屋子里踱来踱去，行走总能帮助她思考。每走一圈，她都会在托尔的房门口停下，叹口气又离开。

突然，一个细节引起她的注意，家里缺了什么东西。她检查四周的墙壁，小木屋的钥匙不见了。

“马纽斯！”

她扑到男人身上叫醒他，告诉他自己的推断：威尔玛很有可能躲在他们山里的小木屋。

“她怎么能逃到那里呢？你说她没有汽车……”

“她偷一辆。如果一个人可以偷一个孩子，一定也可以偷一辆车。不是吗？马纽斯，她把若纳斯带到冰岛最危险的地方去了。”

他着急地一把拉开衣柜，穿上进山的衣服。

“穿暖了，我们马上走！”

他们四周，火山灰遮蔽了视野。

火山灰的云团在他们头顶盘旋，被迎面吹来的大风鼓胀，无边无际、变幻莫测。这里蓬松起来，那里又变厚。这一团团烟尘变幻出的可怕形象，如最后审判的号角、咆哮的恶魔、凶狠的水牛、骇人的妖精、吐火的怪物，总之是一连串令人难以置信的残忍的妖魔鬼怪。

随着汽车越来越接近喷发口，漂浮物渐渐失去形状，越压越低，形成一顶阴沉的盖子，遮挡住天光。车拐过一个山口，浅灰色的大锅

盖几乎压到了地面，遮天蔽日，将迎面而来的一切抹上一层黑色灰烬，让人看不清里面的任何东西。

阿尔巴和马纽斯时刻都在担心有路障拦住他们，因为这个正在变得越来越危险的区域禁止任何人为活动。一想到若纳斯被迫呼吸如此污浊的空气，他们就浑身颤抖。

他们看到远处有电光柱，当局用来划出火山爆发的范围。谨慎起见，马纽斯停车、关掉车灯，向边上的一条小路拐去。

“威尔玛怎么能来到这里？”阿尔巴自言自语道，充满了困惑。

“别忘了她带着若纳斯，他对这一带可是了如指掌。”

“他永远都不会告诉她的！”

“你不知道人在被胁迫下会交待的东西。”

阿尔巴咽了口唾沫。若纳斯简直身陷地狱，但愿他能挺住……

鉴于路面情况，他们的老爷车颠得越来越厉害，道路不仅被烟灰弄脏，还落满碎石。马纽斯突然一个急刹车，一股临时出现的湍流挡住了去路。激流奔腾、势不可挡，车无法开了。

他们戴上风帽和口罩，徒步往前。

四周弥漫着一种世界末日般的气氛。

狂风肆虐，阻碍着他们的前进。风吹落粉尘，风撞击到岩石，石头被磨得刀一般锋利。

他们加快步伐，朝建造了小木屋的平台攀爬。一阵逆向的狂风廓清了些许视野，有那么几秒钟，狂风似乎撕碎了村庄，带来末日之

感。突然，他们看到一辆四驱吉普停在房子前五百米左右的位置。

“他们一直开到了这里，他们在里面，肯定！”

他们想奔过去，但千难万难。因为刚才下过雨，火山灰贴着雪地，形成水泥般的泥浆，把他们的鞋底粘在地面，他们每前进一步都要付出吃奶的力气。在这块地势平坦的坡地上，狂风以另一种方式折磨着他们。它灌进他们的衣服，吱嘎作响，如鞭子抽打在身上，让人无法思想。它咆哮的力量杀灭一切思考，横扫地面上的一切存在。

他们终于来到了小木屋。从烟囱冒出的烟柱立即被方向不定的狂风吹散。

马纽斯示意阿尔巴别说话，他要来个突然袭击。

他用肩膀，一下子撞开了门。

威尔玛坐在正在休息的若纳斯旁边，还没来得及看清冲过来的人影，马纽斯就在她头上猛击一拳，把她打晕并绑住了她的双手。

被制服后，威尔玛眨了眨眼睛，终于明白刚刚发生了什么，开始大喊大叫。

阿尔巴冲到若纳斯身边，发现他眉头紧锁，鼻翼抽动，呼吸不畅。她急切地轻拍他的脸颊。

他睁开眼睛，看到了教母的脸。

“我知道你会来的……”

听到这句话，威尔玛的反应更加激烈：

“别来烦我。不许碰他，这是我女儿。我能认出她来，她没有反抗，她对我很友善，这就是证据，不是吗？”

马纽斯试着让她闭嘴，红棕色的小老鼠咬他，用脚踢他的裤裆，他一脸痛苦。

“我要拿这个疯子怎么办？”

阿尔巴冲到他们之间，指着威尔玛命令马纽斯道：

“你把她绑在这儿，让她别来烦我们。我们派警察来接她。”

“帮帮我，阿尔巴，”威尔玛呻吟道，“你认可我，你是唯一的一个。”

“威尔玛，你的情况不太好，非常不好。但我希望医生能治好你。”

“带我跟你们一起走吧。”

阿尔巴忍住没有抽她一巴掌。

“我一点都不信任你。你看看你把若纳斯弄成什么样子。因为你，他差点死了！”

马纽斯把他的外甥包裹得结结实实，给他戴上口罩。也没要他配合，一下子就把他扛到肩上。

“抓紧了，伙计。我们走了！”

他们离开小木屋。

一到屋外，风越加暴怒地肆虐。怎么可能有如此长时间、如此强烈、如此不可遏止的愤怒?

红色小木屋抵御住了风暴，但是在瑟瑟发抖，接口处咯吱作响，屋顶也在颤抖。从屋子内部传出威尔玛尖利的哭声。

他们踉踉跄跄走远，无法集中思想。风要把他们的脑袋和平台都扫荡一空。

突然，他们听到一声奇特的声响，一阵持续的爆裂声，石块碎裂的声音。

“快躲到那边去！”

阿尔巴指着一块突出的大石头说。她一直知道有这块石头，从前还同卡特兰一起在那里搭过小窝棚。他们冲到石头底下。

他们四周，火山喷出物溅到地面，有时小如鸡蛋，有时大如史前巨石。

若纳斯发出一声尖叫，阿尔巴和马纽斯吓坏了，还以为他被飞石砸中，一起转过头查看。

若纳斯指着远处的红色小木屋。

一块硕大无比的石头砸破屋顶，砸穿唯一的那间屋子，壁炉窜出的火焰迅速燃着了木梁。

仅仅五分钟时间，大火熊熊燃烧，吞噬了一切。随后一阵狂风将平台埋葬于灰烬之下。

*

阿尔巴微笑着。这明媚的阳光、这和煦的微风都在宣告一件事情的到来：春天。

阳光在宁静的天空下闪耀，海鸥兴奋地鸣叫。很快，大地将不再如石头般坚硬，小草萌芽，阿拉斯加羽扇豆将防波堤装点得一片蓝色。

她站在信箱前等待西弗莱。

后者昨天晚上入侵到医院的计算机系统，打印了一些文件。

此刻，他骑着自行车摇摇晃晃出现在上坡路上。看到这身影，人们会禁不住问谁更瘦，他还是自行车?

他靠近阿尔巴，兴奋地挥舞着一个大信封。

“在这儿呢！”

“我该怎么谢你呢？”

“站出来革命，同志。不能说更多了，人家会看到我们的。”

他随即离开，任由车轮滚下坡地，身影越来越小，直到成为通向雷克雅未克的一个点。

阿尔巴拿着信封回到屋里，若纳斯还在睡觉，卡特兰还未从旅途的疲惫中恢复。

她从信封中拿出纸页，未看一眼，直接丢进碎纸机。随着纸页被碎成纸屑，她感觉自己更有力量、更有激情、更有活力。接着她开始沏茶和烤面包。

她身后有了响动。

若纳斯出现了。一头金发，神清气爽，穿着珊瑚色的睡衣，像黎明般美好。

“你取消了庆祝我回家的那个活动，太可惜了！”他嘟哝道，“我所有的朋友都会兴高采烈的……”

阿尔巴递给他早餐的盘子。

“过一阵吧，你还没有完全恢复健康。等待期间，我们来一局勃洛特纸牌游戏，怎么样？”

---

1. 红胡子埃里克是十世纪时挪威的一名探险家，因被指控谋杀，流亡到冰岛。他在历史上被人记住是因为他第一个在格陵兰岛建立了欧洲人的殖民地。

幽灵孩子

我对面的长凳上，一名女子在喂鸟。海鸥、黄雀、山雀，先是蹦蹦跳跳，迟迟疑疑地凑近她。担心被禁锢为陆地动物，所以只要有一点风吹草动，它们随时准备好逃到空中。然后鸟越来越多，站稳脚跟，围成一个半圆，仿佛是一群乞食者的大合唱。现在，为了吃到面包屑，几只胆大的鸟不再犹豫，跳到长凳上，甚至跳到这位女士的大腿、手臂上。被这里的盛宴吸引，一只画眉鸟用喙驱赶它的同类，笨手笨脚的鸽子也摇摇摆摆走过来。

这画面让我觉得有趣。自然，这样的场景我见过上百次，通常是某个无所事事的陌生女人在喂鸟。不过今天的画面却有点不同寻常：这个女人的外表特别令人瞩目，不像流浪者，境遇看着也不悲惨，年纪也不是很老，似乎刚从美发店出来的样子，她穿着精致的浅色麻质长裤套装，金棕色的秀发下是一张琥珀色的脸，带着有钱人在海边或山区度假的痕迹。这是位布尔乔亚妇女在喂巴黎的麻雀。

陪我的朋友用臂肘碰碰我，轻声道：

“快看。”

一个跟她年纪相仿、类型（显年轻的六十来岁运动型女人）相似的男人出现在小路上，寻找着露天长凳。几周连绵阴雨之后，在这样一个阳光明媚的上午，哪个巴黎人不赶紧出来晒太阳？这位散步者发现只剩喂鸟女士身边的那个位置了。

他没有向她打招呼，也没看她一眼，径直走过去坐下，仿佛只有他一个人。他清清嗓子，掏出报纸打开，宽阔的页面侵占了邻座女人

的空间。

女人也是一脸漠然。有那么一会儿，我似乎看见她把面包屑扔在了男人双腿之间，让那些叽叽喳喳不怕生的金丝雀挤占他的空间。

有一对夫妇走过，男人抬起头与他们打招呼。三秒钟后，女人做了同样的事。接着他们又各自沉浸到自己的活动中，不受干扰。即便他们拥有共同认识的人，似乎也并未让他们彼此亲近。

突然一阵风把《费加罗报》的一页吹到长凳另一端，女人没有动，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任由男人使劲去抓报纸。

过了一会，她在弯腰时不小心碰落了手提包，包滚到男人脚边，他同样无动于衷，只是抬起一条腿搁到另一条腿上。

谁都不去关注身边那个人，可诡异的是，人们感觉到他们只关注一点——那就是不去关注对方。通过传递出的某种紧张、对对方的蔑视，以及围绕着自己的麻木，他们的一呼一吸，都在表示：你是空气。

我困惑的表情让我朋友感到十分有趣，他打趣道：

“你想不到他们是丈夫和妻子吧。”

“你开玩笑？”

“完全没有。并且，他们住在同一屋檐下。”

“他们？”

“但不住在一起。”

“什么乱七八糟的……”

“他们把他们的公寓一隔为二。佣人进出的地方现在变成先生的进门处，泥瓦匠还在中间砌了一堵墙，这样他们就永远不会迎面碰上。实际上他们每天还是要打上二十来次照面，在楼梯上、在大楼门厅、在小商店里、在大街上。尤其是他们还都保持着原来的习惯，然而他们就是相互无视。”

“你是在耍我吧。”

“如果你在几年前看到他们，那时他们相互着迷。在这一带的街坊邻居（孚日广场附近，这里所有人认识所有人）眼里，他们就是模范夫妻，是和谐相处的榜样，是幸福婚姻的典范！谁能想得到？”

“发生了什么？”

“某天早上，他们分割了他们的财产——公寓、山区木屋、海边度假公寓——此后他们再也没有相互说过一句话。这是突然发生的。”

“不可能……”

“如果有一见钟情这种事让人走到一起，为什么不可以反之亦然？”

“我很想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你真走运！我是从塞芙丽娜的一位朋友处知道实情的。”

“塞芙丽娜？”

“就是你对面喂鸟的那位女士。”

*

塞芙丽娜和本雅曼·特鲁扎克汇集了成功的所有标志：他们曾经漂亮、年轻、被追逐，职业生涯前途无量。

本雅曼毕业于国立高等行政学院，在卫生部工作，对一些棘手案卷应付自如。人们赏识他的清晰思路和不怒自威，赏识他对于所处理案卷的深入理解和他对大众利益的关切。

作为独立记者，塞芙丽娜与多家女性杂志合作，贩卖她轻灵、幽默的笔调。关于松饼的制作，她就可以写出一篇讽刺性短文；或者关于指甲油的新配色，可以洋洋洒洒写上几页纸。她那些机灵的、清浅的小品文让杂志主编们趋之若鹜。

他们什么都不缺，除了缺一个家。因为太醉心于享受生活，他们经常外出玩乐，与朋友聚会，旅行，从事各项体育运动。成家的事可以略放一放。

在塞芙丽娜庆祝自己三十五岁生日时，她有了急迫感，感觉到时间的流逝。是时候组成一个家庭了。

那段时间，塞芙丽娜的妹妹生了个女儿，患一种极罕见的先天性疾病。塞芙丽娜为她妹妹揪心，本雅曼则为他们自己感到恐惧：

“我担心我们的将来。如果说你家里有残疾孩子出生，那在我们家也有可能。这种事情可开不得玩笑。塞芙丽娜！”

塞芙丽娜抱怨、不乐意，尽可能推迟做检查。最后她妥协了，因为她太想做母亲了。

专家（本雅曼在卫生部认识的一位朋友）直截了当地对他们宣布说他们携带的基因让他们的后代有可能患上一些机能受损的疾病。

“所以？”塞芙丽娜沮丧地问道。

“所以，当你怀孕时，要做个羊水检查，以便了解是否有问题。”

塞芙丽娜和本雅曼松了口气，略安心。尽管沉浸于这个清晰结论带来的忧伤中，尽管要冒一定的风险，但他们还是可以计划他们的未来。

在经过几次空欢喜后，在三十七岁那年，塞芙丽娜的腹部终于圆滚起来。

塞芙丽娜和本雅曼是那么兴奋，兴奋过头，忘了别人给他们的忠告。幸亏那位医生朋友在一次国际会议上碰到了本雅曼，提醒他要完成的功课。

在一个阴沉的周一早上八点，在一家老旧的医院和一间并不优美的办公室里，一名遗传学专家告诉心满意足双手捧着圆滚肚子的塞芙丽娜：她的胎儿有一种危险的疾病，囊性纤维化病变。那是一种呼吸系统和消化系统被一层浓稠粘液堆积覆盖的疾病。出于诚实，他告诉这对夫妇，孩子将会受累于呼吸困难，不得不接受极其沉重的治疗，并且是长期治疗，而存活时间也十分有限。在交谈过程中，他示意塞芙丽娜，出于这些不可抗拒的原因，尽管她的妊娠已到相当后期，她还是有做人工流产的权利。

塞芙丽娜和本雅曼煎熬了整整一个星期，在一个方案与另一个方案间举棋不定：留下这孩子，不留下。随心情不同，有时他们觉得有能力要一个不同寻常的孩子，有时又觉得不堪重负。他们在卫生部的朋友带给他们的信息相互矛盾：有些说他们的后代活不过十四岁，有些又说可以坚持到四十五岁。信谁的好呢？他们咨询的所有人跟他们一样充满矛盾。有一天晚上，他们决定把选择权交与命运，掷骰子。可是当骰子给出一个答案时，他们又紧张地重来一遍，拒绝把命运交给偶然性。总之，在经历一周的摇摆不定后，他们还是没能做出选择。

一档电视节目终于帮助他们做出了决定：他们在浏览各频道时，被一档调查身患严重疾病儿童现状的节目所吸引。出于政治目的——迫使政府采取更多措施关注残疾人——记者从悲剧性角度出发，把这些生病的孩童以及他们父母的日常生活描述得一团漆黑。塞芙丽娜和本雅曼被激怒，难过得想吐，潸然泪下，被等待着他们的劫难所击倒。让这个孩子出生，就是让他受难的开始，最好还是终止妊娠。他们通知了医院。

手术做完，接下来的几个星期对这对夫妇几乎是致命的。

他们之间各种持续、激烈、粗暴的指责被引爆，但更多针对自己而非对方：她埋怨自己携带了这种基因，劝他离开自己；他自责对她想做母亲的意愿耽搁了这么久，劝她重新独立。双方都觉得自己很不幸，未被理解。本应该让他们相互支撑的悲伤却将他们相互隔离，因为他们从来不提那个已被他们变成幽灵的孩子。塞芙丽娜认为本雅曼低估了她作为女人的悲痛，而本雅曼则抱怨塞芙丽娜忽略了他作为男人的痛苦。在十分隐秘的情况下，他们各自出轨。多次出轨却更加忧伤，没什么激情也没什么胃口，只是任凭绝望将他们带入陌生人的怀抱，就是这样放任自流：如果水流能将我带走，巴不得；否则，我就一直游到对岸。

心理治疗拯救了他们的婚姻。

塞芙丽娜和本雅曼重新回到最初那种无忧无虑的生活：他们旅行，会朋友，从事最喜欢的体育运动。因为没能做父亲和母亲，他们重新成为情人，尤其是成为默契的同谋。

“我的孩子就是我的成双成对”，塞芙丽娜经常嘴角带着微笑，对她认识的朋友这么说，人家总是惊叹他们的相爱。

因为知道再也无法生下一儿半女，二人搭档遂成为他们的自身目标。

一天之内，他们相互微笑无数次，仿佛他们刚刚才认识。经过二十年的共同生活，本雅曼买的玫瑰却跟年轻恋人一样多；塞芙丽娜流连商场为了买让她男人眼前一亮的服饰。他们在相互爱抚、搂抱中注入能量、细腻，变幻新花样，保持性爱的新鲜感。

“我的孩子就是我的成双成对。”他们的夫妇生活变成一件共同作品，是持续专注的产物，因创造性而保持活力……

如果没有在夏蒙尼[注]发生的那场事故，他们本可以保持这份挑战直到最后一口气，成就现代《特里斯丹和伊瑟》[注]的传奇。

他们怎么会想到阿尔卑斯山将成为他们爱情的坟墓？高山对这两位运动爱好者来说，是一处运动和享受乐趣的地方，带给他们炫目的阳光和迷醉的速度，以及不断超越的狂喜。如果说有人是在海边、在沙滩和海水间重温童年时代的感觉，塞芙丽娜和本雅曼则是在快速穿过某个山口时，重温青春。徒步、远足、攀岩，一切穿越高山的活动都让他们兴奋。

一直到这场太……的远行。

这天早上很早，他们坐索道到山顶的南针峰[注]。作为资深滑雪者，他们决定离开如巴黎大马路般拥挤的带标记雪道，去清静地享受大山。

温柔又陡峭的阿尔卑斯山就在他们面前延展，尖峰、峭峰、山脊、高原、观景台此起彼伏。

多么得天独厚啊！他们每时每刻都在洁白无瑕的雪面上滑行，四周的一切是那么纯洁，包括无边的寂静。在这万里无云的天空下，在这清新纯净的空气下，在这灼热阳光的沐浴下，他们有一种重生的感觉。

远离匍匐脚下的黑色山谷，山顶展现出处女地的风貌。

塞芙丽娜和本雅曼滑行着。

他们上下起伏，宛如水中游龙般轻巧灵活。周边景色如甘露，让他们在充满恩泽、自由、和谐的快速移动中迷醉，让他们心里充满光芒万丈的炽热喜悦。

他们在一片厚实的半透明的雪地里S型滑行，白色大地上有处处闪闪发亮的光点。

在前面开路的本雅曼突然一声尖叫，塞芙丽娜刚俯身，也尖叫起来。

他们悬在空中大约有半秒钟，随后一个跟头栽下去，擦着崖壁坠落，在似乎失去刻度的时间里，根本抓不住任何东西。

落地。他们重重摔倒在冰面上。过了一会儿他们从昏沉和惊慌中回过神来，发现滑雪杖和滑雪板早已在坠落过程中不知去向。他们刚刚掉入了一个裂隙。

这里弥漫着另一种令人窒息、担忧的平静。听不到一声鸟叫，没一点噪音，没一点声响，仿佛一切都寂灭了。

“你没有摔坏吧，塞芙丽娜？”

“我想没有。你呢？”

“我似乎也没事。”

意识到他们没有受伤，不足以安慰他们。麻烦继续存在：怎么从这里出去?

他们离地面有多少距离?至少十五……二十米……没有外来帮助根本不可能爬上去。

他们叫喊。

他们轮流朝着裂隙上方狭窄的天空呼救。救援只能来自困住他们的致命石壁上方这一线空间。

他们口干舌燥，手脚僵硬。自从他们摔倒在此，一股潮湿的寒冷便透过衣服钻入体内，从颈部灌入，在袖口和手套里穿行，冻硬了袜子，淹没了鞋子。

他们时不时叫喊几声。

在呼救过程中，他们发出去的声音给了他们一些力量。他们坚信一个人的声音叠加另一个人的，可以产生一种可怕的喧嚣。

可是没用……没人听见他们。

原因是……为了在珍珠粉般的雪道上冒险，他们远离了所有常规滑雪道。想听到他们的呼救，除非有某个冒失鬼碰巧路过这里，而这几乎不可能。

几个小时后，他们筋疲力尽，不想再叫喊了。因为他们憎恨呼救过后产生的不安，每次满怀希望，却得不到任何回应。

他们相互凝视，牙齿打架，皮肤肿胀。

“我们要死在这里了。”塞芙丽娜低声道。

本雅曼忧伤地赞同。没必要掩盖现实。

塞芙丽娜垂下眼睛，任凭泪水滚落脸颊。本雅曼抓起她的无指手套，让她看着自己的眼睛。

“塞芙丽娜，你是我一生的挚爱。能够遇见你、认识你、被你所爱，是我的运气。我不会带走在尘世的其他美好记忆。”

她睁大眼睛看着他，有些昏沉地回答说：

“我也是，我不会带走其他美好回忆。”

拨开冰块，本雅曼走上前。她倒在他怀里，他们紧紧拥抱在一起。随后，他们放开彼此，重新打起精神，开始叫喊。

他们声嘶力竭，不带幻想却拼尽全力，出于责任，他们要把自己快乐出游者的角色扮演到底。

囚禁他们的冰雪筑就的坟墓寂静无声。唯一变化的就是随着天空失去颜色，照进来的光线也变灰白了。显然，黑暗马上就要降临……

一想到将要包围他们的黑暗，他们不禁浑身颤抖。

“喂，哦！喂，哦？有人吗？”

他们一阵战栗。

一颗脑袋出现在裂隙上方。他们看到一个年轻女孩精致朝气的面庞。他们的心狂跳，拼命呼救。

“我去找救援人员。”她用清脆的声音说道。

“你来不及下到山谷后再上来，天马上黑了。扔一根绳子给我们。”

“我在滑雪，我没有绳子。”

塞芙丽娜和本雅曼相互看着，十分沮丧，他们的希望又落空了。

上面，那张脸消失了。

本雅曼跳起来，拍打着岩壁。

“嗨，你别走！别走啊！求你了！”

本雅曼惊慌地叫喊着，几乎发疯。呆滞迟钝的塞芙丽娜看着他，没有反应。

随后强烈的、逼迫人的寂静扑面而来，重新笼罩了他们。

无论是本雅曼还是塞芙丽娜，都不敢再深想。他们冷得只打战。

时间流逝。一分钟，十分钟，半小时，一小时。她再也不会回来了。

“给！”

上面，那位年轻女孩朝他们喝道。接着从裂口递进一根橙色绳子。她很聪明地赶到离此最近的滑雪道，解下系在滑道两侧标记柱上的缆绳，把绳子牢牢系在一块大石头上后，把另一端抛给这对夫妇。

塞芙丽娜用尽最后一点力气，首先上爬，十分钟后终于爬出洞口。随后，本雅曼如法炮制。一到地面，他们坐在雪地上，忍着寒冷和淤青肿痛，在暮色中凝视着他们的救星，二十岁的梅丽莎。她放声大笑着，把这场拯救看作一场奇迹。

在小木屋里，塞芙丽娜和本雅曼取暖、疗伤，看过医生后在身上贴了医生开的膏药，吞下大把止痛片和抗感染药。随后，他们打电话给梅丽莎，不愿意没有感谢过她就离开。

她直截了当，邀请他们参加她与朋友们一起搞的一次聚会。

塞芙丽娜和本雅曼在十五个十八到二十岁之间的年轻人中间，庆祝他们重回人间。这是一群从小就认识的男孩和女孩，经常结伴出去度假，组成了一个十分快乐的小团体。

塞芙丽娜和本雅曼被美酒、善意的玩笑、餐厅弥漫的快活氛围包围，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们的救命恩人。梅丽莎随着疯狂的摇滚在台上手舞足蹈地跳着，他们觉得她汇聚了所有优秀的品质：刚毅、聪慧、活力、善良、充满能量。

有个年轻人，惊讶于他们看着她的眼神，过来坐到他们身边。

"梅丽莎，她太了不起了，不是吗？"

"哦，是的！"塞芙丽娜赞叹道。

"我同意您的观点，"男孩喃喃道，"只要想到她患有严重疾病，谁都不会相信。"

"你说什么？"

"是的，梅丽莎患有囊性纤维化症。你们不知道？"

塞芙丽娜和本雅曼一下子脸色惨白，目瞪口呆，双手颤抖，被钉在座位上注视着梅丽莎，他们刚刚看见了一个幽灵。

---

1. 勃朗峰山脚下的一个小镇。

2. 《特里斯丹和伊瑟》属中世纪骑士叙事诗，描述了特里斯丹（Tristant）和伊瑟（Iseult）的爱情故事。

3. 南针峰（Aiguille du Midi）是法国阿尔卑斯山勃朗峰的一座山峰，海拔3842米。到达峰顶的索道建于1955年，是当时世界上最高的索道，并保持该记录达20年之久。

后记

已经形成惯例，在我作品再版之际，我都会附上陪伴作品诞生的写作日记。我发现读者很喜欢看。我有时会在首版就添加这些内容，这是我写作本书时的一些日记。

我的一位朋友，最有才华的戏剧化妆师之一，给我讲述了他与他的精神分析师男友结成伴侣的内情。几十年前，这两个男人在一座教堂深处，躲在廊柱后的暗影里偷偷结婚，而同时有一场婚礼正在明亮的祭坛下光明正大地举行。

这个轶闻深深打动了我。爱情中的幽默，多么罕见……还有谦卑！就我本人而言，两个并不自命不凡的情人，愿意在上帝面前结合，我觉得他们十分虔诚。

他们的行为表明，激情有多么大的力量，可以藐视禁忌、玩弄表象、在假想中得到他们没有权利得到的东西。

这桩“伪造的婚姻”维持了三十多年……

“那场真正的婚姻后来怎么样了？”我问朋友。

他不知道。

我无法不陷入沉思。那两个正式宣誓要“忠诚和不离不弃”的人，是否实践了他们的诺言？被社会鼓励的合法爱情，是否跟非法爱情持续了一样久？

回到我的朋友，那对秘密伴侣。也许因为社会把他们推向边缘，他们才为自己在那对正式夫妇宣誓时回声般许诺的“忠诚”，赋予一种崭新的意义。

他们的忠贞并不构成某种阉割或一系列禁止，而总是正面地主动给予对方自己所承诺的东西：爱、帮助、关切、支持。这种忠贞不是从被约束的角度去解读的——不许爱抚任何人。这两位朋友允许彼此有外遇，对他们来说，伴侣不意味着就要把彼此关在笼子里。

我从中又见到了我的狄德罗，就如我在《自由者》一书中让他开口说的那样。然而私底下我确信：这种出于自愿的忠贞在两个同性个体间更容易建立，因为读懂对方只需低头看看自己。而在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需要驯服陌生感。

如果说不忠是一种悲剧，甚至是男女伴侣关系破裂的原因，那么两个男人对这种受本能驱使的露水情缘看得并不很重。不管他们是否让步于本能，鉴于他们对男性性爱的天然了解，他们更容易和解。实际上，他们享受这种简单明了：另一半跟自己一样。而在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另一半仍然是另一半，光有坦诚和清醒还不够，还需经过漫长学习才能了解另一性别，然后与之相处……

在巴黎——布鲁塞尔的旅途中，我在一个小本子上涂写一个取名《布鲁塞尔的两位先生》的故事。在北站时，这还只是一堆模糊的文字，一小时二十分钟后，到达南站时，这团文字就如流动的钢水慢慢凝成固体，有了故事的形状和密度。包括一个开头、一个结尾、人物和一些有机情节。也许我永远还不清欠铁路的情？我有许多本书就是在火车的摇晃中构思和酝酿的。

一切是从一幅画面开始：两个男人在一场婚礼现场偷偷结合。一开始，这两对伴侣（在祭坛前光明正大的一对和最后一排躲在阴影下

的那一对）只是因偶然而有关联，但那对秘密伴侣始终关注着公开的那对。

这个故事让我得以梳理存在于同性伴侣和异性伴侣间的差异，指出每一种伴侣特有的喜悦和痛苦，有时它们正好截然相反。在写完草稿后，我不无吃惊地发现最幸福的双人组合，不一定是社会所要求的并在教堂获得掌声的那种。

当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结合在一起，他们承受着来自外界的强大压力：他们的共同生活既是被鼓励的也是被强加的。有一些约定俗成的模式在统治着，有一种定制的逻辑。相反，当两个男人共同生活，他们是在一片不同寻常的区域冒险，社会通常拒绝这种结合，即使容忍，也不对此有所期待。于是在被禁止和被蔑视中反而存在着一种自由。

一种纯粹属于同性恋的痛苦?

一份爱情，无论它多么浓烈、多么伟大、多么永恒，却不能诞生孩子……

当然，不育并不只涉及同性恋（也有不孕不育的异性恋夫妇），但它遍及所有同性恋伴侣。

我写完了《布鲁塞尔的两位先生》。

我不知该如何界定这个故事。这是一篇袖珍的长篇小说或是一篇长的短篇小说?

读者的反馈很鼓舞人心。《布鲁塞尔的两位先生》引发了一些完全不同的思考。

我很欣慰，尽管问题依然存在：究竟拿这个文本怎么办?

照着现在的样子发表或等着其他文本一起发表？可是哪些文本，又为了什么？

这一次，我提出了一个自带答案的问题。

《布鲁塞尔的两位先生》还带给我一些相关故事……另一些故事出现在我的脑海，被一个相似的主题所维系：看不见的爱。

一个故事里隐藏着另一个故事。如果你抓住了第一个，很有可能有幸窥见后来的故事。

一本短篇小说集，是在某个领地猎获的一系列猎物。故事可以不同，但它们有很多共通之处。

没有这一条，将不同小说汇集到一起就显得很武断。我的小说集构成的是一种有机体，它们既非文集汇编也不是文选。所以我要在后面接着写一些故事，共同组成这本以"布鲁塞尔的两位先生"命名的书。

在写作《布鲁塞尔的两位先生》一书时，一些比较迂回曲折的情感激起我强烈的好奇心，这种情感我们自己不会承认，也不会向亲朋好友承认。然而我们身上这种客观存在的、活跃的、有驱动力的感情，却总在理智边缘停下脚步。我的两位先生，让和洛朗就是通过对热纳维耶芙的强烈兴趣，体验一种虚拟的女性感觉；然后又通过对少年大卫的关切，体验一种虚拟的为人父母的感觉。

他们的生活建立在一种隐蔽的、非正式的、非物质的情感结构之上，然而这种结构却牢固支撑着建筑物，很多的灵感和愿望被象征性地实现了。

我们都在经历着两种生活：事实上的生活和想象中的生活。这两种连体婴儿般的生活比我们以为的要更加相互交织，平行于现实的那

个世界是如此重塑甚至改换我们的现实世界。

这将是这本小说集的主题：虚拟的生活构成了真实生活的根基。

*

我怀着极大的热情撰写本书的下一个故事《狗》。它来自两方面的滋养：我的私密生活，及1980年我在巴黎高师写作论文时，受哲学家伊曼努尔·列维纳斯启发所进行的思考。

私密生活……我一直跟动物生活在一起，希望能够分享它们的陪伴直至生命最后时日。几年来，三条柴犬成为我的写作伙伴。此刻，那条公犬正躺在书桌下我的脚边，另两条母犬则蜷缩在附近，一条躺在地毯上，另一条躺在它的小床上。它们也是我音乐上的伙伴，只要我一开始弹奏钢琴，它们就会跑过来感受琴键的颤动，全身心聆听肖邦，而不只是用耳朵。它们还是我散步和游戏时的同伴……当我对着它们说话，我是在对一些充满智慧、敏感、富有情感和记忆的灵魂说话。我完全不把它们当作玩物，我对待它们就像对待我爱的、也爱我的那些人。尽管有人对我的态度投来排斥的目光，我还是会继续关心它们的福祉。难道我没有说过我爱它们吗?

精神生活……二十岁时我被伊曼努尔·列维纳斯[注]收录于《难以实现的自由：论犹太教》文集中一篇有关动物的文章《一条狗的名字》深深触动。他在文中详述，当年他被关在纳粹集中营时，一条流浪狗造访了他。活泼愉快的狗并不把犹太人看作低人一等，看作“下等人”，它对待他们就像对待其他人，热情相迎。“纳粹德国的最后一位康德主义者，并不拥有足够的脑子来普及冲动行为的道德准则”，这条狗重新唤醒他业已丢失的人性。

这篇文章尤其让人惊讶，因为它几乎与这位大师的哲学背道而驰。

实际上，伊曼努尔·列维纳斯认为，构建人性的体验主要来自对于脸部的体验，一张人脸盯着另一张人脸并进入一种主体间的交流。人脸上所见的是目光而不是眼睛，因为“遇见他者最好的方式是甚至都没有注意到他眼睛的颜色：当人们观察瞳孔颜色的时候，并没有建立与他者的社会联系”。那一刻，他在对方身上认出自我之外的他者，看到了自己的同类，值得尊重的那一位，不该被置于死地的那一位。一想到人脸的体验构成了一种伦理体验，我就战栗。“脸是杀不死的或至少那意思是说‘你将不能杀死它’。谋杀，确实是司空见惯的事实：人可以杀死他人，伦理约束并非本体论的必然性。禁止杀人并不能让杀人变得不可能，即便这种禁止的权威性在犯罪实施过程中一直存在——这就是恶行之恶。”（见《伦理与无限》）。当纳粹把犹太人、茨冈人、同性恋，下等人视作低等动物时，他们拒绝这种对人脸的体验。然而，‘你将不能杀死它’是脸的第一道语言，是一道命令，在脸出现时就会有一种指令，仿佛有个主人在说话。

野蛮行径的奇特之处在于，它摆脱已有的体验，看不见真相。

狗，它做不到这一点。

那它比人类更有人性吗？至少它丝毫没有种族歧视，也从不会被意识形态绕晕。

可是，狗为什么能看到刽子手们不再看到的脸？狗也有一张脸吗？

当人们把这个问题抛向列维纳斯时，他是回避的。他被一条流浪狗善待的囚徒经历一直留在他思考的边缘地带。

我在乌勒姆街的老师，哲学家雅克·德里达敢于走得更远。他在他最后几篇文章中的一篇里，叙述他如何赤裸着身体在他的猫前面突然感受到了羞耻。我以后还会探讨这个问题……

小说《狗》的结尾，涉及宽恕问题。

宽恕?

我觉得没有什么比这更难的了。

我的男主人公，萨米埃尔·埃曼医生多亏了他的狗，得以从叛徒身上看到人性，从而放弃了复仇。我赞赏他的勇气，从中看到了我最近几年花过不少时间的一位历史人物的影子：奥托·弗兰克，安妮·弗兰克的父亲。

最近，在左岸剧院，在斯蒂夫·叙萨指导下，包括弗朗西斯·于斯特在内的演员正在排练我围绕《安妮日记》编写的剧本。多亏了阿姆斯特丹的安妮·弗兰克之家以及巴塞尔的安妮·弗兰克基金会的历史学家们，我获悉奥托·弗兰克从未鼓励调查是谁出卖了躲藏于密室的他们一家及朋友。在我的剧本中，当一个角色为那个混蛋断送了八条人命后还能高枕无忧而感到愤怒时，奥托·弗兰克甚至说道：“我怜悯他的孩子。”

奥托·弗兰克不愿以暴制暴。他在某些正义中看到的是复仇而不是公正，这十分崇高。

过分了吗?

我不知道。如果有人伤害到我的亲人，我可能会杀人。

我与我达不到他们灵魂高度的人物交往。

我带着很多感慨写完《狗》这一篇。

鉴于我认为这位萨米埃尔·埃曼迥异于我（除了他对于狗的感激），我在想他是否携带着我努力压制的对人类的某种潜在的厌恶。

听上去，我被视为一个好奇、快活的人，我热爱人类，我喜欢认识新朋友，我为一些个人或作品着迷。否则我也不会是小说家、剧作家或读者。然而我对人类的信心有时会丧失，尽管不常见，但我需要时常提醒自己，我是爱人类的，因为实在有太多的暴力、不公、蠢事、得过且过、对美的漠视，尤其是对于平庸的赞同，来动摇我的信念。

必须热爱人类……但爱是很难的！同样，当你不深切理解悲观主义，你不可能是乐观主义者；同样，不讨厌一点人类，你就不可能珍视人类。一种情感总会带有对立面，就看每个人选择哪一面。

*

多么幸福啊！我又可以跟莫扎特亲密接触了。他无疑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我在谈论死者），他是那样激发人们的赞叹、对美的崇拜、欢乐的能量，他引领我带着惊讶赞叹奥秘。

这次既不是让他说法语，就如我在《费加罗的婚礼》或《唐璜》中做的那样；也不是如《我的生活与莫扎特》中那样的叙事。这次写的是一篇小说，他是其中看不见的水银线。

我惊愕于莫扎特去世后，他从黑暗走向光明的速度。这个男人为钱、为订单、为被认可而疲于奔命。三十五岁时被埋葬在一个公共墓穴，没一个人去送柩车。但是二十年之后，他在整个欧洲，成为音乐天才的象征，登上荣誉的顶峰，并从此雄踞宝座。

发生了什么？

莫扎特，十八世纪的音乐家，到十九世纪才真正完成了他的音乐生涯。尽管死于1791年，但他成为十九世纪的第一位音乐家，扮演了新锐艺术家的角色，被艺术家们选择和喜爱——就如海顿所言“有史以

来最伟大的作曲家”——他在一个浪漫时代享受到一种独特荣光。因为后世的创作者如贝多芬、罗西尼、韦伯，后来还有肖邦、门德尔松、李斯特、柏辽兹等成为独立作曲家，他们实现了莫扎特的心愿，从权力中挣脱，摆脱了国王、王子、有钱贵族的评判口味。从那时起，由他们来告诉人们什么是好音乐，什么是坏音乐。莫扎特成了他们的音乐家，音乐家们的音乐家。后来，人民也接纳了他，他成为所有人的音乐家。

在这条道路上，他的遗孀，父姓韦伯的康斯坦丝·莫扎特，以及尼森男爵，前者的第二任丈夫，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那些年中，他们整理了他的作品，并出版和演奏。

历史学家对这两位所起的作用的看法有分歧。他们中大部分人追随莫扎特父亲和姐姐的意见，把康斯坦丝矮化为一个颠三倒四、不负责任、不务实、行为缺乏一致性的漂亮蠢女人。近期有关康斯坦丝的传记试图重塑她，指出她在莫扎特死后为他所做的工作。

当人们进一步挖掘这个主题时，很显然，尼森男爵起到了不可忽略的作用，他远不止协助康斯坦丝：这位细心、着迷又执着的丹麦外交官整理乐谱，给出版商写信，替她同出版商谈合同。他甚至得到了康斯坦丝的签名授权，替她打理有关莫扎特的一切事务。最后，他汇集了大量资料和见证，着手自己的作品，关于莫扎特的鸿篇传记。在这本书中，恰恰是他让自己的妻子重新恢复莫扎特遗孀的身份，以抵御莫扎特姐姐娜奈尔·莫扎特置人死地的言辞。他对小鸟般的康斯坦丝的维护既符合逻辑又有些蹊跷。符合逻辑，因为他跟这个女人共同生活；蹊跷，因为他与情敌的幽灵一起生活。

玩味个中曲直，十分诱人，就如安托万·布隆丹[注]所做；或寻求一把解释钥匙，诚如雅克·图尼耶在他的《最后一个莫扎特》中所言，那

是被掩盖的同性恋倾向。就我而言，我更愿意被这个谜一直吸引下去：一个男人对另一个男人的痴迷，而后者曾是他妻子的丈夫。

我不得不正视这是一场三个人的婚姻。

为什么在尼森对莫扎特的举动中只能存在一把钥匙（唯一的钥匙）呢？为什么他对于妻子的第一任丈夫的热情只能呈现一种颜色：献身天才、同性恋倾向、财务利益、三角恋、又或是对女性特质的探索？

如果这些因素同时存在呢？

文学使我们免于做简单判断。在这一点上，文学与意识形态反应不同，后者倾向于从多元性中找出基准面。

观念论者，急于把外表的多样性简化为一种可辨认的原则，不再考虑其中隐藏的偏见：真相将很简单。

可是为什么？

为什么真相不可以是复杂的？是由多重因素交织而成的？

基准面这样的幻想要把真相带到哪里去呢？

理想化的简单性，先是明晰，随后就是盲目。

作为复杂性的捍卫者，小说家展示事物间的联系，拓展调查边界，超越结局，而观念论者在同一个多样性中探寻，则是为了找到基准点。

观念论者深挖，小说家照亮。

伦理学家永远成不了好的小说家。当他们尝试写小说，他们会在重现真实的过程中带着某种冷漠，一种医学般的清晰，一种对生动性的阉割，给人实验室的感觉。

他们不是将我们带向产房，而是将我们堵在停尸房。

这或许有趣，但从不迷人。

除非有人欣赏法医的诗意……

*

与母亲一起去冰岛旅行。邮轮斩波劈浪，将我们带往永恒的白昼。

极目远眺无尽的水天一色，我们想起父亲，他在两周前离开了我们。

我们平静地谈论着他，带着温情和愉悦，仿佛他依然能听见我们说话。

这场旅行，是在他临终前（经过多年的病痛折磨，这个结局已可预见）就已经定下，我知道我们会在服丧期间完成这次远行。

他自己也已预见，希望我们做这样一次旅行，在他离去后把母亲托付给我。我们很高兴能实现他的心愿。

这场旅行中有一种清晰、明确、祥和的氛围：已趋圆满的命运之光?

我脑子里酝酿的小说有关器官移植。我想把它放在冰岛。

我热爱这个国家，这已是我第三次踏足。无论冬天还是夏天——我觉得只有两个季节吧——我总是会被耸立于大海之上的这片粗砺火山地貌所感动。大自然的呈现不仅立足于植物群落或动物种群，还体现于大地，那里蕴藏着多么狂暴危险的力量和足以撞破岩石冰川的火山熔岩。大地蛰伏着、颤动着、沸腾着、撕裂着、爆发着。如果你们想体会大地是活着的，甚至在见不到动植物的情况下，那就应该去冰岛。

在这一片玄武岩和火山灰覆盖的地区，人类品尝着温柔与粗暴交织的感受。因为大自然将人类碾压，所以他们表现得谦卑和团结。九世纪时，不就是在这里诞生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议会吗?

《火山灰下的一颗心脏》讲述一个女人爱她的外甥胜过爱自己儿子的故事。她对姐姐的儿子萌生出浓浓的母爱，而不是对自己的儿子。在儿子死于一场意外后，她霎时意识到了这一点。为了抵偿，或者说为了逃避自己的负罪感，她必须仇恨自己的外甥。从前的爱被对等的恨接替。

习惯用画笔而非语言表达的她，不知该如何明确表达自己的情感，不习惯内省，一切都是冲动性的。她最好还是别把思维活动诉诸语言，因为每当她尝试，她就出错。因此她会毫不犹豫扑进丈夫怀里，对他说起话来却盛气凌人；因此她热爱自己的姐姐，却把她描述成专横的人；因此她以为是天使的新朋友威尔玛，实际上内心潜藏着一个魔鬼；至于她的儿子，只是退位成一连串的指责……

如果说有人缺乏词语来表达自己，阿尔巴却用词语来背叛自己。

结果，采用阿尔巴的视角，我的小说无法求助于精神分析。它就是表述事实，用电影手法来表现行为，有时候我感觉是用一台摄影机在写这篇小说，而不是用笔。

威尔玛是阿尔巴的镜像，两位母亲有着相同的悲伤。就如诸多当代观念所说，她们无法忍受精神上的痛苦。

我们这个离奇的时代拒绝痛苦。在经历了以十字架上奄奄一息的那个人为标志的基督教信仰的许多个世纪后，我们的物质世界趋向于撤销受难。当我们感觉痛苦时，我们吞下药片或去找治疗师。

威尔玛和阿尔巴，她们采取行动去消除痛苦。

这种不再感受痛苦的意愿，将她们变成魔鬼。一个指望偷走若纳斯，另一个则要干掉他。她们意欲绑架或谋杀，皆为了不直面自己的痛苦。

采取行动……我经常想到那些强壮的、胆大妄为的、活跃的男人，在四五十岁时结果自己。这些在生活中习惯干预的男人，用一个行动来逃避痛苦——上吊或朝脑袋来一枪。

渴望采取行动导致的自杀多于因了无生趣而导致的自杀。

因误会造成自杀。

因无法直面痛苦造成的自杀。

一切智慧都始于接受痛苦。

《火山灰下的一颗心脏》带给我一个问题：个体到底是什么？

个体的一部分还仍然是那个个体吗？我的心脏、肾脏、肝脏，是否仍然是我呢？

器官移植将器官视为一些生物零部件，几乎完全是可互换的。它公开表明一个人如果大脑死亡、失去整体的感觉后，就变成一堆器官的仓库。

因此，这个我，是与躯体和谐共存的一个整体，后来就变成一些散落的零部件，而它们曾经构成一切。

威尔玛，我的女主角之一，拒绝接受这一点。她认为她女儿的心脏就是她女儿。

阿尔巴则相反，认为人家杀死托尔就是为了摘取他的心脏。

说到底，这两个人拒绝死亡。威尔玛否认它，阿尔巴则认为本应该可以避免它。

作为器官捐献的拥趸者，我喜欢“死亡可以是有价值的”这个念头。

死亡只是给生命帮了个忙，让它更新和继续下去。

如果地球上充斥了不死的生命，我们如何共存？得发明一种方法为新的一代代人找到生存的空间。

死亡建立了生命的智慧。

如果说浪漫主义是由大自然与人类的融洽所构成，那《火山灰下的一颗心脏》就是一篇浪漫主义小说。大地爆发愤怒的力量，同时又与我的主人公一道挣脱锁链，然后在他们的心心相连下，重归平静。

*

我写到本书的最后一篇《幽灵孩子》了。或者说我重写了这篇小说，因为几个月前我已写过一稿。

写作时机有点尴尬。我很喜欢的一份杂志邀请我写一篇圣诞节童话，作为回应，我寄给了他们这篇小说。他们很是为难……也让我很尴尬……我的稿件完全不符合他们的期待：《幽灵孩子》足够苦涩和

激进，一点没有梦幻仙境的氛围，没有天真纯良、诙谐有趣等“圣诞童话”必备的内容。

栏目主编在电话里为难地吞吞吐吐解释了好一阵，我吃了一惊，一个文本要符合季节要求，倒是我从来没有想到过的。我再一次发现，我无法从事新闻业，也不适合应约写稿。

杂志很优雅地从我以前的作品中寻找了一篇符合“圣诞精神”的小说。

《幽灵孩子》的灵感来源于我很亲近的人。出于尊重，也出于对他们的爱，我既要展现这故事，同时又要保持沉默。

哪一个做父母的会不担心别人这样告知你：你的孩子可能有异常？我们知道有些人接受了这命运，有些则拒绝。如果说我赞扬那些迎接了先天有缺陷的孩子的父母，我决不会向那些选择了人工流产的父母扔石头。再说了，有时候他们是同一些人。我认识一些父母同时抚养健康孩子和生病的孩子，而他们头顶上或许还漂浮着一个或好几个被拒绝的孩子的幽灵。

当这位朋友看着虽然身患罕见疾病却聪明伶俐、活泼漂亮的女儿，想到他和妻子不久前没有选择生下她潜在的兄弟姐妹时，我能猜想他所感受到的心痛。当他对女儿满怀欣喜和爱意时，他会为那些孩子感到遗憾；当他陪她去医院治疗，担心她会不会有新感染时，我能猜想他为自己的放弃辩护。我相信他永远在这两端摇摆，而这种摇摆赋予他更深沉、更浓厚的我们所珍视的人情味。

不久前我读到一篇科普文章，文章指出肖邦并非如当时人们所说的是肺结核患者，而是多发性囊性纤维病的受害者，一种当时还无法鉴别的罕见肺部疾病。

我一阵惊慌。

要知道今天基因检测已经能在孕前或怀孕中精准检测出大部分疾病。我想像人家把肖邦先生和肖邦太太召到医院，对他们表明他们的孩子将会呼吸困难，预期寿命有限，他和他们的日常生活将会很艰难。或许卫生部门官员还会让他们感到内疚，如果他们生下这个孩子，将会给社会增添很大负担。

于是肖邦先生和肖邦女士决定放弃小弗里德里克·肖邦，而我们人类，将错失这位在我们孤独时抚慰了我们的音乐天才。

虽然没有触及那个古老的、让人恐惧地联想起纳粹暴行的词汇“优生学”，我们却在缺乏深思熟虑的实践中越走越远。

今天，一种财务逻辑正在被强加到生命领域。人们计算哪种疾病会给社会带来多少负担，斤斤计较那些只能延长病人几个月生命的药品用量，拒绝有效却昂贵的治疗。

这是既成事实：公务员们可以决定一条命值多少，不能超出。实用主义的英国人创立了国家临床规范研究院（NICE）——一个高等行政卫生机构，由它决定一年内社会可接受的用于拯救生命的治疗和药品预算。拿起你的计算器：那是每年四万英镑。如果新的疗程超过这个数目，社会保险机构可根据NICE的意见，拒绝报销。这种财务逻辑产生了油滴效应，迅速扩散到奥地利、瑞典。没有人会怀疑政府的债务危机将助推这种扩散。

然而并非所有的理性都是正确的。

如果经济理性侵犯到人，侵犯到人的尊严、人的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时，它就不是理性。

如果经济理性孕育出野蛮，认为有些生命比另一些生命更重要，它就不是理性。

如果经济理性丧失了社会目的，即保障社会成员的健康和安全，它就不是理性。

单纯的经济理性是非人道的。

在《幽灵孩子》这篇小说中，我再次思考了痛苦这个问题。

很明显，我们这个时代不堪忍受痛苦。

我们可以在忍受痛苦的同时仍然感到幸福吗？对于这个问题，今天大多数的回答是否定的。

而梅丽莎，我的身患遗传性疾病的二十岁的女主人公，是幸福的。尽管身陷病痛，不得不服用大量抗生素调成的鸡尾酒，甚至需要每天做一小时呼吸理疗，她仍然活着、快乐着、欢笑着、爱着、欣赏着、学习着。她能够拯救其他生命……而且某一天她会自己创造新生命。

幸福并不意味着躲避痛苦，而是将痛苦整合到我们的整个生命中。

怎样的一生才是值得活的一生？对于这个问题，世界上有多少人就有多少种答案。

我永远不会接受有人替我或者替别人来做决定。

在这个问题上，有两个人能达成共识我都觉得可疑；三个人以上，我看到的是独裁。

*

书终于写完了。

重新阅读时，我试着找出构成它们情节的主线。

秘密结构一直在主导着主题。两位先生组成的伴侣依靠的是热纳维耶芙和埃迪这对正式夫妻。埃曼医生多亏了他与动物之间的默契维系，才在世界末日中活了下来。康斯坦丝与尼森的婚姻实际上是无形的三人行，莫扎特占据了中心位置。阿尔巴对外甥发展出母爱，而不是对自己儿子。塞芙丽娜和本雅曼因为放弃孩子而巩固了他们的结合，但这种结合终究是无奈的假象。

我也从中看到必要的媒介的重要性。让和洛朗通过将他们的同性组合与异性夫妻做比较，更加理解了他们的道路，要么走到底，要么夭折。萨米埃尔·埃曼通过阿尔戈来感受人类，受惠于狗的视角，他才避免了复仇，选择原谅。尼森对莫扎特作品的整理发表，将莫扎特从被遗忘的困境中解救出来，而且尼森爱的是他现在这位妻子的音乐家遗孀的身份。阿尔巴只有借助威尔玛夸张疯狂的举动以及马纽斯的适当干预，才认清了自己。至于塞芙丽娜和本雅曼，他们面对梅丽莎重新回顾了自己的过往，梅丽莎呈现给他们的是暧昧的图景，一方面是恩泽，因为她救了他们；另一方面又是报复，因为她给他们的人工流产涂抹上一层谋杀色彩。她将他们从深坑中救出，同时又将他们扔到另一个深坑。

最后，我还看到一些象征性的化身。大卫提供给了两位先生一种虚拟的亲情，然后让最大限度地给了热纳维耶芙她所不曾拥有过的成功及感恩。狗狗阿尔戈是埃曼医生的伴侣，是米兰达的母亲。莫扎特赋予尼森年轻时代写诗时所没能表现出的才华以及与一位伟大创作者的亲密生活。劫持者威尔玛代表了阿尔巴恶的一面，而若纳斯则让阿尔巴在替代母亲的角色中大放光彩。至于年轻的梅丽莎，她复活了塞芙丽娜和本雅曼所拒绝的那个孩子。

布里诺和扬也向我指出：这些小说讲述了爱。

这对我来说是那么自然，所以我都没有意识到。再说了，我有哪一天写的小说是在讲述别的事?

外国读者很高兴，他们将再一次觉得这“实在很法国！”

有件事从一开始就令我称奇：我总是在事后归纳时才会发现文本的一致性。这种整体性并不是我预设的，而是被发现的。句子、人物、场景，故事就如一股汁液，自己从我大脑里往外冒。

不管它梦想成为勃艮第酒还是波尔多酒，博若莱的葡萄只能酿出博若莱酒。

---

1. 伊曼努尔·列维纳斯（Emmanuel Lévinas，1906.12.30—1995.12.25），出生于立陶宛考纳斯，是当代法国著名的犹太哲学家。
2. 安托万·布隆丹（Antoine Blondin，1922—1991），法国作家，激烈的无政府主义者，代表作《旷野欧洲》《雅第斯先生》等。